

史記考索

0301P

03019

史記考索

朱東潤著

開明書店印行



3 0647 1579 4

書次號碼
登錄號碼

951/1773-2
26057/1
國民政府文官處圖

史記考索目次

余頃以庸昧，濫尸史記講席，屬海內雲擾，鄉邑淪陷，遂肆意著述，藉遣殷憂。歷時六月，得十八篇，凡論史例者四篇，史實者三篇，史注者四篇，輯佚者三篇；其他四篇，皆因他起義，無待標置，附諸卷末，總名史記考索云。瀧川資言著史記會注考證，於諸本異同，多所勘定，篋笥既乏，因以為資。又鄒誕生注，見一切經音義，所居僻陋，考訂無由。撫衷懷慙，不勝悚惕！

二十九年六月朱世溱東潤識於樂山

史記終於太初考.....	一
史記紀表書世家傳說例.....	九
史贊質疑.....	二五
史記序傳質疑.....	三三
楚人建置考.....	三六

讀高祖功臣侯年表書後	三
漢初匈奴大事年表	八六
史記徐廣本異文考證	一〇五
裴駟史記集解說例	一二七
司馬貞史記索隱說例	一三五
張守節史記正義說例	一五三
史記正義本異文考	一六五
鄒誕生史記音義輯佚	一八七
劉伯莊史記音義輯佚	一九七
附錄 太史公年譜訂證	二三一
太史公名稱考	二三六
史記名稱考	二四二
史記百三十篇偽竄考	二四四

史記終於太初考



(南)

史記一書，或曰終於麟止，或曰終於太初，或曰終於天漢。三說相去共數十年，必史記之斷限明而後諸篇之真贋定，所關至鉅，請申其說於次。(一)元狩元年己未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是爲西曆紀元前一二二年。(二)終於太初者，如指太初前一年言，是爲元封六年丙子，西紀前一〇五年。(三)終於天漢者，如指天漢二年壬午，爲西紀前九九年。三說之中，第三說之根據，最爲薄弱，然史記三注，皆言之，語如次。

班固有言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裴駰史記集解序)

夫太史公記事，上始軒轅，下訖天漢。(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
上起軒轅，下暨天漢。(張守節史記正義序)

三家之說，皆本班固。今本漢書司馬遷傳贊，訖于大漢，字作大，不作天。果以今本漢書爲據，三家之說，皆不攻而自破，然亦有轉據裴駰所見本而訂正今本者。(瀧川龜太郎

史記會注攷證附史記總論頁二五。）就令如此，亦非定論，蓋天漢爲美稱，（見漢書蕭何傳。）班固稱之以美當年，猶言下及漢代，不必以此實指天漢改元也。

持終於麟止之說者爲崔適梁啓超。適之言見史記探源；啓超持論不堅，語見讀史記。持終於太初之說者爲梁玉繩，其言見史記志疑。諸家之中，持之有故而言之有力者，莫如崔適。其言曰：

太史公自序曰：「故述往事，思來者，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中節）太史公所作，自當踐其「至於麟止」之言，今可證成其說者八焉。自序引其父談及壺遂之言，比之於春秋，漢時亦有獲麟之事，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必不宜舍而踰之。一也。漢書公孫弘與卜式、兒寬同傳，主父偃與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終軍同傳，史記止爲弘偃作傳，以弘相偃誅，在麟止前故也，後此不爲之傳。他人姑弗論，若終軍者，非自序所謂忠臣死義之士，其所欲傳者耶？軍之對策以獲麟，死節在太初，（漆按：終軍死節在元鼎中，此誤。）如史記訖於太初，何不爲軍作傳？而不爲之傳，非以至於麟止故耶？二也。外戚世家：竇姬長男爲太子，王夫人生男爲太子，衛子夫生男名據，是則景帝、武帝爲太子皆不名，獨於衛太子名，何耶？未立爲太子故也。立據爲太子，漢書武帝紀在元狩元年四月，在獲麟後，前此猶是皇子故名，若訖於太初，安知太子之終廢而名之耶？三也。別傳終於淮南衡山王，以其獄在麟止前一月也，說詳本篇下。四也。自序大序之末，既曰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小序之末，又自爲一節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與上文年限起訖皆異，其爲續竄

甚明。五也。漢書司馬遷傳，有至於麟止之言，無太初而訖之語。六也。揚雄傳曰：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惟遷傳贊云：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敘傳云：太初以後，闕而不錄，與此二傳意分爲三，豈似一人之言。更以彪語證之，可見天漢太初二說，皆非固語，亦後人竄入也。）七也。後漢書班彪傳曰：太史令司馬遷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上文亦有太初以後不錄之言，與此乖異，乃范氏信僞班固語，不如彪言爲得實也。）八也。凡此皆可爲至於麟止之徵，踰此者據漢書竄入也。

探源所持之論至辯，然有不可盡據者。（六）（七）（八）三證，據漢書及後漢書，二書皆持兩端，不得據爲定讞者，一也。衛太子以罪死，史文容有竄改，不得據爲定讞者，二也。終軍之不立傳，及列傳之終於淮南衡山，事出偶合，果使訖於太初，別有鐵證，卽此二端，要亦未可據爲定讞者，三也。至若小序一節贅諸篇末，岐指駢拇，原在可廢，故漢書司馬遷傳全錄自序，獨遺此語，然此但未可舉爲訖於太初之證，不得以此而定終於麟止之讞者，四也。簡此四目，共爲七端，懿彼白麟，獨爲絕證，然有天下者，奉天法民，其中千載難逢之機，不宜舍而踰者，固不止此。

終於太初指終於太初前一年，卽元封六年，權而論之，蓋有九證。（史記志疑卷三十六

云，至太初而訖者，史作始於太初元年，卽以太初終也。與此略異。）

(一) 史記賈生傳云：「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中節)孝文帝初卽位，謙讓未遑也。」改正朔之事，古人視爲至重，故賈生深言之。其後至孝武而實現，是以有太初曆之完成。漢書律曆志，記元封七年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議造漢曆，事卽指此。史記韓長孺列傳贊，言：「余與壺遂定律曆，」其語相合。自序又言「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則司馬遷之重視此事，可以概見。斯則較諸獲麟，尤爲難逢之機會，更不宜舍而踰之。一也。

(二) 自序云：「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中節)於是論次其文。」史記之作，始於太初元年，斯則史記所載，適至太初改曆以前而止，尤爲自然之準則。二也。

(三)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云：「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有明文可證，三也。

(四)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云：「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自高祖元年至元封六年，適得百〇二年，與百年之數，相差至微，若使史記終於獲麟，止得八十五年，不

得云百年也。史記探源謂此并褚先生補，亦爲後人竄亂，因云：「見侯五，索隱謂平陽侯曹宗、曲周侯酈終根、陽和侯齊仁、戴侯祕蒙、穀陵侯馮偃，今案穀陵侯建元四年後卽無考，不及太初，當是遺脫。征和二年，平陽侯宗坐太子死，國除；三年陽和侯仁，後元二年曲周侯終根、戴侯蒙，皆坐祝詛死，國除。則終是表，於所謂見侯五者，無一存焉矣，此豈一人之言乎。」按表，建元四年爲穀陵侯偃元年，至元封六年，侯偃尙在，故不別記，彼時平陽、曲周、陽和、戴侯四人皆在，適爲太初見侯五人之鐵證。（梁玉繩史記志疑云五當作六，今不贅。）探源遽謂建元四年後無考，不及太初云云，其言不可信。又表舉孝武時代，一匡之中，分爲兩截，曰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探源譏之曰：「是抹去天漢、太始、征和年號，納之太初，遂以後元二年爲太初十八年，以牽合於太初而訖之說，則何不表至孺子嬰初始三年，亦不過太初一百十四年，不仍可謂爲太初而訖乎！」探源立言較率，表中止言十八年，非以後元二年爲太初之十八年也，然準太初見侯五人之實證，此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之十一字顯爲後人所竄入。而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之十字，渾然一體，尤可見司馬遷對於此三十六年，視爲整個的時期，此則史記不終於麟止而終於太初之鐵證。四也。

(五) 惠景間侯者年表下匡，署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十字，其下空列太初已後一匡，闕而弗紀。此終於太初之鐵證。五也。

(六)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共列六匡：1 元光，2 元朔，3 元狩，4 元鼎，5 元封，6 太初已後。自元光至元封，不更標舉年號，止列年數，獨第六匡記載十七項中，標舉太初元年者七項，太初二年者四項，太初三年者二項，征和二年者二項，共十五項，而未標舉年號者，亦有二項，顯爲後人隨手竄入，體例不一之據。表至元封而止，反賴是以證明。六也。

(七) 漢書敘傳云：「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七也。

(八) 後漢書班彪傳云：「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八也。

(九) 史通六家云：「司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自太初以下，闕而不錄。」古今正史亦言「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以後，闕而不錄。」九也。

右列九項，皆爲史記終於太初之證。(一)(二)兩項，不無懸揣，(七)(八)(九)三項，亦涉兩端，立論從嚴，但爲佐證，然較之探源所據終於麟止之諸證，無多讓也。自第三項至第六項，皆有明文可據，無從駁詰。或者又謂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太初二

字，中經後人竄改，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元鼎以降至於太初已後，皆爲後人竄入，斯則可信之中，猶似有未可盡信者。然如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及惠景間侯者年表中之建元至元封三十六之十字，正如搏土爲人，莫能支解，範銅作柱，無可中分，渾然一體，更不容著此元狩獲麟之說，此誠所謂鐵證矣。

或者又曰，史遷自序：「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其言不足信歟？應之曰：不然。史遷既言麟止，亦言太初，故篇中除「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十二字，不成定讞以外，一則曰，「漢興以來，至於太初百年，」再則曰，「百年之間，天下遺聞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漢書司馬遷傳引此無太史公三字。）皆舉太初與麟止並言。此非史遷之獨持兩端也，漢書敘傳如是，後漢書班彪傳亦如是，乃至如劉知幾之博辨刻深，而既云太初以後不錄，亦言「上至黃帝，下訖麟止，」（史通古今正史）凡此諸人皆非憤憤，而下筆落紙，便同模稜者，正以班，范，子玄，皆本史記。觀於自序：「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之言，蓋馬遷視元狩、元鼎、元封直至太初改定新曆，爲一整個的時期，獲白麟，得寶鼎，爲受命之起點，封泰山，禪梁父，爲受命之中峯，而改正朔，易服色，爲受命之終極，所以同時並陳而歸命於穆清者此也。就此整個時期之起點而言，則曰「至於麟止」，就此整個時期之終點而言，則曰「太初而

訖」。此則當時言之者，雖似矛盾；而後世論之者，即欲調停，亦無須用其調停也。然在今日，必爲史記立一斷限，自不得不據此時期之終點而言，故曰訖于太初，此則證之本書而可信者也。

史記紀表書世家傳說例

趙翼廿二史劄記云：「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卷一）趙翼之言精矣，而於紀表書世家傳之例，獨有未盡，請先舉自序之言以明之。

（一）略推三代，錄秦漢，上紀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

（二）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

（三）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

（四）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運行無窮，輔弼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

（五）扶義俶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

尙論古書，課其條例，抑揚迭作，其病有三。或本無是例，強爲代立，倘有蹉跌，橫肆譏訶，此強人以救我之病一也。或見後起之書，別定新例，追論古作，詆其未合，此強

前人以就後人之病二也。又古人述作，但宏大體，至於枝葉，實未盡合，而卽斑論豹，豈曰能賢，此強古人之闊略以就今人之文網，其病三也。三病既明，而後史記之條例，可得言矣。

史遷曰：「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科條之者，言科分條例，大綱已舉。（本
王先謙說。）而索隱解之云：「帝王書稱紀者，言爲後代綱紀也。」大抵論者多本漢書帝
紀之例，以論史記，故往往見其未合。史通有言：

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先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衛州吁之類也，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卽當時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乖謬。（史通本紀）

呂太后本以女主臨朝，自孝惠崩後，立少帝而始稱制，正合附惠紀而論之。不然，或別爲呂后本紀，豈得全沒孝惠而獨稱呂后本紀，合依班氏而分爲二紀焉。（呂后本紀索隱）

本紀之滋後人議論者三焉：秦自莊襄以上，不爲世家而爲秦本紀，一也；項羽本紀二也；呂后本紀三也；至於孝武本紀之出於僞竄，無足譏焉。今按自序云：「略推三代，

錄秦漢，「自不得不詳秦之先世。秦本紀云：「秦之先伯翳，帝顓頊之苗裔；」秦始皇本紀贊云：「秦之先伯翳，嘗有勳於唐虞之際」；此言秦之由來遠也。又始皇紀贊云：「自繆公以來，稍蠶食諸侯，竟成始皇；」自序又言：「昭襄業帝，（中脫一句，本崔適說。）作秦本紀第五」；此言秦帝業之所由來也。況諸侯史記，中經放絕，獨秦紀僅存，爲之綱領，又安得而不爲本紀乎？此其一。項羽自爲西楚霸王，霸者伯之借字，伯長也，猶言諸王之長也。羽旣爲諸侯長矣，故本紀贊曰：「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則史遷又安得而不爲立本紀哉？此其二。惠帝爲天子七年而不立本紀，自班固始，已不能安，故漢書先立惠帝紀，帝崩始立高后紀，固以帝紀爲名，例本當爾，然而史記不以帝紀爲名也！孝惠元年感人薨事，使人謝太后曰：「此非人所爲，臣爲太后子，終不能治天下。」史遷旣明著其辭，又曰：「孝惠以此日飲爲淫樂，不聽政，」自元年始，孝惠不能聽政，綱紀天下者舍呂后而誰？史遷又安得而不本紀之者？此其三。

史遷十表導源於春秋譜牒，而旁行斜上，使人一目瞭然，其功最鉅，故鄭樵謂「太史公括囊一書，盡在十表。」（通志總序）趙翼則謂「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旣爲立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之，作史體

裁，莫大於是。」（廿二史劄記。）獨子玄持論，略有異同，然其說亦有自相舛異者，並記於次。

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攷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以表，成其繁費，豈非謬乎！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緘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既而班東二史，各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狂。必曲爲詮釋，強加引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羣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申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如兩漢御曆，四海成家，公卿既爲臣子，王侯才比郡縣，何用表其年數，以別於天子者哉！（史通表曆）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敘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香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敘，使讀者閱文便視，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史通雜說上）

子玄之言，前後異說，故浦起龍謂內外篇非出一時，互有未定之說。又漢初諸王，在其國內自行紀年，西京金石，猶可復證，斯則所謂表其年數者，不爲無補。至若浦氏所謂「親若宗房，貴如宰執，傳有所不登，名未可竟沒，胥以表括之，亦嚴密得中之一道，」其言諒矣！

八書之體，史遷所創，班固因之而有十志，後來史家雖遞有增益，而大體無改，甚哉作始之不易也！劉子玄論書志，嘗謂：「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史通書志）所以稱之者至矣。若夫綜論諸史，肆其譏彈，因謂天官之外，當書人形，藝文所餘，宜志方言，此則語近弔詭，意本嘲譏。他云都邑氏族方物，凡茲三者，宜有述作。夫增華踵事，責在後人，不得獨責史遷也。

史記諸體之中不久旋廢者，惟有世家，求其本義，史公但言輔弼股肱，不及他端。索隱云：「世家者，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故孟子曰：陳仲子，齊之世家，又董仲舒曰，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世爲家也。」正義云：「世家者，志曰謂世世有祿秩之家。案累世有爵土封國，故孟子云：陳仲子，齊之世家也。」二家樹證，皆舉陳仲，然仲未嘗有爵土封國，不得以諸侯爲比。獨趙翼所言：「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漢書乃盡改爲列傳，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廿二史劄記卷一）斯言能原世家之稱，較爲有得，然非史遷之本意也。

自來論者，於世家譏評最多，攻擊最力者，劉知幾也；主張改纂者，司馬貞也；而

一篇之中，問題最多者，孔子世家也。先錄諸家之言於次而後分論之。

案世家之爲義也，豈不以開國承家，世代相續。至如陳涉起自羣盜，稱王六月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爲稱，豈當然乎？且諸侯大夫，家國本別，三晉之與田氏，自未爲君而前，齒列陪臣，屈身藩后，而前後一統，俱歸世家，使君臣相雜，升降失序，何以責季孫之八佾舞庭，管氏之三歸反坫！又列號東帝，抗衡西秦，地方千里，高視六國，而沒其本號，唯以田完制名，求之人情，孰謂其可。當漢代之有天下也，其諸侯與古不同。夫古者諸侯皆即位改元，專制一國，縣縣瓜分，卜世長久。至於漢代則不然，其宗子稱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異姓封侯者，必從宦天朝，不臨方域，或傳國唯止一身，或襲爵纔經數世，雖名班、胙、土，而禮異人君，必編世家，實同列傳。而馬遷強加別錄，以類相從，雖得畫一之宜，詎識隨時之義。（史通世家）

欲補曹叔振鐸、許男邾子張耳、吳芮諸世家，又欲將列傳中吳王濞升入世家，與楚元王同爲一篇，淮南衡山升入世家，與齊悼惠王同爲一篇，又欲將陳涉世家降爲列傳，又謂外戚不當世家，其意亦欲降爲列傳。（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述司馬貞補史記序原文語繁不錄。）

孔子非有諸侯之位而亦世家者，以是聖人，爲教化之主，又代有賢哲，故稱世家焉。（史記孔子世家索隱）

孔子，旅人也，栖栖衰季之世，無尺寸之柄，此列之以傳宜矣，曷爲世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所謂多所抵牾者也。（王安石讀孔子

世家

以孔子入世家，推崇已極，亦復斟酌盡善。王介甫妄譏之，全不攷三代制度時勢，不識古人貴貴尚爵之意。（王鳴盛十七史商權）

孔子無公侯之位而史記獨列於世家，尊孔子也。（趙翼陔餘叢考）

位孔子以世家，先儒非之。愚謂乃從其世及而世家之也，故紱後系獨長，至十一傳安國而與己同時，繼以子印孫臯而止。（浦起龍史通世家釋）

諸家所陳，皆以為世家之義，特指開國承家，世代相續而言，故浦起龍又謂：「由周以來，五等相仍，當子長時，漢封猶在，故立此名目以處夫臣人而亦君人者。」（史通世家釋）然而史遷之意不如是也。史遷所言者，輔弼股肱而已。子曰：「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環北辰之謂也。老子曰「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共一轂之謂也。周漢之間，凡能拱辰共轂，為社稷之臣，效股肱輔弼之任者，則史遷入之世家；開國可也，不開國亦可也，世代相續可也，不能相續亦可也，乃至身在草野，或不旋踵而亡，亦無不可也。明乎此而後可以讀史記。世家三十篇中，共分八類，請分述之，而後世家之義盡矣。

（一）吳太伯世家第一至田完世家第十六，皆周室屏藩之臣也。管蔡不終，義比吳

漢，而不降爲傳者，自序所謂「嘉仲悔過，作管蔡世家」之義也。韓魏趙及田齊皆列世家者，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魏趙爲諸侯，（周本紀）田齊康公之十九年，田侯立爲齊侯，列於周室（田完世家）也。至若曹叔振鐸許男邾子之不列世家者，書闕有間，不可盡備也。

（二）孔子世家第十七。孔子不仕周室，於社稷之臣無與，然自漢人視之，則直目以爲漢制作，今漢碑中猶歷歷可考。史遷自序亦言：「爲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卽其意也。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推重道德而稱以無爲，獨舉儒家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以爲百家弗能易，故史遷列孔子於世家，特以其立大經大法，爲漢制作，雖身繫周室之歲時，而功在漢家之社稷，斯則冠於蕭曹張陳之首可也。此特尙論其事，亦未必尊其道，重其人。不然，史遷稱老子虛無因應，變化無爲，而記推重儒術之田蚡公孫弘，語涉嘲譏，致來班書先黃老而輕六經之誚，彼固不必進仲尼爲世家而黜老子爲列傳也。

（三）陳涉世家第十八。陳涉首難，爲陳王六月而死，不足以繫天下之重，故不得先項羽而爲本紀。然無功於漢而不入列傳者，漢室之興，由涉始也。高祖本紀言：「陳勝起，至陳而王，號爲張楚，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高祖卽爲應涉之一

人。世家亦言：「陳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自序復言：「天下之亂，自涉發難。」斯則涉之有大造於漢也，列於世家，豈曰不宜？

(四) 外戚世家第十九。外戚今語多指姻婭，史遷不然。索隱解之曰：「外戚，紀后妃也，」得其義矣。所以不入本紀者，不足以繫天下之重，而不入列傳者，則以其輔弼之功爲獨大。故史遷曰：「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娀，紂之殺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其意可見。

(五)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荆燕世家第二十一，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四王之封皆在漢初，自序論之，一則曰：「以疆淮泗，爲漢宗藩；」再則曰：「天下未集，賈澤以族爲漢藩輔；」三則曰：「嘉肥股肱。」史遷旣以股肱藩輔許之矣，此其所以爲世家也。吳王濞、淮南衡山不得爲世家何也？曰，吳王濞首倡七國之難，淮南衡山數反，此固非拱辰共轂之義矣，此其所以爲列傳也。

(六)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留侯世家第二十五，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絳侯世家第二十七。此五人者皆漢初社稷之臣也，輔弼股肱，于焉是賴，其爲世家宜哉！淮陰黥彭有大功於國，不爲世家者，三人皆不終，不得以社稷之臣論也。

張耳吳芮不爲世家者，耳芮碌碌，因人成功名，不得預於此數也。樊鄴滕灌以功名終而不預者，諸人皆功狗，不得與列。曹參亦功狗，然而爲漢相國，載其清靜，民以寧一，無爲休息，媲美蕭何，故許而進之也。王陵爲開國功臣，惠帝中爲右丞相，高后欲王諸呂，陵持不可，此真社稷之臣而不入世家，何也？曰此不可解也：豈特不入世家，並不入列傳，徒著其名陳丞相世家中，又以無意從漢以故晚封之語誣之，考諸功臣表，往往跡駁。此必非史遷之言也。意者史遷原有王丞相世家，其後亡失，妄人綴拾成篇，別爲三王世家，附於二十九篇之後乎？漢書蕭曹合傳之下，張陳王周合傳，有旨哉！

(七)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五宗世家第二十九。自序曰：「七國叛逆，藩屏京師，唯梁爲扞。」又曰：「五宗旣王，親屬洽和，諸侯大小爲藩，爰得其宜，僭擬之事，稍衰貶矣。」此史遷推重孝王五宗爲藩輔之辭也，故入世家。

(八) 三王世家第三十。自班固始，已言十篇無書，張晏指三王世家已亡。今觀其文字不類，贊又稱燕齊之事無足采者。考元狩六年三王同日封，齊懷王闕元封元年薨，無後，燕刺王旦元鳳元年坐謀反，自殺，獨廣陵王胥至五鳳四年，始坐祝詛上，自殺，去燕王之死凡三十六年。妄人之作，當在此三十六年之中，故曰燕齊之事無足采，而不及廣陵也。若自序稱「三子之王，文辭可觀，」此則并此而竄改之矣。

或曰：世家之言股肱輔弼，於周漢之間固如是矣，秦獨無藩輔之臣乎？蒙恬李斯不入世家而爲列傳何也？曰，史遷不與其爲藩輔也。蒙恬戍邊，不爲重臣，至若李斯，雖開國之勳，不減漢之蕭曹，及始皇既死，爲趙高所脅，陷扶蘇而立胡亥，以亡天下，而周章怖懼，終亦不免於死，史遷薄之久矣。說世家竟，請更言列傳。

史遷作傳之旨，要在傳有功名於天下之士，與索隱所謂「敍人臣事跡，令可傳於後世」（伯夷列傳）者有間，且其所謂倣儻云者，亦與僅言扶義疏科，故傳貨殖，述游俠，直以諸人不令失時，有聲於世而已。班書詆其退處士而進姦雄，崇勢利而羞賤貧，失其義矣。至於列傳序列，有謂其隨手編錄者，亦有謂其確有意義者，錄趙翼梁玉繩兩家之說於次。

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卽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爲排比。故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公孫弘傳後，忽列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廿二史劄記卷一）史詮謂匈奴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大宛，四夷也，以類相從，當在雜傳之後，此說是。小司馬亦云：司馬相如汲黯不宜在西南夷下，大宛不合在酷吏遊俠之間。又遷傳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平津主父列傳第五十一，匈奴列傳第五十二，則今本史記有譌，正義反謂舊本匈奴傳在第五十，非也。說

者遂言司馬相如開西南夷者，故次西南夷後；匈奴傳後繼以衛霍公孫弘，而全錄主父偃諫伐匈奴書，史公有深意。竝曲解耳。（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說同史詮）（史記志疑卷三十六）

曲解篇次，誠爲不可，然遽謂其隨得隨編，亦未盡當。大要自四十九篇以上，諸篇次第皆有意義可尋，自五十篇以下，中經竄亂，始不可解。愚意史遷作傳，共分五組，先秦以上一也，秦二也，楚漢之間三也，高惠文景四也，今上五也。其間段落，略與諸表相當，請試言之。

（一）伯夷列傳第一至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凡二十五篇，皆先秦人。鄒陽附魯仲連傳，賈誼附屈原傳，則附傳之例也。

又刺客列傳第二十六爲雜傳，傳中皆先秦人，故次第二十五篇後，雜傳不另爲次序也。

（二）李斯列傳第二十七，蒙恬列傳第二十八，凡兩篇，皆秦人，故次先秦。

（三）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至田儋田橫列傳第三十四，凡六篇。諸人或與高祖同起，比肩而王，或楚臣入漢晚節亦不終，不得以漢人例之，皆楚漢之間人，故次秦。

（四）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至田叔列傳第四十四，凡十篇。皆高惠文景間人，故次楚漢之間。

又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索隱：「王劭云：此醫方與日者龜策相接，不合列於此。」今按此雜傳也，以倉公爲文帝時人，用刺客傳例，故次於此。吳王濞傳第四十六，叛臣也，故又次之。

(五)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凡三篇，皆孝武時人，故次高惠文景。

自匈奴列傳第五十以下，目次始不可解，然果能簡其竄亂之跡，則條理井然，皆可董理，據漢書遷傳匈奴列傳在衛將軍驃騎列傳平津侯主父列傳後，此其一；司馬相如列傳贊，引揚雄語，顯爲後人補作，此其二；汲鄭列傳，史記探源列舉三證，明爲據漢書張馮汲鄭列傳竄入，其割翟公之語以爲傳贊，而繼言汲鄭亦云，尤可怪，此其三；大宛列傳自索隱始，已知其爲司馬公之殘闕，而褚先生之所補，此其四。今果正其次序，刪去補亂，上并魏其武安等三傳計之，則孝武間諸傳秩然有序矣，附記於次。

1. 魏其武安列傳，韓長孺列傳，李將軍列傳，衛將軍驃騎列傳，平津侯主父列傳。
(以上將相列傳)

2. 匈奴列傳，南越列傳，東越列傳，朝鮮列傳，西南夷列傳。(以上四夷列傳)

3. 淮南衡山列傳。(以上叛臣列傳)

4. 循吏列傳，儒林列傳，酷吏列傳，游俠列傳，佞幸列傳，滑稽列傳，日者列傳，龜策列傳，貨殖列傳。（以上雜傳）

5. 太史公自序。（以上敘傳）

說例所以明史記諸篇例目，意本不在辨僞，然亦可藉以辨僞焉。雜傳各以篇中諸人時代，分承各組，不另爲次序也，刺客醫方兩傳例可證。今按儒林傳之申公轅固，酷吏傳自甯成以降，游俠傳之郭解，佞幸傳之李延年，貨殖傳之卓氏程鄭，皆武帝時人，苟以時次論之，諸篇爲不謬矣。至若循吏傳終於李離，離，晉人，其篇宜次刺客傳下；滑稽傳終於優旃，旃，秦人，其篇宜次蒙恬傳下；日者傳終於司馬季主，季主，文帝時人，其篇宜次扁鵲倉公傳下。至於龜策列傳，尤可駭怪，故劉知幾譏之云：「至於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史通編次）今以目次論之，四篇繫武帝間，皆不可信。若夫循吏之傳子產，支離難穿；滑稽之傳優孟，時代不倫；日者傳之僅傳司馬季主，與自序所謂齊楚秦趙之俗，不能相應；龜策傳之空錄占龜雜說，與自序之言三王四夷之占，頓成乖異；此又就內容而可斷爲僞作，不待更論也。

列傳之體有分傳，有合傳雜傳。分傳之體，人各一篇，如孟嘗信陵蒙恬李斯諸傳皆

是，體例最簡，時代亦清。合傳雜傳往往以時代不同之人，併入一編，誠如劉知幾所言：「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史通二體）合傳之體，亦復不同。知幾又云：「傳之爲體，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如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書，包括令盡，若陳餘張耳合體成篇，陳勝吳廣相參並錄是也；亦有事跡雖寡，名行可崇，寄在他篇，爲其標冠，若商山四皓，事列王陽之首，廬江毛義，名在劉平之上是也。」（史通列傳）劉氏所舉，例兼史漢，寄傳之例，在此特寡；然若鄒陽之附魯仲連，賈誼之附屈原，時代全不相接，此則幾於寄傳之例矣。

合傳之美，在於事跡比附，跡此獲彼，如廉頗藺相如列傳是也。盧文弨云：「史漢數人合傳，自成一篇文章，雖間有可分析者，實不盡然。卽如廉頗列傳，首述廉頗事，無幾卽入藺相如事獨多，而後及二人之交驩，又間以趙奢，末復以頗之事終之，此必不可分也。」（鍾山札記）亦有二人合傳，而格不相入者，張文虎論魯仲連鄒陽傳云：「此史公合傳之最不可解者。自序云，能設詭說，解患於圍城，輕爵祿，樂肆志，以論仲連似矣，何與於鄒陽？陽之可取在諫吳王，今反不載其書，班書載之，與賈山枚乘路溫舒同傳，斯勝史公矣。」（札記）至若老子之與韓非同傳，汲黯之與鄭當時同傳，言者多

矣，不更繁述。

雜傳或稱總傳，合扁鵲倉公傳，凡十一篇。其人皆不必以功名自顯，而薈其所同，標爲名字，亦足以傳名後世，然奮志青雲者恥之，昔人不願入文苑傳者此也。衛青霍去病忘身絕域，銘功竹帛，不與鄧通韓嫣同爲佞幸，而東方朔徒以辯給敏捷，致與優孟優旃同傳，雖史遷王孫，鑒衡有異，亦其人之有幸有不幸哉！

史贊質疑

史記百三十篇，大抵篇終有贊，以與本文相較，往往有不合者，其文字或踳駁雜亂，不可盡讀。夫一手所作，前後或有矛盾雜出，不能遽謂本篇與史贊，非出一人，斯固然矣。然遂謂非駁亂，亦不可信。今摠鄙見所及，於史贊尙多疑義者，概舉於次。十表有序而無贊，序亦贊之流也，附見於此，不更立目。

周本紀贊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按本篇云：「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據此知卜居居九鼎者周公而非召公，與贊不合。

秦始皇本紀。按陳涉世家集解裴駟引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下贊文。」又陳涉世家贊引過秦上篇，據此知本篇贊文止應有過秦下篇，不得更有中上兩篇也。贊文先列下篇，蓋原本如此，其下二篇，則後人附益也。

十二諸侯年表序曰：「齊秦晉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按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曰：「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

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齊太公世家記太公之初封曰：「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又曰：「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據此知齊不得稱微甚也。秦之封在平王之初，亦不得言成周。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曰：「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今以功臣表及世家核之，曹參封一萬六百戶，劉澤封一萬二千戶，蕭何再益封，共一萬五千戶。皆與序不合。

魯周公世家贊云：「觀慶父及叔牙閔公之際，何其亂也！隱桓之事，襄仲殺嫡立庶，三家北面爲臣，親攻昭公，昭公以奔。」上下文義顛倒不可讀，應移隱桓之事一句於「觀」字下。

燕召公世家贊曰：「於姬姓獨後亡，豈非召公之烈耶！」按姬姓諸國，衛最後亡，不得云燕最後亡也。或謂以此頌召公，則將置周公於何地。言亦辯給。

管蔡世家贊，語無意義，不可通。其下附曹叔振鐸世家，有贊。索隱曰，檢諸本或無此論。

陳杞世家贊曰：「楚惠王滅杞，其後句踐興。」按楚滅杞在惠王四十四年，卽周定王二十四年，見六國年表。定王之上爲元王。越王句踐世家曰：「周元王使人賜句踐

胙，命爲伯。」是知句踐之興，在滅杞之前且三十年，不得云滅杞而後句踐興也。

衛世家贊曰：「余讀世家言。一案世家本篇及贊，如出一手，不得云余讀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則謂「世家」古有其書，史遷襲其名，以此爲證，然陳杞世家指杞陳宋齊有世家言，殷周秦有本紀言。皋陶之後，英六無譜，皆與今史記篇章相合。斯則趙翼之言不足信也。世家既別無其書，史遷亦不至自述而自讀之，津津然見於文字。故梁玉繩史記志疑曰：「案世家言卽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讀何哉！豈衛世家是司馬談作而遷補論之歟？」梁氏明指世家本篇及贊文不出一人，語至精確，然史公自序，述司馬談之言，一則曰：「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再則曰：「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余所欲論著矣。」是則太史談作衛世家之說，無從證實。竊意世家之言爲史遷所作，而其贊文則不必盡出史遷之手，以故前後矛盾雜亂，不可盡詰。因衛世家贊而論之如此。

宋微子世家贊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此用公羊義也。然篇中則曰：「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此則正用左氏之說。果使本篇及贊，同出一手，不應於宋宣公，忽褒忽貶，前後異致，一至於此。篇終宋襄之「有禮讓也」一句，與上文不接。

晉世家贊曰：「悼公以後日衰。」按悼公在位十五年，和戎伐秦，晉人復霸。平公

嗣立，元年伐齊，遂圍臨菑，燒屠其郭中，東至膠，南至沂，齊皆城守；其後復因崔杼之亂，敗齊高唐。在位二十六年，未嘗有大失，皆見本篇。贊稱悼公以後日衰，譎矣。

魏世家贊曰：「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此言賢者之無益於人國也，然魏公子列傳則云：「秦聞公子死，使蒙驁攻魏，拔二十城，初置東郡，其後秦稍蠶食魏，十八歲而虜魏王，屠大梁。」此則言信陵之死，遂爲秦人滅魏之因，與魏世家贊之言，大相違異矣。又田敬仲完世家言：齊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又言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姦臣賓客以亡其國。是則作此篇者，未嘗不嘆息痛恨於當國者之不得其人，致使秦人之終平海內也，語亦與魏世家贊有異。竊意爲此語者，謂天使秦繼周以開漢業，意存阿世而語涉符讖，頗屬不經。然史公自序言過梁楚以歸，魏公子列傳贊言吾過大梁之墟，與此贊首言吾過大梁之墟者行蹤盡合，亦不得謂悉出他手。或者余以爲不然以下五句，爲後人竄入歟。

田敬仲完世家贊曰：「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此語正如史通所言，雄歆撰續，褒美僞新，誤後惑衆，以證實其代漢之出於天意，故崔適認爲劉歆改竄，語見史記探源。

楚元王世家贊曰：「使楚王戊毋刑申公，遵其言，趙任防與先生，豈有篡殺之謀，爲天下僂哉！」按申公見儒林傳，防與先生無考。贊不得下空論，故崔適曰：「案贊語有引有論，引出傳外，如樂毅贊：『始齊之蒯通及主父偃讀樂毅之報燕王書，未嘗不廢書而泣也，』是也；論據傳文，如商君贊：『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是也。此數語豈似引也，論則必據傳文，申公防與先生之事，必世家所已言之，故贊及之，今脫去爾。」

三王世家與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傅靳蒯成列傳、日者列傳、龜策列傳凡十篇，自張晏以來，均認爲非史遷所作。顏師古譏之，以爲序目本無兵書，此說非也。崔適則謂景紀亡當是文紀之誤。其言雖小有異同，而大體則一。三王世家則因褚先生自言論次其真草詔書，編於左方，其非遷作，尤無異議。就其贊文觀之，則作於元鳳元年燕王旦坐謀反自殺，及五鳳四年廣陵王胥坐祝詛上自殺之間，語別見。然贊稱太史公曰，尋他篇亦多如此。此非褚先生故遺闕漏以待後人之發覆，直以一則古人有言公之義，二則好事之徒，相次撰續，襲太史公舊稱而名之，此則史記諸贊之不出於一人，有明驗矣。

孫子吳起列傳贊曰：「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之於楚，以刻暴少恩亡其

軀。『今以傳文較之，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無所謂刻暴少恩也。諸贊中論古人，往往就其成敗，以爲譽毀，語已不盡信，至若毀其所當譽，不恤前後違反，其非史遷所作，可知也。』

蘇秦列傳贊曰：『蘇秦被反間以死，天下共笑之。』今以本篇考之，蘇秦去燕之齊，以其與文侯夫人私通，懼誅而行，無所謂反間也。卽其在齊，亦以諸大夫與秦爭寵，使人刺之，亦無所謂反間，而贊文有此，何哉！又張儀列傳贊曰：『世惡蘇秦者，以其先死，而儀振暴其短，』語亦突兀，不可窮詰。

袁盎鼂錯列傳贊曰：『錯爲家令時，數言事不用，後擅權多所變更，諸侯發難，不急匡救，欲報私讎，反以亡軀。』今考之本傳，所謂欲報私讎者何指哉。又傳稱錯與袁盎竇嬰有隙，及竇嬰袁盎進說，景帝令鼂錯衣朝衣，斬東市，斯則欲報私讎者嬰也盎也而非錯也，而誣稱不急匡救之罪，快心反以亡軀之句，史家之筆，固當爾耶！又吳王濞列傳贊曰：『鼂錯爲國遠慮，禍反近身，袁盎權說，初寵後辱。』又曰：『毋爲權首，反受其咎，豈盎錯也。』其論甚允。然則，不獨本篇與贊文，不必盡出於一人，卽諸篇之贊，作者亦不一致，據此而可知也。

司馬相如列傳贊曰：『相如雖多虛詞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

異。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驟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史記之書作於太初之間，而下引揚雄，良可駭異。故王應麟困學紀聞曰：「雄後於遷甚久，遷得引雄辭，何哉！蓋後人以漢書贊附益之。」梁玉繩史記志疑則曰：「揚雄以下二十八字，當削。」崔適史記探源亦以爲錄取班書，當削。要之自劉向父子馮商揚雄等十餘人相次撰續，迄於哀平，猶名史記，（史通外篇古今正史）斯則附載揚雄之語者，自有人在，不必轉錄班書，然其非史遷之舊，固無異議。

汲鄭列傳贊記下邳翟公大署其門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又言汲鄭亦云。按此兩人中廢，家貧賓客益落則有之，傳未嘗言其署門之事，自與翟公有異。斯則所謂亦云者何指哉！崔適攻之，以爲始翟公爲廷尉云云，於漢書在鄭當時傳末，此錄班傳爲贊，猶文紀錄班贊爲紀，其爲竄漢入史之跡甚顯。

史記序傳質疑

史遷自序一篇，所以原始要終，序述作之要旨，爲後人之準繩者也。然篇首言「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分重黎爲二人，與楚世家之言「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者不合。故崔適論爲古文家據楚語竄改，又誤火正爲北正，其言詳矣。又自序云：「其在周，程伯休甫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程伯休父見大雅常武，毛傳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毛詩未興以前，度三家詩亦言之，故史公有是說，然司馬之官不典史，則所謂世典周史者不知所據。其他亦往往有踳駁。今不更舉，僅就序傳所稱，與本篇不相合者略舉於此。序傳匈奴列傳第五十，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平津侯列傳第五十二。與漢書司馬遷傳所載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平津主父列傳第五十一，匈奴列傳第五十二者不合。今史記本多與序傳合，然匈奴列傳正義云，此卷或有本次平津侯後第五十二，今第五十者先生舊本如此。斯則唐時史記本序列亦多從漢書可知也。又百三十篇頗多譌竄，余別有考，今所論者就序傳與本篇不相合者言之，不更簡擇。

秦本紀序傳云：「以人為殉，詩歌黃鳥，昭襄業帝，作秦本紀第五。」昭襄業帝為單句，語不可解，故論者疑有脫誤。篇中脫句失韻，如此例者甚多。

今上本紀序傳云：「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封禪，改正朔，易服色。」據此知史公原作，於武帝之安內攘外者言之必詳；改正朔為元封六年事，史遷身與其間，史記記於太初，於此必有所記述。本篇既亡，褚先生取封禪書補之，其不相稱明矣。

燕召公世家序傳云：「燕易之禪，乃成禍亂。」按燕之禍亂成於燕噲之禪子之，與易王無涉也。序傳與本篇不合。

宋微子世家序傳云：「剔成暴虐，宋乃滅亡。」按宋辟公卒，子剔成立，剔成四十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自立為宋君，其後自立為王，東敗齊，西敗魏，南敗楚，諸侯號曰桀宋，遂滅宋。是則宋之滅亡，由於王偃，不由於剔成也。王偃之暴，蓋當時鄰國責難之辭，已不可盡信，剔成更不得有暴虐之名也。序傳與本篇不合。

韓世家序傳云：「嘉厥輔晉，匡周天子之賦。」按世家韓厥無輔晉匡天子之賦事，即晉亦無匡賦之事也。序傳與本篇不合，疑世家有脫誤。

三王世家序傳云：「三子之王，文辭可觀。」按褚先生自稱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

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疑史遷著述，無獨取策書文辭之理，特以世家亡去一篇，褚先生乃舉三王封策之文以實之，取其便於剪裁，與取封禪書以當孝武本紀者同一作法。

黥布列傳序傳云：「以淮南叛楚歸漢，漢用得大司馬殷，卒破子羽於垓下。」按周殷降漢事，又見荆燕世家。世家云：「使人間招楚大司馬周殷，周殷反楚，佐劉賈舉九江，迎武王黥布兵，皆會垓下。」據此則功在劉賈。黥布傳云：「布與劉賈入九江，誘大司馬周殷，周殷反楚。」合諸序傳，則功在黥布。然要以序傳之言爲是。荆燕世家記琅邪王入關事，與齊悼惠王世家所記不同，劉伯莊論之云：「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功之迹，太史公聞疑傳疑，遂各記之，則所謂實錄。」（見荆燕世家索隱引。）蓋漢初諸國皆有史，其間攘功者不一，若黥布傳序傳所云，則史遷之定論也。

韓信盧縮列傳序傳云：「楚漢相距鞏洛，而韓信爲填潁川，盧縮絕籍糧餉。」按絕籍糧餉事，不見本傳，蓋有脫誤。

傅靳蒯成列傳序傳云：「欲詳知秦楚之事，維周緤常從高祖，平定諸侯。」按本篇張晏以爲已亡，爲元成之間所補。又功臣表信武侯靳歙功位第十一，陽陵侯傅寬功位第十，蒯成侯周緤功位第二十一。不得以蒯成上掩靳傅也，疑有脫誤。序傳中如是類者不一。

循吏列傳序傳云：「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按循吏傳係叔敖子產，不得言奉法循理，百姓無稱也。蓋史本有是傳而後亡之，後人撫拾補綴，不知其與序傳不合也。余作紀傳書表世家傳說例，嘗因篇第，疑循吏列傳之爲僞竄，觀於此而益信。

日者列傳序傳云：「齊楚燕秦爲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觀其大旨。」索隱云：「案日者傳亡，無以知諸國之俗，今褚先生唯記司馬季主之事也。」序傳與本篇不合。

龜策列傳序傳云：「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略闕其要。」索隱云：「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其書既亡，無以紀其異，今褚少孫唯取太卜占龜之雜說，詞甚煩蕪，不能剪裁，妄加穿鑿，此篇不才之甚也。」序傳與本篇不合。

楚人建置考

春秋之時，楚最爲強國，齊桓公傾諸侯之師攻之，卒不能正昭王之事，責包茅之貢；召陵之盟，幸而後濟，楚人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齊無如之何也。既盟之後，楚人滅弦圍許，迄無虛日，桓公亦無以禦之。宋襄霸業，一戰而挫，其後乃有晉文。城濮之役，要以偏師取勝，及子玉死，而文公之喜可知，斯則楚亦未可輕侮也。莊王卽位，伐陸渾之戎，耀兵於周室，問鼎輕重，大敗晉師河上，遂至衡雍而歸，爲諸夏主盟。鄢陵之敗，共王召令尹子反，子反醉不能進，共王宵遁。自是之後，晉楚狎主諸侯。吳人入郢，楚聲威稍挫，及昭王反國，滅頓滅胡，其所以侵陵鄰國者，未嘗稍衰也。戰國之初，魏人稱強，其地西抵西河，東從泗上十二諸侯而朝於周室。魏旣中衰，齊人代興，是時秦亦闢地，遂至河上，其後竟以陵駕山東諸國，然楚人之強大自若，全盛之時，西有巫黔漢中，東有莒魯泗上，北則伐韓取負黍，攻魏破之於襄陵，其地皆在今大河之南。蓋舉齊秦燕趙韓魏之地，曾不過與楚埒。而當國無人，日蹙百里，及負芻被虜於壽春，昌平見殺於江表，徒使亡國遺黎，發三戶亡秦之讖，亦可悲矣。楚都凡四

遷。始都郢；史言昭王畏吳之逼，則徙都都；頃襄王畏秦之逼，則徙都陳；考烈王二十二年，復徙都壽春，其後十八年而楚亡。大抵楚人之遷，皆自西南而至於東北。其間民族之遷徙消長，有可言者。楚世家言周夷王之時，熊渠與兵伐庸楊粵至于郢。粵與越同，大江北，蓋越人之故地。楚既亡，秦漢之際，越人吳芮爲衡山王，後徙長沙，漢初東越王地至豫章。然則，越王無疆之後，種族曼衍，或且遍佈大江之南，至於江湘之間，楚爲所迫，至於北徙，亦未可知，其後劉項之爭，越人與劉而不與項，或亦以此。貨殖列傳曰：「浙江南則越；」又謂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爲南楚，而言南楚好辭巧說，與閩中于越雜俗。越人之遍布諸地，固不可沒矣。

戰國之季，楚人漸徙東北，爲不可掩之史實，是故楚亡以後，揭竿而起者，其人大抵出於江淮之間，陳蔡之郊，與三湘七澤左雲右夢者無涉。陳涉陽城人，吳廣陽夏人，其部衆則蔡賜上蔡人，武臣陳人，鄧說陽城人，伍徐董縹銓人，葛嬰朱雞石符離人，秦嘉陵人，鄭布取慮人，丁疾徐人。其他則項梁項羽下相人，其所部則范增居巢人，鍾離味伊慮人，英布六人也。劉邦沛人，其所部多豐沛人，韓信則淮陰人也。凡此諸人，皆楚之遺民也。秦始皇帝二十四年滅楚，盡定楚地，三十七年崩，二世元年七月而陳涉吳廣首難，其間纔十四年。蓋楚之故老遺韻，猶有在者，故諸人有所憑藉，袒臂一呼而天

下皆動。陳涉起事，攻陳據之，三老豪傑皆曰：「將軍身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功宜爲王。」范增說項梁則曰：「今君起江東，楚蠡午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觀二人語，秦人亡楚之後，楚人之所以引領企踵，爲時日曷喪之謀者，可以知矣。公孫慶告田儋曰：「楚首事，常令於天下。」項羽本紀贊曰：「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蓋楚人之所以號令諸侯者，於此可見。故秦之亡，不亡於齊趙燕韓魏而亡於楚。秦故小國，遭躁懷簡獻之禍，君臣乖亂，故魏奪秦河西地，築長城，自鄭濱洛，北據上郡；楚亦北有漢中，其間與秦戰於藍田；則秦壤地褊小可知，後用商鞅張儀魏冉范雎之謀，白起王翦李信蒙騫之武，遭時乘勢以有天下，然亦不旋踵而亡，是知天下之不可以倖致明矣。

楚人敗亡之餘，然而陳涉一用之而天下亂，項羽再用之而滅秦，乃其後卒不能定天下，而爲漢高所亡者何也？曰，項王之所以亡秦者率天下而亡秦也。及劉項相峙而楚勢中分。項羽所有，梁楚之九郡耳，始終忠於項氏者，獨臨江王共敖父子，臨江小國，不足爲羽聲援。乃漢之王巴蜀也，始則厚遺項伯，使請漢中地，項王許之，則其地廣；漢王之在霸上，有兵十萬，及之國，項王使卒三萬人從，與諸侯之慕從者數萬，則其兵衆。其後還定三秦，盡有內史隴西上郡北地，此皆六國之時秦之故地也。除去苛政，約

法三章，復召故秦祝官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爲公社，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則秦之民附。然後用秦之衆以東征，故高祖本紀，一則曰「興關中卒乘塞，」再則曰「稍徵關中兵以自益，」三則曰「諸將及關中卒益出。」蕭何爲丞相，亦以興關中卒，轉漕給軍，功居諸將上。遂以是東征，南連南越，北拊齊趙，而項氏亡矣。故項氏之興，以全楚率天下而亡秦，及其敗也，漢高以全秦之衆，撫有九江淮南衡山豫章之地，重之以諸侯之師，而羽以楚之半當之，罷疲困頓，其不能濟，勢也。

吾觀陳項之起，其人皆未嘗有若人之度，所屬如蔡賜范增之徒，多奮起仟佰間，以權變自意，亦未必有建國之弘規碩畫，可以垂諸後世，遺範來茲者也。然五年之間，號令三嬗，典章文物，豈無可述，今摠陳隱王楚懷王西楚霸王之事，作楚人建置考。漢高初至霸上，猶用楚政令，觀高祖功臣表所記，於當時軍吏遷調，尤可補他篇所不及，附錄於次，入漢以後雜用秦官號，其分合所因，莫能詳也，故略之。

陳勝初起自立爲將軍，吳廣爲都尉，至陳始稱王，以其地爲楚故都也，故號爲張楚。言者稱爲陳王，或以姓陳故名，如項羽之稱項王；或以都陳故名，如漢臨江王之稱江陵王；皆不可知。又有假王之號，蓋以代理王之職權而名者，陳勝以吳叔爲假王，其一例也。其後秦嘉聞陳王軍破出走，乃立景駒爲楚王，意亦言假王，高祖本紀言沛公聞

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爲假王在留，語可證。項梁言秦嘉背陳王而立景駒，大逆無道，寃矣。其官有上柱國，最尊顯，而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之。張耳傳稱爲相國房君者誤。司馬貞言涉始號楚，因楚有柱國之官，故以官蔡賜，蓋其時草創，亦未置相國之官也。召平爲陳王徇廣陵，矯命拜項梁爲楚王上柱國，（項羽本紀）亦以其爲顯官故也。又有令尹，令尹本楚官，至是爲顯號，陳王賜田臧楚令尹印，使爲上將是也。又有大司馬大將軍之號，陳涉世家言秦嘉自立爲大司馬，秦楚之際月表則言嘉爲上將軍，此則竊名號以自娛，是否張楚改制，不可知。諸將多稱將軍，世家言與周文將軍印是也。又有護軍，校尉，張耳傳言邵騷爲護軍，張耳陳餘爲校尉。校尉之官下於將軍，故張耳傳言陳餘怨陳王不以爲將而以爲校尉。其他諸官則有涓人，有宮門令，有中正，有司過。其以名號爲尊榮者，則陳涉世家有武平君畔，甯陵君魏咎，成都君張敖；張耳傳言趙豪傑號武臣爲武信君，此亦竊號之例，未必陳王所封也。獨柱國蔡賜，號稱房君，房非美名，世家言陳王徵國之豪傑與計，以房君爲上柱國。疑其人本秦官，曾爲房令，故號房君，與吳芮之稱番君同例，無可佐證，姑識於此。

張楚旣興，與秦人爭一旦之命，故官屬自以將士爲重。居腹心之任者獨一蔡賜；司耳目之任者則有中正朱房，司過胡武；其他無聞焉。諸將之中，又有擊秦與徇地之別，

擊秦者所以當敵人之大軍而後新朝有建國之機，徇地者所以煽各地之狂僭而後大事有完成之日，其事不同而爲用則一。

擊秦之軍：圍滎陽者則有田臧李歸諸將，而吳廣以假王監之，其後吳廣爲臧等所殺，臧歸等亦先後戰死。擊函谷關進軍至戲者則有周章，其後軍敗，自剄死。擊武關者則有宋留，不能入，東至新蔡，降秦，秦車裂以徇。此擊秦之三軍也。世家言諸將之徇地者，不可勝數。約而舉之，徇蘄以東者葛嬰，（秦楚之際月表言葛嬰爲涉徇九江。）徇趙者武臣張耳陳餘，（張耳傳又有邵騫。）徇九江郡者鄧宗，徇齊者周市，徇廣陵者召平。（項羽本紀）其他舉兵響應者，則有鄧說伍徐秦嘉董緹朱雞石鄭布丁徐。劉項之起，其初皆以應陳王，陳嬰則又聞風興起，其後更屬項梁者也。陳王諸將，又有武平君畔張賀呂臣。及其亡也，呂臣與當陽君黥布之衆相收，復以陳爲楚。秦嘉立景駒爲假王，其奉使之臣則有公孫慶。陳王諸臣大抵盡於此矣。至若葛襄之立襄彊爲王，與景駒之王，尤短祚，假日月之命，其舉措無足論者。

懷王之初起也，附項梁而興。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候司馬，則其部屬也。項羽本紀稱陳嬰以兵屬項梁，及梁渡淮，黥布沛將軍亦以兵屬焉。紀又稱別將朱雞石餘樊君，又云使項羽別攻襄城，及梁聞陳王定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沛公亦起沛往焉。是則諸

人皆爲別將，其謀主則居鄆人范增也。凡項梁之部署如此。

項梁求楚懷王孫心，立以爲楚懷王。而陳嬰爲上柱國，封五縣，與懷王都盱台。此五縣者，懷王封之乎，抑項梁封之乎？吾觀項梁，亦非終爲人下者，自號爲武信君，則不受懷王節制可知，徒立空號以從民望耳，其後羽立懷王爲義帝，則項梁之故策也。及項梁死，而懷王從盱台之彭城，并項羽呂臣軍自將之，始有爭天下之志。其官則有令尹，有司徒。令尹之官且不止一人，紀稱呂青爲令尹，荀悅漢紀亦稱宋義爲故楚令尹，黥布傳又言滕公之客有故楚令尹薛公，宋義薛公姓名不見前史，而懷王又短祚，不得先後有數令尹，蓋同時令尹不止一人，觀項羽時，項伯爲左令尹，有左則有右可知，其明驗矣。令尹司徒之外，又有柱國，所謂柱國共敖是也。三官皆大位，其職權之劃分，不知何若。外官則縣令稱公，郡守稱郡長，項羽爲魯公，沛公爲碭郡長是也。遣將出征則有上將軍，置宋義爲上將軍可證。項羽殺宋義，則共立爲假上將軍，懷王聞之，因使項羽爲上將軍，則此上將軍之稱猶受命於懷王，自是而後，羽亦不復秉命矣。破秦鉅鹿之後，羽爲諸侯上將軍，此羽自爲也。紀稱立章邯爲雍王；又言長史欣爲上將軍，將秦軍爲前行；秦楚之際月表則稱以秦降都尉翳長史欣爲上將，將秦降軍；及至鴻門，沛公言玉斗一雙再拜奉大將軍足下，大將軍指范增。蓋鉅鹿而後，有秦軍上將軍楚軍上將軍。

上將軍之名，已不若先此之尊顯。羽之權可以置王置上將軍，益非懷王可得而臣也。懷王擁虛號於彭城，左右雖有諸老將，（高祖本紀）皆空言無所用。至其所以寵號諸將者則有封侯之制，沛公封武安侯，項羽封長安侯。高祖本紀又言沛公引兵，戰不利，還至栗，遇剛武侯軍可四千餘人并之，應劭曰楚懷王將也。是則劉項二侯之外，又有剛武侯，然懷王所置之將，項羽可得而殺，沛公可得而奪，其後一則降章邯封雍王，一則過南陽封殷侯，二人擅自廢立久矣，楚懷王之不終，豈無故乎？

陳涉之王，諸郡縣多殺其長吏以應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劉邦以權術殺令，竟為沛公，其後輾轉豐沛間無所適從，及秦嘉立景駒為假王，乃往從嘉。項梁擊殺嘉，景駒走死，又往從梁，挾重兵以自衛，屢變而多欲。陳平謂之曰：「大王能饒人以爵邑，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陳丞相世家）由今日觀之，頑鈍嗜利無恥者蓋莫沛公若也。陳平許項王恭敬愛人，韓信許為勇悍仁彊，（淮陰侯傳）其言皆對沛公昌言之，則當時之公論可知。佞倖傳載高祖暴伉之句，高祖本紀載屠城陽之事，史遷之所以稱漢高者，亦可想見。至於攻秦，項羽攻函谷關，沛公攻武關，皆襲陳王分遣周章宋留之故策，高祖本紀稱懷王諸老將言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沛公遂以此攻秦，其語頗多文飾，果足信乎。破秦之後，戲下定十八王之封，其後韓信論之，因謂「項王以親愛王諸

侯，不平。」（淮陰侯傳）陳餘亦曰：「項羽爲天下宰，不平，今盡王故王於醜地，而王其羣臣諸將善地。」（項羽本紀）史家因而錄之，歸罪項羽。漢書高帝紀載五年詔曰：「故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兄子一人，從百粵之兵，以佐諸侯誅秦，有大功，諸侯立以爲王。」夫府罪則歸之於項羽，樹恩則公之於諸侯，比而觀之，何以取信於將來，此亦無恥之一證也。項羽尊懷王爲義帝，徙之於郴，猶是項梁立懷王都盱台之遺意，尊以空號，置之閒散之地，而不奉其號令，如是而已，非有意殺之也。其後義帝之死，項羽本紀高祖本紀皆謂羽陰令衡山王擊殺之江中；黥布傳則謂羽陰令九江王布等行擊之，其八月布使將擊義帝，追殺之郴縣。布傳又載隨何說布曰：「夫楚兵雖彊，天下負之以不義之名，以其背盟約而殺義帝也。」大抵義帝之不終，固爲實事，至於擊殺之主名，則漢人之說，如轉輸，如刺蜚，其言不可究詰，而歸咎於項王者則一。曰陰令，則昌言之者必有其人，羽不宜自言之；臨江王始終爲楚，亦不宜自言之；衡山王始終爲漢，自言之亦不足信；至英布者，果身與其事，隨何宜爲之諱，不應言之以犯其忌。至漢書高帝紀項籍傳英布傳則皆以爲羽陰令布擊殺義帝，其言又異。漢高方言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旋即與黥布爲伍，不亦慎乎！由今言之，此尤頑鈍無恥者也！

高祖初至霸上，猶用楚政令，所置官屬，大抵見高祖功臣年表。入漢以後雜用秦

官號，不可盡記也。其在左右供奔走使令之官，則有舍人、令史、中涓、中涓騎、謁者、中謁者。又有連敖；淮陰侯傳云：「信亡楚歸漢，未得知名，爲連敖。」集解引徐廣曰：「典客也。」按功臣表云：「信入漢爲連敖典客。」故徐廣有是說。其後司馬貞於功臣表「隆慮侯周竈以連敖入漢」句，卽云：「徐廣以連敖爲典客者也。」然總功臣表中觀之，廣嚴侯召歐至霸上爲連敖，阿陵侯郭亭以連敖前元年從單父，朝陽侯華寄以連敖入漢，煮棗侯赤以越連敖從起豐。又惠景間侯者年表，呂嬰以連敖從高祖破秦。更合韓信周竈計之，典客不應若是之衆，蓋韓信之爲連敖典客者，蓋據先後之官言之，而徐廣遽以連敖爲典客，誤矣。漢書韓信傳：「信亡楚歸漢，未得知名，爲連敖；」注引李奇曰：「楚官名，」其言頗持重，不妄說。

其次則有郎、郎中、郎中騎、郎中騎將、郎中騎千人。絳侯周勃世家云：「楚懷王封沛公號安武侯，爲碭郡長，沛公拜勃爲虎賁令。」蓋亦郎中、郎將之官也。

其次騎官，則有騎將、騎都尉、騎郎將、廐將、騎司馬。車官則有駢憐、說衛、

（功臣表：「柏至侯許溫以駢憐從起昌邑，以說衛入漢。」集解引漢表師古曰：「二馬曰駢憐，謂駢兩騎爲軍翼

也；說讀曰稅，衛謂軍行初舍止之時，主爲衛也。）家車吏、車司馬。其他則有隊率、二隊將、左

司馬、右司馬，則步卒之官也。又有職志、（功臣表：「汾陰侯周昌以職志擊破秦。」索隱引如淳

云：「職志官名，主幡旗。」執盾、執盾隊史、執鉞、執矛之官，則皆以其所持爲號者也。又東武侯郭蒙以戶衛起薛，芒侯昭以門尉起碭，此則侍衛之官矣。

其他官以地名繫者，則有慎將、曲成戶將。又有越將、越戶將、越隊將、越連敖，其官皆爲越人。又有樓煩將，其將或爲樓煩人，或以所部爲樓煩人故名，皆不可知。

其上則有都尉、太僕、將軍、特將。又有刺客將，則以所部爲擊刺之士故名。又有內史、治粟內史。據漢書百官表，太僕治粟內史皆秦官，蓋漢高入關之初卽雜用秦官號矣。

其他則有執珪，楚尊顯之號，張儀列傳云：「越人莊烏仕楚執珪。」又云：「楚嘗與秦構難，楚人不勝，列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其語可證。又有執帛，其尊顯略與執珪等而下之。夏侯嬰傳云：「賜爵執帛；」又云：「賜爵執珪。」灌嬰傳云：「賜爵執帛，號宣陵君；」又云：「賜爵執珪，號昌文君。」曹相國世家云：「封參爲執帛，號曰建成君；」又云：「遷爲執珪。」大抵執珪執帛，皆有名號，猶有先楚列侯執珪之遺意。因意漢初諸言執珪執帛而不載名號，或言名號而不舉執珪執帛，皆史氏所遺佚，非當時章制如此也。自二者外，又有國大夫、列大夫、五大夫、七大夫、上聞爵、卿等諸名號。其功大者則封侯，至霸上侯者五人是也。大抵漢高至霸上以前之官號封爵如此。

項羽爲西楚霸王號令天下，五載而亡，史家於其官號封爵，多所闕略，又項氏諸臣略存名氏於紀傳之間，不可盡考，今總其大略，記之於次。

西楚諸官以大將軍、上將軍、大司馬爲貴，其次則有令尹、柱國。鴻門之會，沛公使張良奉玉斗大將軍足下，大將軍者范增也。項王謂周苛曰：「爲我將，我以公爲上將軍。」（項羽本紀）本紀又稱項王謂大司馬曹咎謹守成皋。又云：「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此則上將軍、大司馬之官也。功臣表陽義侯靈常以荆令尹漢王五年初從。又射陽侯劉纏爲楚左令尹，纏卽項伯，項羽本紀所謂左尹項伯者也。又灌嬰傳稱虜柱國項它。按功臣表，平泉侯劉它漢六年以碭郡長初從。它卽項它，柱國疑此時爲爵，故它官居碭郡長也。大抵令尹、柱國之號，在西楚已不甚顯。又曹相國世家云：「得大莫敖、郡守、司馬候、御史各一人。」莫敖春秋楚官名，此時疑亦不甚顯。

其次諸官則有郎中，淮陰侯傳：「羽以韓信爲郎中，」是也。有都尉，陳丞相世家：「陳平降殷王而還，項王使項悍拜平爲都尉，」是也。有左右司馬，夏侯嬰傳：「降左右司馬各一人，」是也。有騎將、樓煩將、連尹，灌嬰傳：「所將卒斬右司馬騎將各一人，右樓煩將五人，連尹一人，」是也。有郎將，功臣表：「河陽侯陳涓擊項羽，身得郎將處，」是也。

其時地方之官則有郡有縣。大抵楚漢之間，楚人則稱郡長，漢用秦制則稱郡守，此其大別也。沛公奉懷王命爲碭郡長，西楚之時，項它爲碭郡長，灌嬰傳：「破薛郡長；」又云：「破吳郡長吳下。」漢郡守之見於功臣表者，則有河上守閻澤赤，上郡守襄，（史失其姓）常山守張蒼，其官皆在楚漢之間，可證也。縣官則稱公，懷王之時，項羽爲魯公，西楚時則有蕭公薛公陳公柘公留公郟公。然縣亦有稱令者，項羽本紀言外黃令舍人兒是也。其所以有公有令者不可解。縣之下有亭，亭有亭長，烏江亭長可證。

西楚亦有封侯之制，項羽本紀有歷陽侯范增、海春侯曹咎，又云：「韓王成無軍功，項王不使之國，與俱至彭城，廢以爲侯，」是也。又有名號之封，陳丞相世家，羽乃以平爲信武君是也。至若十八王之封，此則戲下諸將功成自定而項羽主之，與西楚無涉。自序云：「諸侯相王，」其言臆矣。

劉氏子弟有功者，僅有羹頡侯劉信、營陵侯劉澤，澤之功尤著，後封琅邪王，徙爲燕王，然於諸劉爲疏屬，功位在八十八，其去蕭曹平勃樊鄴滕灌遠矣。諸項知名者甚衆，略列於次：

項莊 見項羽本紀，正義云，項羽從弟。

項聲 彭越睢水，與項聲薛公戰下邳，見高祖本紀。黥布傳云：「楚使項聲龍且攻

淮南。」灌嬰傳云：「項羽使項聲薛公郟公復定淮北，嬰渡淮，北擊破項聲郟公下邳，斬薛公。」

項伯 項羽季父，楚左令尹，見項羽本紀。黥布傳云：「楚使項伯收九江兵，盡殺布妻子。其後降漢，封射陽侯。」

項宅 魏豹傳：「魏王乃使周市出請救於齊楚，齊楚遣項宅田巴將兵隨市救魏。是後項宅留魏爲魏相。」灌嬰傳云：「擊項羽將龍且魏相項宅軍定陶南，疾擊破之。」

曹相國世家云：「東擊龍且項他定陶，破之。」蓋爲一役。漢書高帝紀云：「漢王問步卒將誰也？」曰：「項宅。」曰：「是不能當曹參。」蓋是時諸將有稱丞相者，故宅以步卒將而稱魏相也。魏豹降，宅復歸楚爲柱國，見灌嬰傳；又爲碭郡長，見功臣表。其後降漢，封平皋侯。

項宅爲大將，龍且爲裨將救齊。師古曰：「高紀云項聲，此云項宅，紀傳不同，未知孰是。」按漢書高帝紀言：「楚使項聲龍且攻布，」又云：「使龍且救齊。」是則攻淮南之役，項聲龍且同行，救齊之役，與聲無涉也。史淮陰侯傳記龍且曰：「且夫救齊不戰而降之，吾何功，今戰而勝之，齊之半可得，何爲止。」龍且爲大將，故有此語，不得云項宅爲大將，龍且爲裨將也。班書及師古注皆誤。

項冠 灌嬰傳：「擊項羽之將項冠於魯下破之。」斬欒傳：「破項冠軍魯下。」蓋爲

一役。傅寬傳：「從擊項冠周蘭龍且。」是則冠亦身與救濟之事。

項悍 陳丞相世家：「項王使項悍拜平爲都尉。」斬歙傳：「南至斬竹邑，擊項悍濟陽下。」

項襄 功臣表云：「以客從漢王，二年從起定陶，以大謁者擊布，封桃侯。」按項羽

本紀云：「諸項氏支屬，漢王皆不誅，乃封項伯爲射陽侯，桃侯平皋侯玄武侯，皆項氏，賜姓劉。」襄以二年從漢王，與項伯項它之降漢者不同。玄武侯不知其名。

項氏諸臣，若范增龍且曹咎之功，皆赫赫在人耳目，其他若韓信陳平之去楚爲漢，

大司馬周殷之以舒屠六，亦世人所熟知者，今簡去諸人，紀項氏諸臣於次：

蕭公角 項羽本紀：「項羽聞漢王皆已并關中，且東，齊趙叛之，大怒，乃以故吳令

鄭昌爲韓王，以距漢，令蕭公角等擊彭越，彭越敗蕭公角等。」（亦見彭越傳）

薛公、郟公 灌嬰渡淮，北擊破項擊郟公下邳，斬薛公。見灌嬰傳。項羽本紀則云：

「彭越渡河擊楚東阿，殺楚將軍薛公。」按高祖本紀作彭越渡睢，傳聞異詞也。

留公旋 灌嬰傳：「攻龍且留公旋於高密，卒斬龍且。」

周蘭 高祖本紀：「項羽聞韓信已舉河北兵，破齊趙，且欲擊楚，則使龍且周蘭往擊之。」曹相國世家：「已而從韓信擊龍且軍於上假密，大破之，斬龍且，虜其將軍

周蘭。「灌嬰傳：「東從韓信，攻龍且留公旋於高密，卒斬龍且，身生得亞將周蘭。」又云：「降留薛沛鄒蕭相，攻苦譙，復得亞將周蘭。」傅寬傳：「從擊項冠周蘭龍且。」高密卽假密，疑當時救齊之役，項冠龍且周蘭皆身與其事，漢將則有韓信曹參灌嬰，傅寬而再得蘭者則灌嬰也。楚將或死或生得，獨項冠存亡不可知。

周將軍 樊噲傳：「從高祖擊項籍，下陽夏，虜楚周將軍卒四千人。」按顏師古漢書注，以周將軍爲周殷。全祖望則曰：周殷是時守九江，已以軍降漢，會擊陽夏，則是別一人矣。項氏諸將，尙有周蘭。周將軍爲誰，疑莫能明。

公杲 灌嬰傳：「齊地已定，韓信自立爲齊王，使嬰別將，擊楚將公杲於魯北破之。」王武、程處、魏公申徒、柱天侯、桓嬰、邢說 曹相國世家：「王武反於黃，程處於燕，往擊盡破之。柱天侯反於衍氏，又進破取衍氏。」樊噲傳：「擊破王武程處軍於外黃。」灌嬰傳：「擊破拓公王武軍於燕西，所將卒斬樓煩將五人，連尹一人，擊王武別將桓嬰白馬下破之。」靳歙傳：「去擊反者王武等，略梁地，別將擊邢說軍菑南破之，身得說都尉二人，司馬候十二人，降吏卒四千一百八十人。」利幾 高祖本紀：「利幾反，高祖自將兵擊之，利幾走；利幾者項氏之將，項氏敗，

利幾爲陳公，不隨項羽，亡降高祖，高祖侯之潁川；高祖至維陽，舉通侯籍召之，而利幾恐，故反。」

郎將處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河陽侯陳涓擊項羽，身得郎將處。」

武涉 項羽本紀：「項王聞龍且軍破則恐，使盱台人武涉往說韓信。」（又見高祖本紀 淮陰侯傳）

蒯通、安期生 田儋傳贊：「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通善齊人安期生，安期生嘗干項羽，項羽不能用其策，已而項羽欲封此兩人，兩人亡去。」

鄭君 鄭當時傳：「其先鄭君嘗爲項籍將，籍死，已而屬漢，高祖令諸故項籍臣名籍，鄭君獨不奉詔，詔盡拜名籍者爲大夫而逐鄭君。」

終公 漢書高帝紀：「羽使終公守成皋而自東擊彭越，漢王引兵北擊，破終公。」

讀高祖功臣侯年表書後

漢高祖崛起平民，八年而有天下，雖帝之雄才大略，亦功臣之偉烈也。論功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其後又定十八侯之位次。及高后二年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錄第下竟，臧諸宗廟。此則所以明告天下，與列侯共之者也。吾嘗疑漢人之初，帝室不敢私有天下，其視列侯若宗室然，所以與共天位。孝文本紀：「元年三月有司請立皇后，薄太后曰，諸侯皆同姓。」其明驗矣。袁盎鼂錯列傳記絳侯免相之國，國人告以爲反，徵繫清室，宗室諸公，莫敢爲言，唯袁盎明絳侯無罪。此宗室諸公者，言當時之列侯也。酷吏列傳記周陽由以宗家任爲郎，云宗家者，其父趙兼爲周陽侯，故由稱爲宗家也。魏武武安侯列傳，記孝景三年，上察宗室諸賢，毋如竇嬰賢。又其後嬰與田蚡廷辯，孝武曰：俱宗室外家，故廷辯之。太史公自序論竇嬰事，亦云宗屬惟嬰賢而喜士。嬰爲魏其侯，故有此稱，而蚡爲武安侯，與嬰俱爲外家，故又曰宗室外家也。蓋漢初之所以視列侯爲宗室者如此。

漢初置相國丞相，皆用功臣。蕭何卒，曹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相。所以然者，列侯受封，奏位次，蕭何第一，曹參第二，何死而參繼，理固然也。其後王陵、陳平、周勃、灌嬰皆以功臣相繼入相，審食其入相，亦在封辟陽侯後，雖倖臣抑亦功臣也。及灌嬰卒，而高祖時攻城野戰之功臣賸盡，則相張敖，蒼先以功封北平侯也。蒼罷而孝文欲用皇后弟竇廣國爲丞相，曰恐天下以吾私廣國。而高帝時大臣又多死，乃以申屠嘉爲丞相。嘉嘗以材官躡張從、高帝擊項籍，至關內侯，則因故邑封爲故安侯，亦列侯也。嘉死而功臣皆盡，景武之間，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高陵侯、趙周等皆以功臣繼嗣爲丞相，周亞、夫、衛、綰則以列侯爲相，至武帝相公孫弘而高祖與功臣共天下之局一變。司馬遷序功臣侯年表曰：「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又嘗慨然於太初之始，見侯止餘五人而歎禁罔之少密，蓋鑒於漢初百年之變局而有感矣。

讀功臣表，似司馬遷於此表之成就，自一序外，不過整齊其世傳，彙錄之功爲多，考訂之力較少，如離侯、鄧弱之言「失此侯始所起及所絕」其一例也。他如史表功狀所載往往有與列傳不合者。試舉其例。

(一) 陽夏侯、陳豨功狀云：「以特將將卒五百人，前元年從起宛、朐，至霸上爲

侯。以游擊將軍別定代，已破臧荼，封豨爲陽夏侯。」乃以陳豨傳（附韓王信盧縮列傳）考之，則云：「不知始所以得從，及高祖七年冬，韓王信反，入匈奴，上至平城還，乃封豨爲列侯。」其言始所起，不同一也；封侯所由，不同二也；乃至傳言以七年冬封，表言以六年正月封，其不同三也。

（二）安國侯王陵功狀云：「以客從起豐，以廐將別定東郡南陽，從至霸上。」乃以王陵傳考之，（附見陳丞相世家）則云：「及高祖起沛，入至咸陽，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沛公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其言從起豐與否，不同一也；至霸上與否，不同二也；乃至傳言晚封爲安國侯，表言以六年八月封，又不爲晚，其不同三也。

其他又如（一）魏其侯周定以舍人從沛，以郎中入漢爲周信侯，案功狀：「至霸上爲侯者五人，曹參周勃樊噲陳豨周緤；（漢書周緤下不言至霸上侯）入漢侯者三人，呂澤周定酈食其，」以諸人之事例之，定之功不小矣，而紀傳不少概見，其故何也。（二）魯侯，案功狀：「以舍人從起沛，至咸陽爲郎中，入漢，以將軍從定諸侯，侯，四千八百戶，功比舞陽侯。」按十八侯位次，樊噲第五，酈商第六，魯侯第七，其功蓋僅在蕭何曹參周勃（張敖第三，說見後。）之次，及其沒於王事，高祖特破無子國絕之例，而以母疵代

侯，漢以婦人侯者不一，而以母代侯者獨有魯侯，所以待之者，亦不爲不厚，乃魯侯奚涓，姓名僅賴漢書而一見，史遷紀傳，不獨不載其事，乃并其姓名而沒之，則太史公所痛心於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者，不亦荒乎。（三）故城侯尹恢，案功狀：「以右丞相備守淮陽，功比厭次侯。」故城侯位二十六，厭次侯位二十四，其相比者在此。乃故城事迹，不見紀傳。厭次侯姓名史記作元頃，漢書作爰類，不特事功埋沒，并姓名亦在是非疑惑之間。（四）昌武侯單甯，案功狀：「以郎中入漢定三秦，以郎中將擊諸侯，比魏其侯。」魏其之功見前，昌武之功，亦不在下。又案武彊侯莊不識功狀：「以騎將入漢，還擊項羽，屬丞相甯功侯。」丞相甯者疑卽單甯，是時漢將出征，多稱丞相，曹參樊噲酈商皆然，尹恢稱右丞相，閻澤亦稱假相，單甯亦稱丞相可知，紀傳不載甯功，卽功狀亦沒其丞相之稱。

總上諸例，知太史公於諸侯功狀，不過略加瀏覽，摭拾成表，考訂之功，固不可知。高祖功臣侯年表序曰：「余讀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之者。」惠景間侯者年表序曰：「太史公讀列封至便侯。」讀書之功勤矣，而於史實所載，未嘗深究其所以然，徒使後人以諸表互見則紀傳可略之說解之。夫使功比於蕭曹樊絳者，乃并其姓名而略之，轉託於史法以自解，則又何貴於史法哉！

論者或謂史記諸表，多爲褚先生竄入，以僞塞眞。（說見崔適史記探源）余竊以爲不

然。高后二年陳平奉詔錄列侯之功，臧諸宗廟；史遷所據以入表者卽爲此本，及呂氏敗亡，大臣廢少帝，誣爲非劉氏子，而立孝文，其時諸臣功狀，復經竄改，其後班書所據以入表者，卽爲此改定之本。蓋廢少帝而立孝文，爲漢初佐命功臣與外戚爭權之一大演變，不獨劉氏呂氏之消長已也。（少帝非劉氏之說，爲大臣之誣，明徐孚遠史記測義，柯維騏史記考要，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何焯義門讀書記，梁玉繩史記志疑皆言之。史記呂后本紀一則曰，孝惠後宮子，再則曰孝惠

皇帝無子，取美人子名之。年表亦云，以孝惠子封，意本可見。）馬班所據，同爲諸侯功狀，故其所書，大體從同，而所引之本有先後之別，故亦時有差異。又遷所據之本，時代較古，殘蝕較多，有所缺失，讀者不妨援漢書功臣表以補之，此正因其母本相同，故可據資佐證，自非平常援漢改史者可比。史遷自言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若高祖功臣表之所記，蓋石室金匱之所藏，至其廢諸大臣竄改之本不用而用高后二年所定之功狀，此則史公史識所在，固未可以一二言也。

馬班所據先後不同之證，略述於次。

（一）史記高祖功臣表百四十三人與高祖論功定封，侯者百四十三人，其數相同，所據爲功狀原本之證一也。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高祖百三十七人，周呂建成

二人在外戚，羹頤合陽沛德四人在王子，凡百四十三人，此功狀改本之證。羹頤等四侯固不必論，周呂建成不入功臣表而入外戚表，改定之時，不與其爲功臣之故也。殊不知高帝之約，非有功不得侯，周亞父嘗引之，以故景帝皇后兄王信不得封侯。然則，周呂建成安得以外戚封哉？蓋自班固已不能知其故矣。

(二) 史記高祖功臣表：「陽都侯丁復屬悼武王，殺龍且彭城。」悼武王卽周呂侯，呂后本紀所謂：「迺追尊酈侯父爲悼武王，欲以王諸呂爲漸者也。」史記猶沿此稱，所據爲功狀原本之證二也。漢書沿而未改，蓋改定之時所漏。

(三) 史表：「東武侯郭蒙屬悼武王，破秦軍杠里。」漢表作屬「周呂侯破秦軍杠里。」此史記所據爲功狀原本而漢書所據爲功狀改本之證三也。

(四) 史表：「曲成侯蠡逢（漢表作蠡達）屬悼武王，入漢，定三秦。」漢表作「屬周呂侯，入漢，定三秦。」此史記所據爲功狀原本，而漢書所據爲功狀改本之證四也。

(五) 史表：「建成侯呂釋之，漢王入漢而釋之還豐沛，奉衛呂言王、太上皇。」呂宣王者呂公之諡也，敘呂公於太上皇前，至可異，故言者謂爲陳平諂呂氏之詞，史仍而不改。（灌川養言考證）漢書外戚恩澤表作「漢王入漢，使釋之歸豐，衛太上皇。」

削去呂宣王三字，此史記所據爲功狀原本，而漢書所據爲功狀改本之證五也。

要之諸呂功狀，爲史漢兩表異同之中心，而見於周呂侯郊侯功狀者尤甚，竄改之迹最著，茲錄史漢兩表異同於次，語皆全見。

一·周呂令武侯澤

以呂后兄初起，以客從入漢爲侯。還定三秦，將兵先入碭。漢王之解彭城，往從之。復發兵佐高祖定天下功，侯。（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以客從入漢，定三秦，將兵下碭，漢王敗彭城，往從之，佐定天下。（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二·建成康侯釋之

以呂后兄初起，以客從擊三秦，漢王入漢而釋之還豐沛，奉衛呂宣王、太上皇。天下已平，封釋之爲建成侯。（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

以客從擊秦，漢王入漢，使釋之歸豐，衛太上皇。（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三·郊侯產（索隱，一作汝。漢表作汝。）

呂后兄悼武王，身佐高祖定天下。呂氏佐高祖治天下，天下大安。封武王（上脫悼字）少子產爲郊侯。（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

侯產，台弟，高后元年四月辛卯封。（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按史記高祖功臣表：至霸上侯者五人，入漢侯者三人，而呂澤身與後者之列，豐功

偉烈，可以概見。將兵先入碭，發兵佐高祖定天下，功不必下於樊鄴絳灌，呂后追贈悼武王，疑若太過，至如屏諸功臣之外，夷於恩澤侯之列，亦已非矣。觀高祖時，丁復郭蒙蠡逢，皆以屬悼武王建立功業，高后時博成侯馮無擇以悼武王郎中起家，其後復以力戰奉衛悼武王出滎陽功侯，周呂侯平生功業，固不可得而滅也。

今總史漢兩表而言，知史記所據爲功狀原本，漢書所據爲呂氏滅亡以後，中經竄訂之功狀改本，則史記諸表之非由漢書竄入，顯然可見。臧諸宗廟者可改而滅於金匱石室者不可改，史遷乃得據以成表，使後之善讀者猶得窺見漢初異說，不亦幸乎！

功臣表於諸侯起家之狀，皆有所紀述，間有與世家列傳不合者，史公所記得諸傳聞，或有失實，功狀所記，全憑官書，亦不無掩諱，讀者比而觀之，不爲所惑可矣。今總功狀所錄，類列於後。

以客從者十一人

周呂侯呂澤

建成侯呂釋之

鄼侯蕭何

安國侯王陵

北平侯張敖

平棘侯執

祝阿侯高邑

廣阿侯任敖

下相侯冷耳

桃侯劉襄

酈食其（高梁侯酈疥之父）

以客吏從者二人

疆侯留勝

以舍人從者二十二人

陽陵侯傅寬

廣平侯薛歐

傅陽侯陳濞

舞陽侯樊噲

成侯董澤

費侯陳賀

都昌侯朱軫

武彊侯莊不識

魏其侯周定

平侯沛嘉

魯侯疵之子(史失其名，漢表作奚涓。)

昌武侯單甯

高苑侯丙倩

東茅侯劉釗

斥丘侯唐厲

臺侯戴野

辟陽侯審食其

蒯成侯周緝

朝陽侯華寄

猗氏侯陳邀

寧侯魏選

寧陵侯呂臣

以令史從者一人

汝陰侯夏侯嬰

以御史從者二人

長脩侯杜恬

江邑侯趙壽

以內史從者一人

周苛(高景侯周成之父)

以中涓從者九人

平陽侯曹參

信武侯靳歙

清陽侯王吸

廣巖侯召歐

絳侯周勃

潁陰侯灌嬰

堂陽侯孫赤

紀信侯陳倉

菌侯張平

以中涓騎從者二人

樂成侯丁禮

張侯毛澤

以謁者從者四人

梁鄒侯武儒

故城侯尹恢

安平侯諤千秋

須昌侯趙衍

以中謁者從者一人

陽河侯(史失其名，漢表作其石。)

以郎從者一人

臨轅侯咸鯁

以郎中從者一人

營陵侯劉澤

以郎中騎從者二人

杜衍侯王翳

赤泉侯楊喜

以郎中騎將從者二人

中水侯呂馬童

吳房侯楊武

以郎中騎千人從者一人

汾陽侯斬彊

以都尉從者一人

戚侯季必

以太僕從者一人

汲侯公上不害

以將軍從者四人

曲周侯酈商

棘蒲侯陳武

橐侯陳錯

紀成（襄平侯紀通之父）

以特將從者一人

陽夏侯陳豨

以廐將從者一人

留侯張良

以弩將從者一人

清侯空中

以騎士從者一人

涅陽侯呂勝

以騎都尉從者一人

任侯張越

以騎司馬從者一人

高陵侯王周

以車司馬從者一人

甘泉侯竟

以右司馬從者一人

開封侯陶舍

以駢儻從者一人

柏至侯許溫

以連敖從者二人

柳丘侯戎賜

阿陵侯郭亭

以職志從者一人

汾陰侯周昌

以執盾從者三人

蓼侯孔褒

故市侯閻澤赤

祁侯繒賀

以執盾隊史從者一人

棘丘侯襄

以中大夫從者一人

東陽侯張相如

以戶衛從者一人

東武侯郭蒙

以門尉從者一人

芒侯昭

以慎將從者一人

厭次侯元頃

以曲成戶將從者一人

曲成侯蠱逢

以中地守從者一人

土軍侯定義

以卒從者十五人

隆慮侯周窳

河陽侯陳涓

宜曲侯丁義

高胡侯陳夫乞

復陽侯陳胥 棘陽侯杜得臣 彭侯秦同 安丘侯張說

龍侯陳署 禾成侯公孫耳 戴侯彭祖 中牟侯單父聖

博陽侯周聚 穀陵侯馮谿 鄆陵侯朱濞

以宗室從者四人

羹頡侯劉信 合陽侯劉仲 沛侯劉濞 德侯劉廣

以親屬從者一人

宣平侯張敖（張敖位次第三，陳平之諛詞也，或在高帝定十八侯位次後，又有更易。呂后本紀：高后六年，太傅陸丞相平等言，武信侯呂祿，上侯，位次第一。侯位之屢易，有明驗矣。）

以異國將從者二十九人

曲逆侯陳平 堂邑侯陳嬰 射陽侯劉纏 陽都侯丁復

新陽侯呂靖 汴那侯雍齒 貫侯呂 海陽侯搖無餘

南安侯宣虎 肥如侯蔡寅 淮陰侯韓信 絳陽侯華無害

平皋侯劉它 深澤侯趙將夜 枸侯溫疥 武原侯衛胙

曆侯程黑 宋子侯許奩 昌侯盧卿 共侯盧罷師

閼氏侯馮解敢 繁侯彊瞻 衍侯翟肝 平州侯昭涉掉尾

邳侯黃極中 陽義侯靈常 壯侯許倩 成陽侯意

賈囊侯赤

不知所從者一人

離侯鄧弱

其他四人

陸梁侯須毋

義陵侯吳程

博陽侯欒說

期思侯賁赫

右高祖功臣凡百四十三人。或據紀傳所載，殷侯（高本紀）成侯（高本紀正義引楚漢春秋）

都武侯（高本紀集解臣瓚引漢帝年紀）玄武侯（項羽本紀）建信侯（劉敬傳）梁父侯（朱建傳）之

列，因疑當時計數，有所未盡，年歲阻絕，靡所質問，此固無可言者。至若梁玉繩之論侯位，以為舛漏頗多，準裁莫識。俞樾之論諸侯亡國之故，以為父祖累百戰之功而得國，子孫負一朝之過而失侯，遂使降將無反顧之心，功臣有自危之意。其言詳矣。今據功臣表所載，於當時史實，紀傳所不載，而讀者所易忽者，略述於次。

高祖本紀言：「高祖初起攻沛，沛令城守，其後沛父老得劉季書，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門迎季。」以功臣表校之，則以令史從降沛者為汝陰侯夏侯嬰，而以卒開城門者戴侯彭祖也。其後用張良計入關，至霸上，是時為諸功臣第一結集，故功臣表言至霸上者十八人。時則為侯者曹參周勃樊噲陳豨周緤，為騎郎將者王吸，為魏將者傅寬，為連敖

者召歐，爲郎中者薛歐，爲昌文君者灌陰，爲樓煩將者丁復，爲執珪者蠶逢，爲武定君者芒侯昭，其他僅以至霸上名者，則有陳武莊不識王陵劉釗張蒼。

戲下定封以後，諸侯就國，高祖本紀言：「從杜南入蝕中，去輒燒絕棧道，以備諸侯盜兵襲之，亦示項羽無東意。」其時燒絕棧道者張良，見留侯世家。塞路者則爲阿陵侯郭亭。亭功狀云：「以塞疏入漢。」集解：「徐廣曰一云塞路。」索隱本及漢表皆作塞路，疏字誤。顏師古曰：「塞路者主遮塞要路以備敵寇也。」得其義矣。功臣表所載從高祖入漢者七十餘人（文帝元年詔列侯從高帝入漢中者六十八人，皆益封各三百戶，時周呂淮陰等侯已絕，故云爾也。）茲不盡列。入漢侯者三人，周定呂澤酈食其。

項羽王秦降將三秦，所以備漢也，而雍王章邯爲之率。高祖本紀言：「漢王用韓信之計，從故道還，襲雍王章邯，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止戰好時，又復敗廢丘，漢王遂定雍地。」以功臣表校之，事不若是之易。案須昌侯趙衍功狀：「漢王元年初起漢中，雍軍塞陳謁上，上計欲還，衍言從他道，道通。」雍軍塞陳謁上，漢表作：「塞渭上。」形近，謁字誤。是則章邯軍威赫然，故高祖狐疑，有欲還之意也。又案平棘侯執功狀：「斬章邯所署蜀守。」是則邯不特能守，且有攻漢之勢也。其他以降翟王虜章邯名者則有都昌侯朱軫，以破廢丘名者則有戚侯季必。以得雍王邯家屬名者，則有松茲侯

徐厲，別見惠景間侯者年表。凡以定三秦名者二十五人：靳歙、傅寬、呂澤、呂釋之、酈商、周勃、樊噲、灌嬰、董濞、丁復、郭蒙、貫侯呂、搖無餘、蠡逢、芒侯昭、戎賜、周定、單甯、丙倩、丁義、華無害、劉釗、丁禮、周繆、紀成。他如郭亭，漢表功狀述其定三秦之事，而史表無之，是則傳寫有所遺漏，又在此二十五人之外者也。

高祖出關以後，若彭城成皋滎陽垓下諸大役，皆紀傳所備載，彪炳史冊，不待更述。然若棘丘侯襄（史失其姓）之以上郡守擊定西魏地，祁侯繒賀之留彭城，皆可紀。祁侯功狀云：「漢王敗走，賀方將軍擊楚追騎，以故不得進；漢王顧謂賀，祁子留彭城軍，執圭束擊羽，急絕其近壁。」漢表字句多異，則云：「漢王顧謂賀，祁王戰彭城，斬項籍，爭惡絕延壁。」今按祁子之稱絕異，是時諸將無稱子者，當從漢書作祁王。師古曰：「謂之祁王，蓋嘉其功，寵號之，許以爲王也。」得其義。是時韓信則稱齊王，黥布反楚稱武王，陳嬰定豫章浙江則自爲王，皆權宜之計，聊以自娛，則漢王危急之際，稱賀祁王，亦固其所。梁玉繩史記志疑，以師古爲誕，鑿矣。執圭上脫以字，應從梁說。漢表字名訛亂不足信。又高京侯功狀云：「周苛堅守滎陽，功比辟陽。」若苛之功，固彰彰在人耳目者。辟陽侯審食其之功，與苛爲比，斯則其人亦不獨以侍呂后孝惠爲功也。余嘗竊謂今人論古人形勢，往往好以後代分疆劃野之見，上論古人，是大不

然。漢王以元年八月出漢，定三秦，都櫟陽，塞王欣翟王翳皆降，章邯獨守廢丘，其後漢王出關，下河內，虜殷王，劫五諸侯兵入彭城，而章邯猶以一隅，支持西北，處於肘腋之間，至二年六月始下，章邯自殺。假令其間項王遂得天下，則章邯之功大矣。其時潛處項王肘腋之間，支持東方一隅，用能使漢王迅奏彭城之功者，則有豐沛，其主則有太上皇呂公呂后孝惠魯元，其將則有呂澤呂釋之審食其。觀高祖本紀，漢王敗於彭城，猶幸得周呂侯將兵居下邑，漢王從之，稍收士卒，其事可知。周呂之謚令武，食其之獲信任，豈無故哉！自呂氏敗亡，羣論淆惑，至謂呂后私其宗親，甚或爲不經之言，上誣六七十餘之老婦，是豈知周呂建成功狀之不可磨滅而辟陽侯固守豐沛之功，終賴周苛功狀一語而可見哉！（周呂將兵居下邑，言碭郡豐沛之間耳，不得從漢書注師古說，指爲縣名。）

陳丞相世家記陳平曰：「項王不能信人，其所任愛，非諸項，卽妻之昆弟，雖有奇士不能用。」此平初歸漢，不得進用，故爲此譏言以誣故主耳。諸項誠多進用者，如項伯項莊項聲項它項悍之徒，比之有周，則周公召公康叔冉季之流，不足爲項羽病。至於妻之昆弟，漢王乃有周呂建成耳，項王無是也。其後平又曰：「項王骨鯁之臣，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耳。」此言得之。亞父旣以疽發背死，其次乃有大司馬曹咎，此皆與項王共天下者也。及劉賈誘大司馬周殷，周殷反楚，佐劉賈舉九江，迎黥布

兵，共會垓下，而項王之大勢去矣。今總功臣表功狀言之，凡以擊項羽侯者不可勝數，其他以擊龍且曹咎鍾離昧功侯者亦多有其人，漢初之重視三人，於此可見，獨惜史公不爲三人立傳，使其功烈湮沒不彰耳。羽既與始皇同列本紀矣，若范增龍且曹咎鍾離昧者，亦庶幾李斯蒙恬之輩，自當有傳，未可以史法解也。

淮陰侯列傳：「韓信下齊，項羽使龍且將號稱二十萬，救齊，齊王廣與龍且并軍與信戰。龍且曰，吾平生知韓信爲人易與耳。」其意氣之盛可知。考之功狀，漢將以擊龍且爲功者：中水侯呂馬童則曰：「以司馬擊龍且；」肥水侯蔡寅則曰：「以車騎都尉破龍且；」高陵侯王周則曰：「以都尉破田橫龍且；」陽都侯丁復則曰：「屬悼武王，殺龍且彭城，爲大司馬；」樂成侯丁禮則曰：「屬灌嬰殺龍且。」復以灌嬰傳校之，則曰：「東從韓信攻龍且留公於高密，卒斬龍且。」然則，殺龍且之役，韓信灌嬰爲一軍，丁禮屬之；呂澤爲一軍，丁復屬之；而呂馬童蔡寅王周亦身與其間，此則考之功狀參以紀傳而可知也。

項羽本紀：彭越復反梁地，絕楚糧食，項王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等曰：「謹守成皋。」付託之重，可以概見。考之功狀，漢將以擊曹咎爲功者：梅侯溫疥則曰：「破曹咎軍；」中邑侯朱通則曰：「以中尉破曹咎；」（朱通見惠景間侯者年表）龍侯陳署則曰：

「以謁者擊籍，斬曹咎；」寧陵侯呂臣則曰：「破曹咎成皋，爲上解隨馬。」且以呂臣功狀言之，破曹咎正自不易，高祖嘗有追騎之厄，故臣得以解隨馬爲功也。（此語不見漢表呂臣功狀，蓋諱之。）然則，如項羽本紀所言：「大司馬怒，渡兵汜水，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曹咎之敗，固若是之易乎，不足信也！

項羽本紀言：「海春侯軍敗，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東。昧亦楚將。及羽敗，昧亡命投楚王韓信。謂信曰：漢所以不擊取楚，以昧在公所，若欲捕我，以自媚於漢，吾今日死，公亦隨手亡矣。」見淮陰侯列傳。蓋賢者居人國，爲人輕重如此。觀昧之所以自處者，然後知項王韓信之所以遇昧，皆未能盡其才，爲尤可惜也。考之功狀，漢將之以擊昧爲功者：汾陰侯靳彊則曰：「以中尉破鍾離昧；」陽義侯靈常則曰：「以荆令尹漢王五年初從，擊鍾離昧及陳公利幾破之；」廣平侯薛歐則曰：「以將軍擊項羽鍾離昧；」（漢表羽下有將字）宣曲侯丁義則曰：「以郎騎破鍾離昧軍固陵。」漢表郎騎作郎騎將，猶言郎中騎將，呂馬童楊武皆居其官。合而觀之，破鍾離昧之役，薛歐爲將軍，靳彊丁義爲部將，至五年靈常始降，尤疾戰，此則降將之常，又不足怪也。

漢楚之爭在中原，然漢楚勝負之所繫則在南北之微。蓋楚都彭城，漢都關中，此東西兩雄也，南北之兵，與楚則楚勝，與漢則漢勝，昔人稱之爲遠勢，近人則稱爲包圍，

包圍之勢成而勝負之數決矣。以吾觀之，高祖之所以得天下，每每能取遠勢，此則韓信所不能知，不獨以將將之才勝於將兵也。觀黥布列傳：「漢王曰，孰能爲我使淮南，令之發兵倍楚，留項王於齊數月，我之取天下，可以百全。」此其遠略，可以知矣。大凡高祖取天下之遠略，於功臣表可以窺見，試述於次。

大抵楚漢之爭，項羽之所重者，在北而不在南，在齊趙而不在吳楚，在代樓煩而不在越；高祖之所重者，北則齊趙，南則吳越，以韓信張耳扼羽北，以彭越扼其後，而身當成皋滎陽之衝，淮南衡山，項羽以爲腹心所寄，必不我叛者也，及番君東越起而叛楚，黥布周殷連兵北進，垓下之歌，楚聲四起，楚聲者楚人之聲也。故項羽曰：「漢皆已得楚乎，何楚人之多也，」然後始知楚衆之皆叛，敗亡之無期，及身臨烏江，自刎而死。其間堂邑侯陳嬰已定豫章浙江都浙自立爲王，羽雖渡江，天下事已無可爲者，此則時勢所趨，不特愧見江東父老已也。

項羽經營北方，其事始於臧荼張耳趙歇魏豹之封王，及陳餘反楚，張耳歸漢，其間又有項它之相魏，以全河東一隅。比魏豹再降，臧荼又持兩端，項羽乃不得不自行經營代北，其事又有用其人與據其地之兩端。用其人者則所謂樓煩也。樓煩在燕之北，而延至趙之西，故蘇秦說燕文侯曰：「北有林胡樓煩；」（蘇秦列傳）趙武靈王告樓緩曰：

「趙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趙世家）匈奴列傳亦稱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楚漢之時，皆用樓煩人參戰，項羽本紀稱：「漢有善騎射者樓煩；」又高祖功臣侯年表：「陽都侯丁復，以趙將從起鄴，至霸上，爲樓煩將，」此漢所用之樓煩將士也。灌嬰擊破柘公王武軍於燕西，所將卒斬樓煩將五人；攻龍且留公旋於高密，生得樓煩將十人；從擊項籍軍於陳下，所將卒斬樓煩將二人。（樊鄴滕灌列傳）又惠景間侯者年表：「平定侯齊受以梟騎都尉擊項籍，得樓煩將，」此楚所用之樓煩將士，蓋視高祖所用爲尤多矣。

所謂據其地者，項羽遣兵據代以爲攻漢之張本。大要高祖之得天下，其定代北者凡六次：陳餘夏說據代一也；項羽據代二也；五年臧荼反，攻下代地，三也；七年韓王信反，四也；十一年陳豨反代，五也；十二年盧綰復反，六也。此六役中，以項羽據代之事，爲史家所最易忽，然於功臣表功狀，則彰彰可考。清侯空中，以弩將初起從入漢，以都尉擊項羽代；疆侯留勝以客吏初起從入漢，以都尉擊項羽代；彭侯秦同以卒從起薛，以弩將入漢，以都尉擊項羽代；此漢初擊項羽代之三將也，史表有明文可據。又衍侯翟盱，以漢二年爲燕令，以都尉下楚九城，堅守燕，侯。按自韓信破井陘下齊以後，燕與楚壤地不相接，今日以都尉下楚九城，猶可指爲臧荼首鼠兩端，遣將從高祖征楚，至云堅守燕，羽既隔絕，不能攻燕，此其言爲無所指。蓋項羽於陳餘敗亡韓信下齊之

後，舉兵據代，臧荼以漢王命攻之，羽衆反攻，勢亦危急，而翟旰以堅守自顯，其後竟以此得侯，此則根據史表可以略推，至於楚將據代者爲誰，起訖何年，皆不可考。

高祖遠略最足爲楚患者，莫如連越，越人佐漢攻楚，而後楚有內顧之憂，根本一失，天下事遂無可爲者。大抵其時越人所據之地，約當今浙江之南部，湖北之東南部，湖南江西福建之全部，此則番君吳芮及無諸君搖所得而號令者也；其他若廣東廣西之全部，安南之一部，則爲南越，種族亦同，爲趙佗所據，與中國不相及。先是項羽入關，分封諸王，鄱君吳芮率百越佐諸侯，又從入關，故立芮爲衡山王，都邾，番君將梅鋗功多，故封十萬戶侯。（項羽本紀）此則番君君臣爲項羽所用也。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從諸侯滅秦，當是之時，項籍主命弗王，以故不附楚，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東越列傳）此則無諸搖爲漢所用也。無何而吳芮亦失王，故漢五年詔曰：「故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兄子一人從百粵之兵，似佐諸侯，誅暴秦，有大功，諸侯立以爲王，項羽侵奪之地，謂之番君。」（漢書高帝紀）吳芮失王，亦去楚而爲漢，然後百越之禍成而項王有內顧之患矣。今考功臣表，凡長沙王將屬前後以功臣侯者十人，然後始知漢之所以優禮長沙與長沙之所以有功漢室者矣。太史公讀列封至便侯曰：「有以也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又稱長沙全禪五世，以無嗣絕，竟無過，爲藩守

職。」（惠景間侯者年表序）竊疑史遷知長沙之忠而不知其所忠於漢者何若，以及所以全禪五世者其故何在也。今總長沙將屬侯者及其功狀於次。

貫侯呂（以越戶將從破秦，入漢，定三秦，以都尉擊項羽。）

海陽侯搖無餘（以越隊將從破秦，入漢，定三秦，以都尉擊項羽。）

陸梁侯須毋（詔以爲列侯，自置令，受命長沙王。）

離侯鄧弱（失此侯所起及所絕。案漢書功臣表，成帝時光祿大夫滑湛日旁占驗曰，鄧弱以長沙將兵侯。）

義陵侯吳程（以長沙柱國侯。）

絳陽侯華無害（以越將從起留，入漢，定三秦，擊臧荼。）

賁棗侯赤（以越連敖從起豐，別以郎將入漢，擊諸侯，以都尉侯。）以上七人見高祖功臣年表

便侯吳淺（長沙王子。）

軟侯利倉（長沙相。）

沅陵侯吳陽（長沙嗣成王子。）以上三人見惠景間侯者年表

項羽之死，於時定豫章浙江者，則有堂邑侯陳嬰。（表稱定豫章浙江，都浙，自立爲王。壯

息侯。竊意壯息猶言長子，壯息侯者，言以長子爲侯，猶長沙王子吳淺之爲便侯也。）爲將軍定會稽浙江湖

陽者，則有陳賀，皆見功臣表。其以項氏部屬隨卽夷滅者則有臨江王共尉、陳公利幾、

燕王臧荼。

臨江王爲始終忠於項氏者。漢元年義帝柱國共敖以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敖爲臨江王，都江陵，其後敖奉令擊殺義帝，自後卽忠於項氏。高祖本紀稱高帝旣立，故臨江王驩（徐廣曰：驩一作尉。荆燕世家盧縮傳皆作尉。）爲項羽叛楚，令盧縮劉賈圍之，不下，數月而降，殺之雒陽。按功臣表功狀，別定江陵者則有信武侯靳歙；以都尉擊籍，籍死轉擊臨江，屬將軍賈者，則有臺侯戴野；以故羣盜長臨江將，已而爲漢擊臨江王者則有郤侯黃極中。合之荆燕世家盧縮列傳，則破羽之後，移兵西擊臨江，臨江被擊，特以其始終忠於項氏耳，所謂叛漢之說爲無稽。其時大將則有劉賈靳歙盧縮，別將則有戴野，降將則有黃極中。

高祖本紀稱：「五年秋利幾反，高祖自將兵擊之，利幾走。利幾者項氏之將，項氏敗，利幾爲陳公，不隨項羽，亡降高祖，高祖侯之潁川，高祖至雒陽，舉通侯籍召之，而利幾恐，故反。」凡高紀所言者如此。賈誼陳政事疏言貫高利幾之謀不生，柴奇開章之計不萌。以利幾與貫高柴奇開章並列，似其人實降漢，其後復有所謀；與趙王淮南之事並舉，則其關係，度亦不小，今無可考。以擊利幾破之，徒爲漢大夫者，則有陽義侯靈常，見功臣表。

高祖本紀稱：「五年燕王臧荼反，攻下代地，高帝自將擊之，得燕王臧荼。」今欲

正臧荼之反漢與否，當知燕王之得封者何若。漢元年項羽分封諸王，荼爲燕王，高祖爲漢王，此比肩之王耳。其後韓信破趙，用廣武君策，發使使燕，燕從風而靡，（淮陰侯列傳）荼始首鼠兩端，此則與國之主，未嘗降漢也。史遷言昔高祖定天下，功臣非同姓疆土而王者八國。（惠景間侯者年表序）此八國主名，言者異說，略列於次：

異姓國八王者：吳芮，英布，張耳，臧荼，韓王信，彭越，盧縮，韓信也。（集解）

非同姓而王者八國：齊王韓信，韓王韓信，燕王盧縮，梁王彭越，趙王張耳，淮南王英布，臨江王共敖，長沙王吳芮，凡八也。（索隱）

昔高祖定天下，功臣異姓而王者八國：張耳，吳芮，彭越，黥布，臧荼，盧縮，與兩韓信。（漢書韓彭英盧吳傳贊）

以余觀之，韓王信彭越盧縮則高祖王之也。韓信自立爲假王，其後王齊，則高祖王之也。陳餘起兵而張耳之常山失王，龍且擊淮南而黥布之九江失王，項羽降芮爲番君而吳芮之衡山失王，其後三人之得王趙，王淮南，王長沙者，亦高祖王之也。此七人者，謂爲高祖王之可矣。臧荼共敖皆以漢元年就封，與高祖比肩；漢之所以王之而卒使二人蒙叛逆之名者，又果何年何月乎？由是言之，不特裴駟司馬貞爲警說，即班固之言，亦未嘗得其實也。或曰，漢書高帝紀五年諸侯上疏請尊漢王爲皇帝，燕王臧荼與楚王韓信、韓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連名，荼之爲漢臣久

矣。應之曰，不然。史記但言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高祖本紀）不言七王連名，班書何所據而言之，不足信一也。漢王以五年二月卽皇帝位，是年七月張耳薨，八月敖嗣立。不應於是年正月張敖有趙王之稱，其不足信二也。就以班書言之，臧荼之尊漢王爲帝則有之矣，然不得以此爲漢高封荼爲燕王之證。戰國之時，尊秦王爲皇帝者有之矣，不得謂諸國爲秦王所封也。然則，史記所謂高祖定天下功臣非同姓而王者八國，其言何指？曰，七王則旣言之矣，臧荼不受漢封，不與其列，陳嬰自立爲王，繪賀空負郟王之稱，亦不與其列。考東越列傳，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此則并七王而八矣。至若東海王搖，以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得立，此則又不在此八人之內矣。

臧荼不與於此五年定封之列，故臧荼不爲叛漢，凡史記漢書稱爲叛者，皆史臣文飾之詞，不足信也。賈誼陳政事疏曰：淮陰王楚，最強，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縮最弱，最後反。其言歷數諸人，獨不及荼。誼文帝時人，熟於漢初事，知之最審，其言如此，是則荼之不反明矣。

論者皆謂高祖滅項以後，殺韓信彭越黥布爲諸大役，其實不然。韓信彭越之就擒，

一武士之力耳，黥布雖勇悍，然立國未久，又未嘗有魁奇絕特之才，故敗之亦不難。今以功臣表考之，則滅秦之後，高祖之定天下，共有三大役：滅項羽一也，滅荼二也，滅陳豨三也。請就滅荼滅豨之事言之。

戲下定封，滅荼以從楚救趙功封燕王，其故主韓廣徙爲遼東王。滅荼之國，因逐廣之遼東，廣勿聽，荼擊殺廣無終，并王其地。楚漢之間荼獨據有全燕，於項羽高祖之外，爲當時強國。然以擊殺故主之故，終不敢親楚。及韓信下趙，荼持兩端，其後燕將出兵擊項羽者，考之功臣表，則有：

栢侯溫疥（以燕將漢王四年從，破曹咎軍，爲燕相。）

衍侯翟肝（以漢二年爲燕令，以都尉下楚九城，堅守燕。）

平州侯昭涉掉尾（漢王四年以燕相從擊籍。）

綜上觀之，則燕之從漢在漢二年，至漢四年而燕將相皆從征，遂以滅項。荼之於漢不爲不厚，乃五年二月漢王卽皇帝位，其後溫疥卽以燕相告燕王荼反，昭涉掉尾則以反擊荼爲功，翟肝後亦得侯，其反荼亦可知，荼事韓廣則殺韓廣，事項籍則擊項籍，其爲故將所叛固宜，卽溫疥昭涉掉尾之踴躍從事，度亦未始不欲步荼之後塵，擊殺故主以自立。然必欲謂滅荼爲叛漢，則爲史家之誕，不足置信。蓋項王旣亡，漢祖於其故臣，必

欲禽獮草薙而後快，臨江利幾之亡皆如此，荼雖附漢，然挾全燕之勢以臨其北，此固高祖之所必誅也。

以荼反狀論之，蓋激於溫疥之告密。史稱荼反，攻下代地，其人亦有遠略。欒布傳又稱布爲人所略賣爲奴於燕，燕將臧荼舉以爲都尉，荼後爲燕王，以布爲將，及臧荼反，漢擊燕虜布。又景之間，布以功業顯。是則知人善用，荼亦有之，特惜其失於溫疥之輩耳。燕釁既啓，高祖自將擊之，一時大將皆身與其役。絳侯周勃世家則曰：「以將軍從高帝擊反者燕王臧荼，破之易下，所將卒當馳道爲多。」酈商傳則曰：「商以將軍從擊荼，戰龍脫，先登陷陣，破荼軍易下，卻敵。」樊噲傳則曰：「從高帝攻反燕王臧荼，虜荼定燕地。」夏侯嬰傳則曰：「嬰以太僕從擊荼。」灌嬰傳則曰：「從擊破燕王臧荼。」張蒼傳則曰：「蒼以代相從攻臧荼有功。」盧綰傳則曰：「從擊燕王臧荼。其後綰竟代荼爲燕王。」蓋高祖未嘗不視臧荼爲勁敵也。功臣表以擊臧荼見於功狀者自溫疥等諸人外，並列於次，觀其數亦足以知擊荼之爲大役矣。

陽夏侯陳豨（以游擊將軍別定代，破臧荼。）

南安侯宣虎（以亞將破臧荼。）

任侯張越（擊燕代，屬雍商有功。）

按越以高祖六年侯，此擊燕代指臧荼。燕代猶言燕國之代，與項羽代之言項羽之代相同。

絳陽侯華無害（擊臧荼。）

東茅侯劉釗（破臧荼。）

高胡侯陳夫乞（以都尉定燕。）

按夫乞以高祖六年中侯，此定燕指臧荼，與盧縮無涉。

曆侯程黑（爲將軍攻臧荼有功。）

甯侯魏選（以都尉擊臧荼。）

戚侯季必（攻臧荼。）

鄴陵侯朱濞（以都尉擊臧荼。）

高祖定代者六次，破陳餘，破項羽代，破韓王信，破盧縮之見於諸侯功狀者，率不過三四見。至破臧荼，定燕代，則見於功狀者凡十三見，斯爲大役。及擊陳豨則見於功狀者凡二十見，自平項羽以後，用兵之衆，成功之難，未有若是者也。吾嘗以爲楚漢之際，高祖項羽爲兩雄，韓信彭越黥布皆未嘗有爭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才。其足與劉項抗衡者獨一陳豨，而論者多未之及，遂使英雄埋沒而不彰，爲尤可惜也。史稱豨嘗告歸過趙，趙相周昌見豨賓客隨之者千餘乘，邯鄲官舍皆滿，豨所以待賓客者如布衣交，皆出客下。豨還之代，周昌迺求入見，見上具言豨賓客盛甚，擅兵於外，恐有變。（陳豨傳附韓王信盧縮列傳）漢十年九月豨反，是時豨監趙代邊兵，邊兵皆屬焉，高祖以羽檄徵天下

兵，未有至者，其危急可知。高祖將行，周緹泣曰：「今上常自行，是爲無人可使者乎！」（傅靳蒯成列傳）高祖以緹爲忠，然緹不知陳豨之爲勁敵，非高祖自將，不能定也。淮陰侯傳言：「陳豨爲鉅鹿守，淮陰侯執其手，仰天而歎。其後豨反，信陰使人至豨所曰，弟舉兵，吾從此助公。其後呂后縛信，斬之長樂鍾室。」其事論者以爲疑獄，真僞不可知。然淮陰侯知陳豨之爲英雄，陰欲結納，藉以自奮，呂后當機立斷，使禍變不至生於肘腋之間。惟英雄能識英雄，淮陰呂后，信一時之人傑也哉。

陳豨既反，與曼丘臣王黃通謀，劫略趙代，自立爲大王。及高祖擊豨，豨令王黃求救於匈奴，復與韓王信及臧荼之子衍通。其後又與燕王盧綰相結，規模不可謂不遠，黨羽不可謂不衆。其官屬則丞相有箕肆程縱（絳侯周勃世家）侯卬（靳歙傳）代丞相馮梁。（樊噲列傳）其將則有曼丘臣王黃乘馬豨宋最陳武將勳（絳侯周勃世家）綦毋卬尹潘趙既太卜（樊噲列傳）張春。（曹相國世家）其都尉則有高肆（周勃世家）相如。（高祖功臣表）其太僕則有解福。（樊噲傳）其守則有雁門守園，雲中守遼，守孫奮。（樊噲傳）雖其人之才智不可知，豨之經緯可以見矣。其外援則有胡騎，樊噲傳所謂：「破豨胡騎橫谷者也。」高祖自將至邯鄲喜曰：「豨不南據漳水，北守邯鄲，知其無能爲也。」雖如此，猶捐四千斤封趙壯士，又各以千金購王黃曼丘臣等，其後二人果以此爲漢所得，高祖之得不敗，蓋

有天幸，安得謂陳豨之非勁敵也耶！

漢高之擊陳豨也，一時大將，無不畢集，曹參以齊相國，周勃以太尉，陳平以護軍中尉，樊噲以將軍，其後遷左丞相，酈商以右將軍，夏侯嬰以太僕，灌嬰以車騎將軍，傅寬以將軍屬太尉勃，其後以相國代丞相噲。此皆見於世家列傳而爲功臣表所未及者也。

擊陳豨之功見於功臣表者，凡二十人。以車騎將軍攻陳豨者，信武侯靳歙也。以河間守擊陳豨力戰者，東陽侯張相如也。以郎中擊代斬陳豨者，禾成侯公孫耳也。以將軍擊陳豨者，營陵侯劉澤也。以廷衛擊陳豨者，士軍侯宣義也。以都尉擊陳豨者，寧陵侯呂臣也。以中令擊陳豨者，戴侯彭祖也。以郎中擊陳豨者，壯侯許倩也。以衛將軍擊陳豨者，山都侯王恬開也。（見惠景間侯者年表）其他以擊豨爲功者，則有武原侯衛胠、堂陽侯孫赤、橐侯陳錯、汲侯公上不害。以攻豨爲功者，則有祝阿侯高邑。以伐豨爲功者，則有高邑侯趙堯。以爲上黨守，陳豨反堅守爲功者，則有廣阿侯任敖。以陳豨反誅都尉相如爲功者，則有須昌侯趙衍。自此十七人之外，高祖十一年十二月開封侯陶舍，以中尉擊燕定代，侯；十二年正月穀陵侯衛谿以定代爲將軍功，侯；同月成陽侯意以太原尉定代功，侯。是時陳豨已反，盧縮未叛，斯則三人之侯皆以定陳豨之亂可知也。

讀史之功，莫甚於讀表，其所得往往有出於紀傳世家以外者。余讀高祖功臣侯年表，知諸侯功狀，史遷皆有所本，以資遙錄，其間存亡攻守之故，遷亦未能盡悉，因書所見實諸當世，至於前修所已論，世人所共知者，不更泛及。

漢初匈奴大事年表

七國之時，燕趙秦皆當北邊，匈奴尙弱，故燕關遼東遼西，趙有雲中九原，秦亦開隴西上郡北地。及秦始皇帝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是時中國全盛。旣而冒頓單于嗣位，東併東胡，服屬諸部，最號疆大。值中國內亂，劉項並起，五年之間，號令三嬪，皆北結彊胡，南連勁越，律以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之義，亦中國之罪人也。自是之後，韓信趙利陳豨盧綰之徒，崩首蹶角，乞師北虜，爲禍於宗邦，尤不足道，然中國亦日衰。以高祖之雄，席平定海內之威，而困於白登，不食七日，其所以脫圍者，爲史家所羞道，歎矣。于是劉敬建和親之策，魯元公主賴呂后力，倖免於懷嬴之辱，然猶飾宗室女爲公主，遣嫁匈奴，而席不及媛，寇盜間作，自遼東至於隴西，無不被其禍，則又何說焉。高后朝，匈奴致書，尤暴悖，巽詞獲免，不敢與較。樊噲不忍君臣之恥，請以十萬衆橫行匈奴中，而季布廷斥之，布以勇聞天下，又何怯也。孝惠孝文，踵和親之約，重之以賂遺，猶不得免。然後賈生以洛陽少年，建三表五餌之策，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然後中國知匈奴之可擊。文帝雖以

太后之要，不得自將，猶臨邊至於甘泉高奴，國家之氣大振。美哉賢人之言，百世之圭臬也。孝景孝武之初，尙不欲遽絕舊好，虛與委蛇，迨聶壹獻策，王恢言事，中國始擊匈奴，互有勝負，然大抵爲應兵，未嘗深入。及元狩三年，公孫弘請罷西南夷滄海，專事朔方，而後中國之策略大定。長平冠軍再出代郡定襄，遂北至闐顏山封狼居胥而還，匈奴亦烏舉獸徙，漠南無王庭。元封元年天子勒兵十八萬以見武節而匈奴不敢動。太初四年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信乎其能復讎矣。今總史記所載，自高祖六年，訖於元封太初之際，爲漢初匈奴大事年表，或有闕漏，則就漢書補之，蒼爲一卷，以備覽觀。引證篇章，或有節略，蓋隨手逐錄，藉免繁縟云爾。

高祖六年

匈奴冒頓單于。

韓王信徙治馬邑以備胡，匈奴冒頓大圍信，信與匈奴約，共攻漢，反以馬邑降胡，擊

太原。（韓王信傳）

七年

高祖自往擊信，遂至平城，匈奴圍我平城，七日而去。（高祖本紀）按匈奴傳言：「漢悉兵，

多步兵，三十二萬未盡到，匈奴縱精兵四十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

七年 八年

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劉敬傳 按敬自匈奴還，言徙齊諸田，

楚昭屈景，實關中，事在九年（高祖本紀不記月，漢書高帝本紀作十一月）則和親在七八年間明矣。又按漢書

韓安國傳，言敬奉金千斤，以結和親。）

十年

陳豨反，使王黃求救匈奴，盧綰使張勝爲匈奴間。（盧綰傳）

十一年

韓王信復與胡騎入居參合拒漢，漢使柴將軍擊之，斬韓信。（韓王信傳）

十二年

漢使樊噲擊斬豨。盧綰將其衆亡入匈奴，匈奴以爲東胡盧王。（盧綰傳 匈奴傳在樊噲拔代

雲中雁門郡縣後，又言高帝使劉敬奉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歲奉匈奴絮繒酒米食物各有數，約爲昆弟以和

親。按匈奴傳再言劉敬結和親之約，或一事兩載，或本不止一次，未可知。）

惠帝三年

以宗室女爲公主，嫁匈奴單于。（據漢書惠帝紀補）

冒頓單于爲書遺高后妄言，高后欲擊之。諸將曰：「以高帝賢武，然尙困於平城。於是高后乃止，復與匈奴和親。」（匈奴傳 按傳稱孝惠高后時，據季布傳知爲孝惠時，不審何年。）

呂后五年

九月，發上黨河東騎屯北地。（據漢書高后紀補）

六年

六月，匈奴寇狄道，攻阿陽。（據漢書高后紀補）

七年

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二千餘人。（據漢書高后紀補）

秋，太后使使告代王，欲徙王趙，代王謝，願守代邊。（呂后本紀）

八年

盧綰妻子亡降漢。（盧綰傳）

文帝三年

五月，匈奴入北地，居河南爲寇。六月發邊吏騎八萬五千詣高奴，遣丞相穎陰侯灌嬰擊匈奴。（孝文本紀 按灌嬰傳作：「匈奴大人北地上郡。」匈奴傳作：「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侵盜上

郡葆塞蠻夷，殺略人民。」漢書文帝紀云：「上幸甘泉。」又言：「上自甘泉之高奴。」

四年

冒頓單于遺漢書，約和親。（匈奴傳）

六年

漢遣中大夫意謁者令肩遺書單于。（匈奴傳）

冒頓單于死，老上稽粥單于初立，文帝復遣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傅公主，中行說降單于。（匈奴傳 按漢書匈奴傳贊云：「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

賈誼陳政事疏建三表五餌之策。其言云：「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徵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顛居下，倒縣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又云：「臣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之衆，甚爲執事者羞之！」（據漢書賈誼傳補 按傳言誼爲梁懷王太傅，數上疏言政事。又言時又封淮南王四子皆爲列侯。封淮南四子爲列侯事在文帝八年，梁懷王卒在文帝十年，則上疏應在文帝八年至十年間。疏中又言伏中行說而管其背，則中行說降匈奴事，當在文帝六年之後，賈誼上疏之前。）

十一年

匈奴寇狄道。（據漢書文帝紀補）

十四年

冬，匈奴謀入邊爲寇，攻朝那塞，殺北地都尉印。上乃遣三將軍，軍隴西北地上郡；中尉周舍爲衛將軍，郎中令張武爲車騎將軍，軍渭北。車千乘，騎卒十萬。帝欲自將擊匈奴，太后固要，帝乃止。於是以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赤爲內史，欒布爲將軍，擊匈奴，匈奴遁走。（孝文本紀 按匈奴傳言：「匈奴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印，

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至彭陽，使騎兵入燒回中宮，候騎至雍甘泉。」傳又言：「拜昌侯盧卿爲上郡將軍，甯侯魏遼爲北地將軍，陸慮侯周窳爲隴西將軍，此三將軍也。」又據傳成侯董赤爲前將軍，則本紀奪前將軍三字，內史應屬欒布上。傳言：「單于留塞內月餘乃去，漢逐出塞即還，不能有所殺，匈奴日已驕，歲入邊，殺略人民畜產甚多，雲中遼東最甚，至代郡萬餘人。」是則匈奴遁走句非史實。）

三月，封北地都尉印子孫單爲餅侯。（惠景間侯者年表）

十六年

六月，匈奴相國故韓王信孽子頽當降，封弓高侯；匈奴相國故韓王信太子之子嬰降，封襄成侯。（惠景間侯者年表 按韓王信傳作十四年誤。）

後元年

使使遣匈奴書，單于亦使當戶報謝，復言和親事。（匈奴傳 按事當在後元年）

後二年

使使報匈奴書，和親。（孝文本紀）

後五年

老上稽粥單于死，子軍臣立爲單于。復與匈奴和親。（匈奴傳）

後六年

冬，匈奴三萬人入上郡，三萬人入雲中。（漢書文帝紀人皆作騎）以中大夫令勉爲車騎將軍，軍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軍句注；將軍張武屯北地；周亞夫爲將軍，居細柳；宗正劉禮爲將軍，軍霸上；祝茲侯軍棘門；以備胡。數月皆罷。（孝文本紀 按匈奴傳言「胡騎入代句注，邊烽火通於甘泉。」）

孝景元年

匈奴入代，與約和親。（孝景本紀 按漢書景帝紀不言元年匈奴入代事。與約和親事繫二年。）

三年

趙王遂陰使人於匈奴。吳楚反，欲與趙合謀入邊，漢圍破趙，匈奴亦止。（匈奴傳 按

孝景本紀，吳楚反事在孝景三年。）

五年

遣公主嫁匈奴單于。（據漢書景帝紀補 按匈奴傳言：「吳楚反後，孝景帝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遣匈奴，遣公主如故約。」）

中二年

匈奴入燕，遂不和親。（孝景本紀）

鄧都爲雁門太守，匈奴聞之，爲引兵去。（酷吏傳 按都爲雁門太守，在臨江王死後，蓋在此年。）

中三年

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來降，皆封爲列侯。（孝景本紀 按絳侯周勃世家作五人，惠景間侯者年表作七人。十一月封匈奴降王子軍爲安陵侯，十二月封匈奴降王賜爲垣侯，陸疆爲遼侯，唯徐盧爲容成侯，僕隲爲易侯，代爲范陽侯，邯鄲爲翁侯。又按絳侯世家唯徐盧作徐盧。）

中五年

四月，故燕王盧綰子匈奴東胡王它父降，封亞谷侯。（惠景間侯者年表 按盧綰傳作孝景中六年，盧綰孫他之以東胡王降。）

中六年

八月，匈奴入上郡。（孝景本紀 按漢書景帝紀作六月，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吏卒戰死

者二千。又按李將軍傳言景帝中李廣爲上郡太守，匈奴大入上郡，疑即此年。

後二年

正月，鄧將軍擊匈奴。（孝景本紀）

三月，匈奴入雁門。（孝景本紀）按漢書景帝紀作春匈奴入雁門，太守馮敬與戰死，發車騎材官屯。

孝武建元六年

今帝卽位，明和親約束，厚遇，通關市，饒給之。（匈奴傳）據韓長孺傳，和親爲建元六年

事。又據漢書武帝紀元光二年詔，朕飾子女以配單于，是時亦有遣公主嫁單于事。

元光元年

冬十一月，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雁門。六月罷。（據漢書武帝紀補。）

雁門馬邑豪聶翁壹因大行王恢言事。（韓長孺傳）

二年

漢使馬邑下人聶翁壹奸蘭出物，與匈奴交，詳爲賣馬邑城。單于信之，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漢伏兵三十餘萬馬邑旁，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護四將軍。單于旣入漢塞，雁門尉史乃告單于漢兵所居。單于引兵還，以故漢兵無所得。漢將軍王恢部出代

擊胡輜重，聞單于還，兵多，不敢出。漢以恢本造兵謀而不進，斬恢。（匈奴傳）

據韓安國傳：「衛尉李廣為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為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為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為材官將

軍。」）自是之後，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然匈奴

貪，尚樂關市，嗜漢財物，漢亦尚關市不絕以中之。（匈奴傳。）

四年

七月，匈奴相趙信降，封翕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五年

夏，發卒十萬人治雁門險阻。（據漢書武帝紀補。）

六年

冬，匈奴入上谷，殺略吏民。（據漢書武帝紀補。）

秋，漢使四將軍各萬騎擊胡關市下。將軍衛青出上谷至龍城，得胡首虜七百人。公孫

賀出雲中，無所得。公孫敖出代郡，為胡所敗七千餘人，李廣出雁門，為胡所敗，而

匈奴生得廣。廣後得亡歸。漢囚敖廣，敖廣贖為庶人。（匈奴傳 按衛青傳：青為車騎將軍，

賀為輕車將軍，敖為騎將軍，廣為驍騎將軍。又按漢書武帝紀，事繫匈奴入上谷下，夏大旱蝗上，當在冬春

間。）其冬，匈奴數入盜邊，漁陽尤甚。漢使將軍韓安國屯漁陽備胡。（匈奴傳 按漢書

武帝紀作：「秋，」時在太初改曆前，以十月爲歲首，不得在擊胡後又言其冬也。應作秋。

後九月，匈奴都尉樂降，封持裝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元朔元年

秋，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胡又入敗漁陽太守軍千餘人，圍漢將軍安國，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會燕救至，匈奴乃去。（匈奴傳 按韓長孺傳，是時韓安

國爲材官將軍，屯於漁陽。傳又言匈奴大入上谷漁陽，安國壁乃有七百餘人，出與戰，不勝，復入壁，匈奴虜略千餘人及畜產而去，天子聞之怒，使使責讓安國，徙安國益東屯右北平。）

匈奴又入雁門，殺略千餘人，於是漢使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雁門，李息出代郡，擊胡，得首虜數千人。（匈奴傳。）

二年

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牛羊百餘萬。

於是漢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漢亦棄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匈奴傳 按漢書匈奴傳贊漢亦棄造陽之地九百餘里。又按漢書武帝紀云：「遣將軍

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關，遂西至符離。置朔方五原郡。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

十月，匈奴相月氏降，封親陽侯；猛降，封若陽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三月，封衛青爲長平侯，蘇建爲平陵侯，張次公爲岸頭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冬，匈奴軍臣單于死，弟伊稚斜自立爲單于，攻破軍臣單于太子於單，於單亡降漢。
漢封於單爲涉安侯。（匈奴傳）

三年

夏，匈奴數萬騎入殺代郡太守恭友，略千餘人。（匈奴傳）

秋，匈奴又入雁門，殺略千餘人。（匈奴傳 按漢書武帝紀作夏。）

秋，城朔方城。（據漢書武帝紀補。）

是歲，公孫弘爲御史大夫，請罷西南夷滄海而專奉朔方，上許之。（平津侯傳）

四年

匈奴又復入代郡定襄上郡，各三萬騎，殺略數千人。（匈奴傳 案漢書武帝紀作夏。）

匈奴右賢王數爲寇盜邊，及入河南，侵擾朔方，殺略吏民甚衆。（匈奴傳）

七月，匈奴王趙安稽降，封昌武侯；匈奴相國無龍降，封襄城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五年

春，漢以衛青爲大將軍，將六將軍十餘萬人，出朔方高闕擊胡。漢兵出塞六七百里，右賢王大驚，脫身逃走，漢得右賢王衆男女萬五千人，裨小王十餘人。（匈奴傳 按衛青）

傳：「青以車騎將軍出塞。衛尉蘇建爲游擊將軍，左內史李沮爲疆弩將軍，太僕公孫賀爲騎將軍，代相李蔡爲輕車將軍，皆領屬車騎將軍。俱出朔方。大行李息、岸頭侯張次公出右北平威擊匈奴。」又云：「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即軍中拜車騎將軍青爲大將軍。」

四月，封公孫賀爲南夷侯，公孫敖爲合騎侯，李蔡爲樂安侯，韓說爲龍額侯，趙不虞爲隨成侯，公孫戎奴爲從平侯，李朔爲涉軹侯。又封衛青子伉爲宜春侯，不疑爲陰安侯，登爲發干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秋，匈奴入殺代郡都尉朱英，略千餘人。（匈奴傳）

六年

春，漢復遣大將軍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再出定襄數百里，得首虜前後凡萬九千餘級。而漢亦亡兩將軍，軍三千餘騎，右將軍建得以身脫，而前將軍翁侯趙信，兵不利，降匈奴。（匈奴傳）按衛青傳，合騎侯敖爲中將軍，大僕賀爲左將軍，翁侯趙信爲前將軍，衛尉蘇建爲右將軍，郎中令李廣爲後將軍，左內史李沮爲疆弩將軍，皆屬大將軍。又按漢書武帝紀，青等以二月出定襄，還休士馬於定襄雲中雁門，夏四月復絕幕。故匈奴傳言再出定襄。

單于旣得翁侯，以爲自次王，用其姊妻之，與謀漢。信教單于益北絕幕，以誘罷漢兵，微極而取之，無近塞。單于從其計。（匈奴傳）

三月，封張騫爲博望侯。四月，封霍去病爲冠軍侯。六月，封郝賢爲衆利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元狩元年

胡騎萬人入上谷，殺數百人。（匈奴傳 按漢書匈奴傳作數萬騎。又按漢書武帝紀，事在五月。）

七月，匈奴趙王煖警降，封濼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二年

春，漢使驃騎將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擊匈奴，得胡首虜騎萬八千餘級，破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匈奴傳 按霍去病傳，是役踰烏盤，討邀濮，涉狐奴，歷五王國，殺折蘭王，斬盧胡王，誅全甲，執渾邪王子及相國都尉。）

正月，匈奴歸義句王高不識（據霍去病傳高不識上補句王字）封宜冠侯。二月，匈奴歸義僕多封輝渠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夏，驃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虜三萬餘人，裨小王以下七十餘人。（匈奴傳 按霍去病傳，是役過小月氏，攻祁連山，得會涂王，獲五王、五王母、單于闕氏、王子五十九人、相國將軍當戶都尉六十三人。）

五月，封趙破奴爲從驃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匈奴入代郡雁門，殺略數百人。（匈奴傳）

博望侯及李將軍廣出右北平，擊匈奴左賢王，漢死亡數千人。（匈奴傳）

秋，渾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降漢，凡四萬餘人，號十萬。（匈奴傳 案漢書武帝紀云：

「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

七月。封匈奴降王裨王呼毒尼爲下厯侯，渾邪王爲漯陰侯，裨王扁嘗（霍去病傳作厯庇）

爲輝渠侯，右王烏犁爲河綦侯，大當戶稠雕爲常樂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按表呼毒尼侯

在六月；呼毒尼隨渾邪王於是年秋始降，不得於六月封，疑誤。又扁嘗烏犁稠雕與渾邪王同時封，見霍去病

傳，而表作三年七月封，亦疑有誤。又去病傳，詔曰：「降異國之王三十二人。」三王世家燕王策曰：「三十

有二君皆來。」蓋小王無名號可記也。）

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實之，而減北地以西戍卒半。（匈奴傳 按漢書武帝

紀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在元狩三年秋；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在元狩四年冬。）

三年

匈奴入右北平定襄各數萬騎，殺略千餘人而去。（匈奴傳）

四年

發十萬騎，負私從馬凡十四萬匹。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中分軍，大將軍出定

襄，驃騎將軍出代，成約絕幕擊匈奴。單于與漢大將軍接戰，漢兵縱左右翼圍單于，單于獨身與壯騎數百潰漢西北圍遁去。漢兵行斬捕匈奴首虜萬九千級，北至闐顏山趙信城而還。驃騎將軍與左賢王接戰，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級，左賢王將皆遁走，驃騎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翰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匈奴傳 按衛青傳，是役從大將軍者，郎中令李廣爲前將軍，太僕公孫賀爲左將軍，主簿趙食其爲右將軍，平陽侯曹襄爲後將軍。據李將軍傳，是時公孫敖新失侯爲中將軍。廣食其失道，廣自殺，食其下吏，贖爲庶人。驃騎將軍無裨將，以李敢等爲大校。）

六月，封路博德爲符離侯，衛山爲義陽侯，匈奴歸義因淳王復陸支爲壯侯，匈奴歸義樓剽王伊卽軒爲衆利侯。其他降者匈奴符離王做屠洛爲湘成侯，降王延年爲臧馬侯，董荼吾爲散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五年

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據漢書武帝紀補）

六年

匈奴用趙信之計，好辭求和親，漢使任敞於匈奴，欲降之。單于大怒，留之不遣。

（匈奴傳）

驃騎將軍去病死。(匈奴傳)

元鼎三年

伊稚邪單于死，烏維單于立。(匈奴傳)

四年

封匈奴歸義王次公爲瞭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五年

五月，渠復累以屬國大且渠擊單于，封昆侯；駒幾以屬國騎擊匈奴，捕單于兄，封騏侯。

七月，任破胡以屬國都護五年間出擊匈奴，得復累絺縵等功，封梁期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九月，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故安，圍枹罕。匈奴入五原，殺太守。(漢書武帝紀補)

六年

遣故太僕公孫賀將萬五千騎出九原二千餘里，至浮苴井；故從驃侯趙破奴萬餘騎出令居數千里至匈河水：皆不見一人而還。(匈奴傳 按衛霍傳，賀爲吾沮將軍，破奴爲匈河將軍。)

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據漢書武帝紀補）

元封元年

天子巡邊至朔方，勒兵十八萬騎以見武節。而使郭吉風告單于。（匈奴傳 按漢書武帝紀

作：「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威振匈奴。」）

二年

漢使王烏等闕匈奴。（匈奴傳）

三年

是時漢東拔穢狕朝鮮以為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高絕胡與羌通之路。漢又西通月氏大夏，又以公主妻烏孫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國，又北益廣田至肱靄為塞，而匈奴終不

敢以為言。（匈奴傳 按拔朝鮮在元封三年，置酒泉郡在元狩二年，以公主妻烏孫事在元封中，見漢書西

域傳。）

是歲，翁侯信死。（匈奴傳）

單于甘言以求和親，漢使楊信於匈奴，令效質，不成，再使王烏。單于給謂欲而見天子，約為兄弟，漢為築邸長安。（匈奴傳）

趙破奴復封爲泥野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四年

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據漢書武帝紀補)

秋，以匈奴弱，可遂臣服，迺遣使說之，單于使來，死京師。(據漢書武帝紀補)

匈奴數使奇兵侵犯邊，漢乃拜郭昌爲拔胡將軍，及泥野侯屯朔方以東，備胡。(匈奴傳)

五年

大將軍青卒。(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六年

烏維單于死，子烏師盧單于立，匈奴益西北，左方兵直雲中，右方直酒泉燉煌郡。

(匈奴傳)

匈奴左大都尉欲殺單于降漢，漢令因杆將軍敖築受降城。(匈奴傳)

史記徐廣本異文考證

昔裴駟集解，稱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作音義，具列異同，兼述訓解。蓋校勘史記之作，興於此矣。廣所爲說，今見集解，亦間有見諸索隱正義而爲裴氏所未收者，古書譌闕，所難盡究。廣所見之本，似有多種，故其說往往言數本，持以讎校，所據又與今所見本不同。至其所得，皆云一作某或一云某。然後之言者皆逕言徐廣云作某，如五帝本紀「以變北狄」，集解：「徐廣曰：『變一作變；』」索隱：「徐廣云作變是也。」或逕言徐廣本，此則摭舉其說，語就簡易，非謂徐廣別有中祕，可資考訂也。

徐廣之說，有所謂古本者。

五帝本紀：「帝嚳漑執中而徧天下。」集解：「徐廣曰：『古旣字作水旁，徧字一作尹。』」

據此知古本作漑，徐裴所見本作旣，故徐廣有此說而裴引之。今皆作漑，此則反於古矣。其次又有言數本者，言多者，謂所舉不止一本也。

孝武本紀：「然其效可觀矣。」集解：「徐廣曰：『猶今人云，其事已可知矣，皆不信之耳。又數本皆無可字。』」

大宛列傳：「不知鑄錢器。」集解：「徐廣曰：『多作錢字，又或作鐵字。』」

其所見本，有與今本不相同者。

吳太伯世家：「越使死士挑戰。」集解：「徐廣曰：『死一作亶，越世家亦然，或者以爲人名氏乎。』」

按今本越世家作死不作亶，又不載一本之說，非徐廣所見之本明矣。裴駰用賈逵說，死士死罪人也，蓋用左傳改史記矣。今本之異，有於徐廣之後因衍字而異者，有因奪字而異者，故與廣說時若不相應，此又讀者所不可不知也。

司馬相如列傳：「獲周餘珍收龜於岐。」集解：「徐廣曰：『一作放龜。』」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斥丘侯，以舍人從起豐，以左司馬入漢，以亞將攻籍剋敵，爲東郡都尉，擊破籍武城，爲漢中尉，擊布，爲斥丘侯，千戶。」集解：「徐廣曰：『一云城武。』」

今按漢書司馬相如傳作「獲周餘放龜於岐」，徐廣之說，信而有徵。「珍」字則涉上文「騶虞珍羣」句而衍，徐廣所不及見，故亦不及解也。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漢書作「破籍侯成武」，蓋斥丘侯唐厲於高祖六年卽爲城武侯，後因擊布而改封斥丘侯。「侯武城」三字，武城倒置，爲廣所及見，故引一本正之，侯字之奪則廣所不及見，故亦不及正也。

然徐廣所見之本，亦已有譌奪，蓋自漢及劉宋，其間五百餘年，爲時既久，傳寫磨訛，廣所據本雖多，竟有迄無一是者。

天官書：「五殘星出正東東方之野，其星狀類辰星，去地可六丈大。」集解：「徐廣曰：『大一作六。』」

按漢書天文志作「去地可六丈，大而黃，」以下文「賊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司危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獄漢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諸句校之，則作大而黃是。蓋脫而黃二字而徐不及知，謬云大一作六，其所見本不足信矣。

又有徐廣之說不標一本而實與今本不同者。

殷本紀：「得說於傅險中。」集解：「徐廣曰：『尸子云：傅巖在北海之洲。』」

禮書：「故至備情文俱盡。」集解：「徐廣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請，諸子中多有此比。』」

按徐廣引尸子作傅巖，知徐本作巖，故索隱亦云：「舊本作險，亦作巖也。」指此。情文俱盡之情，徐本作請，其言自明。

徐廣所見之本有與今本相去甚遠者。

趙世家：「以至父子俱死，爲天下笑，豈不痛乎。」集解：「徐廣曰：『或無此十四字。』」

留侯世家：「爲其老，彊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

去。良殊大驚，隨目之。父去里所，復還。」集解：「徐廣曰：『一曰，爲其老，強忍下取履，因進之，父以足受，笑而去。良殊大驚。父去里所，復還。』」

留侯世家：「樊噲諫沛公出舍，沛公不聽。」集解：「徐廣曰：『一本噲諫曰：『沛公欲有天下耶？將欲爲富家翁耶？』沛公曰：『吾欲有天下。』噲曰：『今臣從入秦宮，所觀宮室帷帳珠玉重寶鐘鼓之飾，奇物不可勝極；入其後宮，美人以千數，皆秦所以亡天下也。願沛公急還霸上，無留宮中。』沛公不聽。』」

商君列傳：「持矛而操闔戟者。」集解：「徐廣曰：『一作柲，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按文選吳都賦注引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十字，即出此本。）

淮陰侯列傳：「遂謝蒯通，蒯通說不聽，已詳狂爲巫。」集解：「徐廣曰：『一本遂不用蒯通，蒯通曰：『夫迫於細苛者，不可與圖大事，拘於臣虜者，固無君王之意。』說不聽，因去詳狂也。』」
袁盎鼂錯列傳：「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集解：「徐廣曰：『一云，言景帝曰：『諸侯或連數郡，非古之制，非久長策，不便，請削之。』上令公卿云云。』」

扁鵲倉公列傳：「流涕長潛。」徐廣曰：「一云，言未卒，因涕泣交流，噓唏不能自止也。」

徐廣所見本既不一，固當折衷而歸於一是，然廣爲人持重，不易於立言，故司馬貞譏其專質，又薄其不能定諸家之異同，此則涉於治學之態度，蓋二人之間，相去甚遠，未可以是貞而薄廣也。

徐氏之專謹，往往過甚，然正以其謹重，故古字往往有賴以存者。

五帝本紀：「披山通道。」集解：「徐廣曰：『披他本亦作陂字，蓋當音波。陂者旁其道之謂也。披語誠合今世，然古今不必同也。』」

今案五帝本紀：「披九山，」正義：「披音皮義反，謂旁其山道以通。」即用徐氏音義。又河渠書：「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漢書溝洫志作「陂山」。師古曰：「陂山因山之形也。」斯則陂之本字，在漢書猶可考見，而史記傳寫訛濫，僅賴徐廣一語尙可考證也。其他又如：

孝文本紀：「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集解：「徐廣曰：『此云望日又食，按漢書及五行志無此日食文也。一本作月食，然史記不書月食。』」

孝景本紀：「十二月晦雷。」集解：「徐廣曰：『一作雷字，又作圖字，實所未詳。』」

今案日食條，焦竑曰：「日常作月，刊本誤耳。」蓋日食必於朔，月食必於望，時以晦既日食，望又月食，不半月而災變兩見，故於望日下詔書修省，而詔止云，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則因感月食之變而益勤日食之戒故也。」張文虎曰：「以今癸卯元術上考是年十二月癸卯朔太陰交周六宮一度四分二十九秒入食限。而是月望太陰交周初宮十六度二十四分三十六秒，月亦入食限。月食例不書，豈連類而及之耶！」據焦張兩說，

知當從一本作月，徐廣下語，尤見審慎。雷雷字同，通志云，回古雷字，後人加雨作雷。回象雷形，古尊疊多作云回。徐廣不知古字，誠無可諱，然既存雷字，又稱未詳，賢於不知而妄作者遠矣。

史記誤字，常有可以史表或國策漢書校之而可知者。然自非有別本可據，往往陷於以表改史，以策改史，以漢改史之病，雖字句較妥，終有流於武斷之誚。徐廣在無本可據之時，皆明言史表國策或漢書，庶幾免於斯言矣。例如次。

朝鮮列傳：「左將軍使右渠子長降，相路人之子最，告諭其民。」集解：「徐廣曰：表云長路，漢書表云長路。」

趙世家：「趙文趙造周紹趙俊皆諫止王毋胡服，如故法便。」集解：「徐廣曰：『戰國策趙紹作紹。』」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厭次侯元頃。」集解：「徐廣曰：『漢書作爰類。』」又「平棘侯執。」集解：「徐廣曰：『漢書作林摯。』」

萬石張叔列傳：「以此稱爲長者，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集解：「徐廣曰：『漢書云，稱爲長者，稍遷至太中大夫，無文帝稱舉四字。』」

東越列傳：「不戰而耘，利莫大焉。」集解：「徐廣曰：『漢書作殞。』」

凡此皆有他書可據，徐氏因疑史記者也。亦有無書可據而依聲附和則於心未安，攘臂改

作，又嫌於專擅，則有「或宜」「疑當」之例，謂其文應如此而不敢妄改也。

李斯列傳：「且陛下富於春秋，未必盡通諸事。」集解：「徐廣曰：『通或宜作照。』」

張耳陳餘列傳：「趙相貫高等年六十餘。」集解：「徐廣曰：『田叔傳云：『趙相趙午等數十人皆怒，』然則，或宜言六十餘人。』」

司馬相如列傳：「文王改制，爰周郢隆。」集解：「徐廣曰：『郢蓋字誤。』皇甫謐曰：『王季徙

郢，故周書曰，維王季宅郢。孟子稱文王生於畢郢。或者郢字宜爲郢乎。』」

游俠列傳：「陝韓孺。」集解：「徐廣曰：『陝疑當作郟字。』」

按此皆無可依據而徐以爲義當如此者。然其說亦不能使人盡服。張守節正義言貫高等以其老，乃有不平之氣，此謂仍宜作年六十餘也。司馬貞索隱言：「郢大也，隆盛也，徐及皇甫之說皆非也。」此則郢隆二字，本不成語，徐氏所據，如別無定本，其言不足信也。

徐廣取史漢二書相校，有據漢書以正史記者，亦有據史記以正漢書者。

平津侯主父列傳：「書奏天子，天子召見三人，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集解：「徐

廣曰：『佗史記本皆不見嚴安，此旁所篡者，皆取漢書耳！然漢書不宜乃容大異，或寫史記相承闕脫也。』」

酷吏列傳：「張湯者杜人也。」集解：「徐廣曰：『爾時未爲陵。』」（按漢書張湯傳杜下有陵字，

故徐廣云爾。」

徐廣舉諸本異文，往往有三說並存者，其多者至有四說，因無所折衷，故莫歸一是，其例甚繁，姑識數條於次。

殷本紀：「及西伯伐飢國滅之。」集解：「徐廣曰：『飢一作飢，又作者。』」（按周本紀作者，宋世家又譌作飢，集解引徐廣曰音者，知徐廣所見本尚作飢，猶未經譌亂也。）

周本紀：「不顯亦不賓滅。」集解：「徐廣曰：『一云不顧亦不賓成，一又云不顧亦不恤也。』」

六國年表：「秦始皇帝三十三年西北取戎爲三十四縣。」集解：「徐廣曰：『一云四十四縣是也，又云二十四縣。』」（案秦始皇本紀作三十四縣，不知何以認四十四縣爲是，或徐廣所見本紀原作四十四縣，後人又據年表改四作三耶，不可考。）

魯周公世家：「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集解：「徐廣曰：『一本政不簡不行，不行不樂，不樂則不平易，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又一本云，夫民不簡不易，有近乎簡易，民必歸之。』」

魏世家：「十一年秦拔我鄴丘。」集解：「徐廣曰：『鄴丘一作廩丘，又作邢丘。』」

三王世家：「卽股肱何勸。」徐廣曰：「一作敦，一作勛，一作觀也。」

季布欒布列傳：「身屢典軍塞旗者數矣。」集解：「徐廣曰：『屢一作屢，一曰覆。』」（案集解索隱皆不解典字，典字行。索隱曰：「按下云塞旗，則覆軍爲是。」）

扁鵲倉公列傳：「其尺索刺麤而毛美奉髮。」集解：「徐廣曰：『奉一作奏，一作秦。』」（案索隱曰：「徐氏云奉一作奏，非其義也。又云一作秦，秦謂螭首，言髮如螭鬚，事蓋近也。」瀧川資言考證云：「醫說作毛焦拳髮，乃與其尺索刺麤，皆血液枯燥之義，毛美奉髮，蓋傳寫之誤。」）

又有一字而展轉譌誤至於數四者，十二諸侯年表：「魯桓公允。」索隱引徐廣曰：「一作軌。」索隱又云：「一作兀，五忽反。」又魯世家：「生子允。」徐廣云：「一作軌。」合諸本觀之，作允作兀作軌作軌，凡四說，蓋兀允形似爲一變，兀軌音同爲再變，軌軌形似爲三變。譌變既多，而考訂之功窮矣。

然就徐廣所舉一本之說以觀，誠有大造於後人者，蓋徐氏之言，多據諸本異同立論，雖時有得失，要之得九而失一，其裨補於學者至鉅。且往往有關於治術者。（一）秦始皇本紀：「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後人羣謂秦人罷詩書百家之學矣。然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證以李斯列傳：「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斯則徐廣之說，至當不易，而法令二字爲衍文，蓋秦人之所罷者，私家講學，處士橫議之風，非詩書百家之學也。（二）又如十二諸侯年表：「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徐廣曰：「一云治國聞者也。」案也字衍。史記言古文者，五帝本紀，孝武本紀，吳太伯世家，仲尼弟子列傳，儒林列傳各一見，自序再見，并此凡八。崔適攻之，以爲劉歆之徒所竄，言

之甚詳。此「治古文者」四字，尤無所指。幸得徐廣此注，尙存史遷旨意。合六國年表序「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及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何必舊聞」兩語觀之，則徐廣此注，亦至當不易，豈劉歆改竄所遺，留此一說，尙在人間耶，幸矣！

徐廣之說，又有似離而實合者。殷本紀：「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集解引徐廣曰：「一云『無不熹淫。』」果如徐說，似紂怒爲無因，其說離矣，然實有甚合者。無美同紐相通，猶周原膺膺之爲周原腓腓也，今語稱善宦爲膺仕，美女爲嫵媚，得其義矣。「九侯女無」爲句，言九侯女美，魯仲連列傳亦言「九侯有子而好」，卽其證也。徐氏專實，存此一義，固不易矣。

大要徐廣一本之說，有以他篇校之而知其是者。

秦始皇本紀：「執極拊以鞭笞天下。」集解：「徐廣曰：『一作稿朴。』」（案梁玉繩曰：「各處皆作敲朴。」又索隱云：「賈本論作稿朴。」）

封禪書：「今陛下可爲觀，如緹城。」集解：「徐廣曰：『一云如緹氏城。』」（按孝武本紀及漢書郊祀志皆作緹氏城。）

河渠書：「山行卽橋。」集解：「徐廣曰：『一作樞。』」（按夏本紀作樞。）

南越列傳：「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厲將軍。」集解：「徐廣曰：『厲一作瀨。』」（按東越列傳云：「越侯爲戈船下瀨將軍。」漢書亦作瀨。）

又有以他篇比擬而知徐說之是者，其說略與前同，而爲例尤多。

高祖本紀：「故臨江王驩爲項羽叛楚。」集解：「徐廣曰：『驩一作尉。』」（按荆燕世家虛縮死驩

及漢書紀表傳皆作尉不作驩，惟月表誤作驩。）

孝武本紀：「亳人薄誘忌奏祠泰一方。」集解：「徐廣曰：『一云亳人謬忌也。』」（按封禪書作亳人

謬忌。）

十二諸侯年表：「宋昭公杵臼襄公之子。」集解：「徐廣曰：『一云成公少子。』」（按宋世家云：

「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

六國年表：「秦昭王四十四年，秦攻韓取南陽。」集解：「徐廣曰：『一作郡。』」（按秦本紀

作南郡）

封禪書：「擇吉日見四嶽諸牧還瑞。」集解：「徐廣曰：『還一作班。』」（按五帝本紀還作班）

齊太公世家：「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集解：「徐廣曰：『一作三年。』」（按三年猶言

十三年也。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譙周云：史記武王十一年東觀兵，十三年克紂。」徐知其爲十三年也。）

田敬仲完世家：「三十三年殺其大夫牟辛。」集解：「徐廣曰：『一作夫人。』」（按索隱云：「年

表亦作夫人。」今本年表作牟辛，蓋據世家改表，又非小司馬所見之舊矣。古人有名夫人者，刺客列傳得趙人

徐夫人匕首，其一例也。）

伍子胥列傳：「石乞從者屈固。」集解：「徐廣曰：『一作惠王從者屈固。楚世家亦云王從者。』

張丞相列傳：「子共侯蔑代，三年卒，子侯去病代，三十一年卒，子侯與代。」集解：「徐廣曰：

「一本無侯去病，而云共侯蔑三十三年，子臾改封靖安侯。」（按表中間無去病一代。一本是。）

衛將軍驃騎列傳：「封其裨王呼毒尼爲下摩侯，應庇爲輝渠侯。」集解：「徐廣曰：『一云篇營。』」（按史表作扁營。篇扁形近，應庇則字誤也。）

同傳：「禽黎爲河綦侯。」集解：「徐廣曰：『禽一作鳥。』」（索隱：「案表作鳥黎。今史表作鳥黎，鳥鳥形近。」）

貨殖列傳：「揄長袂，躡利屣。」集解：「徐廣曰：『躡一作跼。』」（案本篇云：女子則鼓鳴瑟跼履。）

太史公自序：「秦所以東攘諸侯。」集解：「徐廣曰：『攘一作襄。』」（案龜策傳：「西攘大宛。」徐廣本亦作襄。爾雅襄除也，字應作襄。）

有以漢書相校而知徐廣一本之說爲是者。史漢相同之篇幅較多，魏晉以來，漢書盛行，註釋是正者多一代通人，史記流行不及漢書之盛，學者又多抱殘守缺，故譌誤較多，不及盡訂。然遽據漢書以訂史記，又有改史就漢之譏，通人所不爲也。得徐廣之說爲之佐證，而後釋然矣。其例絕多，今就本紀表書世家列傳各舉二例於此。

禹本紀：「夾右碣石入于海。」集解：「徐廣曰：『海一作河。』」（案梁玉繩曰：「海字誤，徐廣曰：『一作河』是也。禹貢及漢地理志作河。」）

項羽本紀：「漢王部五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東擊楚。」集解：「徐廣曰：『（部）一作劫。』」

（案漢書作劫）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阿陵侯以連敖，前元年從單父以塞疏入漢。」集解：「徐廣曰：一云塞路

一云以衆入漢中。」（案漢書作以塞路入漢。師古曰：「塞路者主遮塞要路以備敵寇也。」）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陽義侯。」集解：「徐廣曰：『一作美。』」（案漢書作美。）

曆書：「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集解：「徐廣曰：『詹一作售也。』」（案索隱曰：「按

漢書作讎，故徐廣曰：『一作售。』售即讎也。」）

天官書：「歲星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曰大章。」集解：「徐廣曰：『大章一曰天

皇。』」（案漢書天文志作「天皇」。）

陳涉世家：「銓人伍徐將兵居許。」集解：「徐廣曰：『（徐）一作逢。』」（按漢書作「伍逢」）

齊悼惠王世家：「高后立其兄子酈侯呂台爲呂王。」集解：「徐廣曰：『酈一作鄜。』」（案漢書高

五王傳作「酈」。又案呂后本紀：「封其子呂台爲酈侯。」集解：「徐廣曰：『酈一作鄜。』」漢書亦作酈。）

樊鄴滕灌列傳：「賜嬰食祈陽。」集解：「徐廣曰：『祈一作沂。』」（案漢書作「沂」。梁玉繩

曰：「徐廣祈作沂是也，」漢書水經注六並作祈陽。）

同傳：「又進破布別將肥誅。」集解：「徐廣曰：『一作銖。』」（案漢書作「銖」。）

徐廣之說有以漢書帝諱校之而知徐是者，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壯侯。」集解引徐

廣曰：「一作莊。」今漢書功臣侯表作「嚴侯」，知本應作莊，則徐之作莊有徵矣。又

有漢書之字與今小異，仍足證徐之是者。(一)惠景間侯者年表：「清都侯。」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鄔。」案漢書作「鄔」，鄔鄔形似，知都字譌矣。(二)天官書：「歲星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胃昂晨出，曰躡躡。」集解引徐廣曰：「一曰路踵。」案漢書天文志作「路踵」，踵躡雖異，知躡字譌矣。(三)平準書：「不敢言擅賦法矣。」集解引徐廣曰：「擅一作經。」案漢書食貨志作「輕」，輕爲經傳寫之誤，知擅字譌矣。(四)袁盎鼂錯列傳：「今公常從數騎。」集解引徐廣曰：「常一作詳。」案漢書作「陽」，陽詳皆與伴通，知常字譌矣。(五)司馬相如列傳：「垂綏琬琰，和氏出焉。」集解引徐廣曰：「垂綏一作朝采。」案漢書作「鼂采」，朝鼂同字，知垂綏譌矣。凡若此者，雖漢書與徐廣本不盡同，仍可用參伍推稽之法而知其可信也。

自漢書外，又有與他書相同而可證徐廣一本之說爲可信者。五帝本紀：「夾右碣石入于海」句，「海」應作「河」，見禹貢，今不更引，略舉諸書，以資隅反。

齊太公世家：「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集解：「徐廣曰：『一作陘。』」(案集解引裴駰曰：「馬陘，齊地也，左傳作馬陘。」)

燕召公世家：「鹿毛壽謂燕王。」集解：「徐廣曰：『一作厝毛壽。』」(案索隱曰：「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

趙世家：「唯高共不敢失禮。」集解：「徐廣曰：『共一作赫。』」（案梁玉繩曰：「徐廣『共作赫』是也。」韓子淮南子說苑及人表並作赫。）

禮書：「凡禮始乎脫，成乎文，終乎稅。」集解：「徐廣曰：『一作悅。』」（案荀子作「終乎悅校」。）

趙世家：「大戊午爲相。」集解：「徐廣曰：『戊一作成。』」（案梁玉繩曰：「戊乃成之誤，韓策大戊午從趙來是也。」）

平原君虞卿列傳：「軍戰不勝，尉復曰。」集解：「徐廣曰：『尉一作係。』」（案趙策新序善謀作係。策注：「係尉名。」）

秦始皇本紀：「穿三泉，下銅而致樽。」集解：「徐廣曰：『銅一作鋼。』」（案梁玉繩曰：「作鋼者是也。」劉向說此事云，下鋼三泉。）

商君列傳：「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鄆。」集解：「徐廣曰：『鄆或作彭。』」（案索隱云：「徐廣曰『鄆或作彭』者，按鹽鐵論云，『商君困於彭池』故也。」）

又有以他書用語相校而知徐之是者。（一）呂后本紀：「自決中野兮蒼天舉直。」

集解引徐廣曰：「舉一作與。」今按孟子，「天與子則與子，天與賢則與賢。」知天與之爲古語，則知徐之作與爲是矣。（二）外戚世家：「天誘其統，卒滅呂氏。」集解引

徐廣曰：「統一作衷。」案梁玉繩曰：「作衷是也，史公用左氏語。」（三）白起王翦

列傳：「方投石超距。」集解引徐廣曰：「超一作拔。」案漢書甘延壽傳言「投石拔距

絕於等倫，「知拔距之爲漢語，則知徐之作拔爲是矣。

果就徐說而考證之，又有不假他書參驗而知其是者。或就文字對舉而知之。(一)秦始皇本紀：「蜂準長目。」集解引徐廣曰：「蜂一作隆。」隆準長目對文。(二)扁鵲倉公列傳：「是以陽脈下遂，陰脈上爭。」集解引徐廣曰：「遂一作隊。」下隊同上爭對文。(三)同傳：「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集解引徐廣曰：「一作贖，」贖言贖罪。生贖對文。他如季布變布傳之言「覆軍塞旗，」亦對文，語見前，此則就對文而知徐說之是也。

或就句法而知之。(一)秦始皇本紀：「二世不行此道而重之以無道，壞宗廟與民。」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此上五字。」壞宗廟與民，語本不可通也。(二)高祖本紀：「今項羽僂悍，今不可遣。」集解引徐廣曰：「無此字。(下今字)」兩疊今字不成文也。(三)日者列傳：「雖曾氏之義未有以異也。」集解引徐廣曰：「曾一作莊。」按上文言「雖莊氏之行，未能增於是也，」作莊爲得。此則就句法而知徐說之是也。或就地名而知之。(一)趙世家：「齊安平君田單將趙師而攻燕中陽，拔之。」集解引徐廣曰：「陽一作人。」案正義云：「燕無中陽，」括地志云：「中山故城一名中亭，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里。爾時屬燕國也。」則作中人爲是。(二)廉頗藺相如列

傳：「後三年，廉頗攻魏之防陵安陽，拔之。」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房子。」案索隱云：「防陵在楚之西，屬漢中郡，魏有房子。」則作房子爲是。（二）呂不韋列傳：「與莊襄王合葬菑陽。」集解引徐廣曰：「一作芷陽。」案莊襄王葬芷陽，則作芷陽爲是。（四）南越列傳，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匯水。」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湟。」案趙佗移檄告湟谿關，卽此水所過也，則作湟水爲是。此則就地名而知徐說之是也。

或就其他史實而知之。（一）秦始皇本紀：「蒙驁王齮廉公等爲將軍。」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齮。」按秦本紀：「昭襄王四十八年王齮拔趙武安皮牢，四十九年齮代五大夫陵將，莊襄王四年王齮攻上黨。」是則此字應從徐廣作齮。又本紀云：「三年王齮死，」齮字亦誤。（二）同本紀：「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毒國。」集解引徐廣曰：「河一作汾。」按河西無太原郡，字應從徐廣作汾，太原郡諸縣有在汾東者，僅以汾西諸縣封毒，故曰汾西太原郡。（三）項羽本紀：「項王使都尉陳平召沛公。」集解引徐廣曰：「一本無都字。」案陳平爲楚都尉，在擊降殷王後，時僅爲尉，字應從徐廣作尉。（四）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孝武建元三年濟川王明殺中傅，廢遷房陵。」集解引徐廣曰：「一作太傅。」案史記梁孝王世家作「坐射殺其中尉，」漢書武帝紀作「坐殺太

傅中傅，文三王傳作「坐殺其中尉」，諸說不同。又案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國有太傅中尉而無中傅。明所殺或爲太傅，或爲中尉，或并殺二官，不得言殺中傅也，徐廣說有本。（五）范睢蔡澤列傳：「穰侯華陽君，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集解引徐廣曰：「華一作葉。」按秦本紀作「葉陽君」。葉陽君死於昭王四十五年，先是四十二年，安國君立爲太子，有所甚愛姬，立以爲正夫人，號曰華陽夫人。豈有華陽君尙別有人而太子夫人稱爲華陽夫人之理乎？應從徐廣作葉陽。（六）太史公自序：「剔成暴虐，宋乃滅亡。」集解引徐廣曰：「一云偃宋，剔成君生偃。」案暴虐者偃也，非剔成也。應從徐廣作偃宋。此則就其他考證而知徐說之是也。

或有並無確切考證可言而就事理以知之，其例至多。

殷本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集解：「徐廣曰：『立一作土。』」（案五帝本紀云：「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又云：「嬖子丹朱，舜子丹均，均有疆土。」平準書云：「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據此應作有土。）

秦始皇本紀：「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集解：「徐廣曰：『淮一作江。』」（案楚王負芻都壽春，負芻被虜，淮南已定。故昌平君反秦於江南也。二十四年破荆軍，昌平君死。二十五年王翦遂定江南地。據此應作江南。）

天官書：「西北戎菽爲小雨，趣兵。」集解：「徐廣曰：『一無此上（小雨）兩字。』」（案梁玉

細曰：「徐廣謂一無小雨二字是也。漢志蓋仍史譌。」正譌云：「前後皆言占風，不當於此獨言占雨。」王先謙曰：「八風占曰，西北來，有邊兵，野豆成即戎菽爲也，有邊兵即越兵也，似無小雨二字爲是。」

魏世家：「若從河外倍大梁，右蔡左召陵。」集解：「徐廣曰：『一無左字。』」（案正義曰：「從

汴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則上蔡邵陵正南，面向東，皆身之右，定無左字也。」）

袁盎鼂錯列傳：「上禮之恭，常自送之。」集解：「徐廣曰：『自一作目。』」（案漢書作「目」。

王先謙曰：「君無自送臣之理，帝禮絳侯，亦不至是。」）

龜策列傳：「龜千歲乃游蓮葉之上。」集解：「徐廣曰：『蓮一作蘋，蘋與蓮聲相近，或假借字

也。』」（按集韻：蘋同荅，荅香草名，漢書揚雄傳，「上颺燂燂之芳荅。」龜策傳又言：「龜在嘉林之中，

常巢於芳蓮之上。（字亦應作荅）荅生於陸，故傳言在嘉林之中，蓮生水中，不得言在林中，徐說是。）

太史公自序：「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集解：「徐廣曰：『祥一作詳。』」（案索隱曰：

「案漢書作詳，言我觀陰陽之術大詳，而今此作詳，於義爲疏也。」）

綜上諸條，知徐廣一本作某之語，大抵可信。三家注史記，亦往往陰用之。兩本

紀：「受豕韋之後。」集解引徐廣曰：「受一作更。」又云：「駟案賈逵曰，劉累之

後，至商不絕，以代豕韋之後。」是裴駟以徐廣說爲正，故以代訓更也。

索隱亦多用徐廣說，前已見。其他如（一）天官書：「織女，天女孫也。」集解引

徐廣曰：「孫一作名。」索隱曰：「案荊州占云，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二）

越王句踐世家：「狡兔死，走狗烹。」集解引徐廣曰：「狡一作郊。」案淮陰侯列傳引此二語，索隱曰：「郊音狡，知索隱亦作郊也。」（三）三王世家：「無儼德。」集解引徐廣曰：「儼一作非。」按索隱本作非。（四）扁鵲倉公列傳：「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集解引徐廣曰：「鄭常爲鄭，鄭縣名，今屬河間。」索隱曰：「案勃海無鄭縣，當作鄭縣，音莫，今屬河間。」（五）酷吏列傳：「天水駱璧推咸。」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成。」索隱曰：「一作成是也，謂推繫之以成獄也。」凡此皆索隱用徐廣說之證也。

其他如衛將軍驃騎列傳：「元狩二年春，以冠軍侯去病爲驃騎將軍。」集解引徐廣曰：「驃一亦作剽。」案先時去病爲剽姚校尉，故今爲剽騎將軍，此正義所謂尙取票（正義剽作票）姚之一字者也。酷吏列傳：「天水駱璧推咸，」正義亦作「推成。」貨殖列傳：「田農拙業。」集解引徐廣曰：「古拙字亦作掘也。」正義本卽作掘。凡此皆正義用徐廣說之證也。

語曰：「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徐廣以中人之資，從事考證，用力雖勤，其不能無所失也明矣。條舉如次，庶異佞古，然其所失，不多見也。

有證之石刻而知徐廣說之譌者。秦始皇本紀：「昭隔內外。」集解引徐廣曰：「隔

一作融。」按會稽刻石云：「防隔內外，」則融字不足信。

有證之他篇而知其譌者。秦始皇本紀：「秦小邑并大城。」集解引徐廣曰：「大一作小。」案秦本紀云：「并小鄉聚集爲大鄉。」商君列傳亦云：「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所謂小邑并大城也，徐誤。

有證之甲子而知其譌者。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元狩二年置六安國，以故陳爲都，七月丙子。」集解引徐廣曰：「一云壬子。」案漢書武帝紀：「元狩二年五月乙巳晦，」七月有丙子，不得有壬子，徐誤。

有證之史實而知其譌者。惠景間侯者年表：「松茲侯徐厲。」集解引徐廣曰：「松一作祝。」案將相名臣年表及漢書作「祝茲」，與徐厲合。然徐厲以高后四年封，傳至建元六年，同時又有祝茲侯呂瑩，高后八年封，不應有兩祝茲侯也。仍以松茲爲是。

有證之事理而知其譌者。（一）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祁侯它坐從射擅罷不敬，國除。」集解引徐廣曰：「射一作耐。」案從耐不可通，應作從射，漢表作「坐射擅罷。」（二）律書：「箕者言萬物根棋，故曰箕。」集解引徐廣曰：「棋一作橫也。」案棋箕音近，故云，橫字無理。（三）宋微子世家：「今殷其典喪，若涉水無津涯。」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涉水無舟航。」案書作「其無津涯」，應作津涯。又涉者當知津

涯所在，不待舟航而後濟也，徐說誤。（四）楚元王世家：「楚元王劉交者，高祖之同母少弟也。」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父。」案索隱曰：「案漢書作同父，言同父者以明異母也。」此小司馬說也。崔適攻之，謂：「同父同母須言同母，同父異母，不須言同父，」其說甚允，仍以同母爲是。其他如司馬相如列傳：「山陵爲之震動」句，集解引徐廣曰：「動一作動，」尤謬妄不足論，而書中如斯者，亦不止一處。蓋專質之甚，一至於此，亦可異也。

自史遷至徐廣，中間纔五百年，故書流傳，其間訛謬，已不能盡正，自廣迄今又千餘載，中更差失，固可想見，附識於此。齊太公世家：「里克殺奚齊卓子。」集解引徐廣曰：「史記卓多作悼。」又晉大夫欒盈奔齊，徐曰：「史記盈多作逞。」又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徐曰：「史記多作箸臼。」案今史記作卓（晉世家作悼）作盈作杵臼，非復悼逞箸臼之舊。此則後代所改，徐廣不及見也。趙世家：「趙與之陘。」集解引徐廣曰：「一作陸，又作陘。」案徐言又作陘，則所見本不作陸又不作陘可知，今不可考。又案秦楚之際月表：「二世元年九月，魏王咎，始咎在陳，不得歸國。」集解引徐廣曰：「魏咎曹咎字皆作咎音白。」案徐所見本，字必有似咎而非咎者，故有此語，復音白以別之，殿本改爲字皆作白音舊，非其義矣。

裴駟史記集解說例

柳宗元龍城錄稱漢末大儒張昶撰龍山史記注。按太史公自序稱太史公書，漢書司馬遷傳亦同，藝文志則稱太史公，皆不稱史記。晉書孝友傳：「劉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太史公，一子授漢書，一門之內，七業俱興。」蓋漢晉之間，是書止稱太史公書，無史記之名也。漢書五行志上中下屢稱史記，顏師古以爲指遷所撰，漢書考異則謂班志所云史記，非太史公書，古列國之史，俱稱史記也。其言甚允。斯則龍城錄之說，固未可盡信乎！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云：「始後漢延篤乃有音義一卷，又別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近代鮮有_二家之本。」蓋史記諸注，託始於此，然其書亦不傳。今所傳史記注本之最古者，獨有裴駟集解，其後劉伯莊司馬貞張守節諸家訓釋史記，兼爲集解下注，此則比諸毛傳鄭箋，同爲不刊之作矣。

今史記裴駟結銜稱：「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考宋書裴松之傳云：「子駟南中郎參軍。」然則，所謂中郎者，南中郎也。其書大率以徐廣音義爲本。集解序云：「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作音義，具列異同，兼述訓解，粗有所發明，而殊恨省

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采經傳百家并先儒之說，豫是有益，悉皆抄內，刪其游辭，取其要實，或義在可疑，則數家兼列。」又曰：「時見微意，有所裨補，譬疇星之繼朝陽，飛塵之集華嶽。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未詳則闕，弗敢臆說。」

五帝本紀集解：「裴駟曰：『凡是徐氏義，稱徐姓名以別之，餘者悉是駟註解，并集衆家義。』」此則集解之凡例也。徐廣音義或稱十三卷，（正義）或稱二十卷，（隋書經籍志）其書已佚不可考，所舉多見裴駟集解，然亦有不盡者，試舉如次。

周本紀：「遂殺幽王驪山下。」正義：「驪舊音黎，徐廣曰：『力知反。』」

十二諸侯年表：「燕釐侯莊。」索隱：「徐廣云：『一無莊字，』案燕失年紀及名，此言莊者衍字也。」

十二諸侯年表：「魯桓公允。」索隱：「一作兀，五忽反，徐廣云：『一作軌。』」

律書：「十二月也律中大呂，大呂者，其於十二子爲丑。」正義：「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也。』按此下闕文，或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案丑者紐也以下九字皆見今本，斯則丑字之說爲不闕，而正義闕文之說，爲無指矣，蓋依正義一本增入。）

以上三條皆不見集解，其所引不盡備可知。燕釐侯莊條，魯桓公允條，皆關考證，尤嫌疏忽。且其所引，亦往往有刊削者。

魏世家：「太子果與齊人戰，敗與馬陵。」集解：「徐廣曰：『在元城。』」

案正義云：「徐說『馬陵在魏州元城縣東南一里。』」持此以與集解相校，則裴駟之有所刊削可知矣。然亦有裴駟所引原爲全文，傳寫譌脫，所見互異，復引後人之規正者。有如：

曆書：「於是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秭鳩先澤。」集解：「徐廣曰：『秭音姊，鳩音規，子鳩鳥也，一名鶉鳩。』」

司馬貞索隱攻之曰：「按徐廣云，秭音規者誤也，當云，秭音姊，鳩音規，蓋遺失耳。」索隱此言，蓋因所見之本異也。今本集解頗多脫誤，亦往往不可諱。

秦本紀：「七年，樂池相秦。」正義：「樂音岳，池徒何反，裴氏音池。」

吳世家：「且盤庚之誥，有顛越勿遺，商之以興。」集解：「徐廣曰：『一本作盤庚之誥，有顛之越之，商之以興。子胥傳，誥曰：有顛越商之興。』」

今案樂池相秦條，集解不下注，則正義音池之說爲無稽，且言池讀如字則可，不得以池音池，其中脫誤，固已顯然。盤庚之誥條引子胥傳，語尤舛誤。按傳云：「且盤庚之誥曰，有顛越不恭，剿殄滅之，俾無遺育于茲邑。此商之所以興，願王釋濟而先越。」徐廣引之，不得言有顛越商之興，亦脫誤也。

裴駟自稱先儒之說，悉皆抄內。古人遺說，往往有賴集解而存者。

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賢哉回也。』」集解：「衛瓘曰：『非大賢樂道，不能若此，故以稱之。』」

仲尼弟子列傳：「用之則行，捨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集解：「樂肇曰：『用已而後行，不假隱以自高，不屈道以要名，時人無知其實者，唯我與爾有是行。』」

案索隱云：「衛瓘字伯玉，晉太保，亦注論語，故裴引之。」正義云：「肇字永初，高平人，晉尚書郎，作論語疑釋十卷，論語駁十卷。」今二家之書已佚，所解亦不見皇侃邢昺二疏，獨賴裴駙引證，二義尚存天壤，亦幸事也。

集解屢引孫檢，不知爲何許人，其說略舉如次。

管蔡世家：「戴伯卒，子惠伯兜立。」集解：「孫檢曰：『兜音徐子反，曹惠伯或名雉，或名弟，或復名弟兜也。』」

管蔡世家：「繆公三年卒，子桓公終生立。」集解：「孫檢云：『一作終渥，渥音生。』」

楚世家：「季連生附沮。」集解：「孫檢曰：『一作祖。』」

楚世家：「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集解：「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

魏世家：「伐楚，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隄之塞。」集解：「孫檢曰：『楚之險塞也。』」

蕭相國世家：「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爲鄼侯。」集解：「孫檢曰：『有二縣，音字多亂，其屬沛

郡者音嶢，屬南陽者音讚。」

絳侯周勃世家：「擊章邯車騎，殿。」集解：「孫檢曰：『一說，上功曰最，下功曰殿。周勃事中有此三品，與諸將俱計功，則曰殿最。獨捷則曰多，多義見周禮。故此云，擊章邯車騎，殿；又云，先至城下爲多；又云，攻槐里好時，最：是也。』」

惠伯兕條，索隱云：「注引孫檢，未詳何代，或云齊人，（楚世家王翦蒙武條，索隱：

「嬰注頻引孫檢，不知其人本末，蓋齊人也。」亦恐其人不注史記，所以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並無，不知裴駟何所從錄。」正義云：「孫檢或云齊人，不知何代，史記注內有此人，其注無別音義，略存名字而已。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竝無，疑非裴駟所錄，恐此人自加之。」今案集解引孫檢語，蕭何封鄼侯條，在文穎臣瓚後；擊章邯車騎條，在服虔如淳臣瓚後；伐楚條，在徐廣前。果使集解所錄，先後不誤，其人殆爲晉宋間人，繫諸蕭齊，疑非裴錄，皆未可信也。甄探無多，不足以論其得失。（一）擊章邯車騎條，服虔曰：「略得殿兵也；」瓚曰：「在軍後曰殿。」蓋絳侯於此役，爲高祖殿後，以此得功，而孫檢指爲下功曰殿，非其義矣。（二）王翦蒙武條，孫檢裴駟所見本，疑作滅楚名爲三郡，故集解引孫檢說如此。錢大昕曰：「秦始皇父名楚，故始皇本紀稱楚爲荆，滅楚之後，未嘗置楚郡也，孫氏謂滅去楚名，蓋得其實，楚郡之楚，當是衍文，或者謂

三十六郡之外有楚郡者妄也。」梁玉繩曰：「此言始皇諱楚，故滅去楚之名，而於楚地置郡耳。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之失，殊不知秦避莊襄王名，改楚爲荆，豈有置楚郡之理，況三十六郡元無楚郡乎！」至此三郡者，胡三省言九江會稽郡，梁玉繩則謂秦無鄆郡，指爲南郡九江會稽。然始皇本紀，言政立爲秦王之初，秦已越宛有郢，置南郡，二十三年虜楚王負芻，二十五年王翦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斯則虜負芻之時，不得言南郡，亦不得言會稽郡。因疑當作泗水九江薛郡，書闕有間矣，姑識於此。昔人詮釋有注不破經之說，史記三注中，索隱持論最嚴，於史記譌奪，訂正至多；其次則爲正義，亦往往有論史遷之失者。獨集解守不破之例，故訂正之功亦獨少，可得而舉者，不過數條，尙有引前人之說以資佐證者。

魯仲連鄒陽列傳：「其後二十餘年，燕將攻下聊城。」集解：「徐廣曰：『案年表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也。』」

扁鵲倉公列傳：「其後扁鵲過虢，虢太子死。」集解：「傳文曰：『虢是晉獻公時，先是百二十餘年滅矣，是時焉得有虢！』」

兩條所指，譌謬顯然，裴駟不下一語，而索隱正義皆論及。聊城條：索隱曰：「按徐廣據年表，以爲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耳，言二十餘年誤也。」虢太子條：索隱

曰：「案傅玄云，虢是晉獻所滅，先此百二十餘年，此時焉得有虢，則此云虢太子非也！」正義則曰：「陝州城，古虢國；又陝州河北縣東北下陽故城，古虢，即晉獻公滅者；又洛州汜水縣，古東虢國，而未知扁鵲過何者，蓋虢至此並滅也。」今以集解比之，其戒慎之意，良可概見。

·集解間有補史記之闕者：

張耳陳餘列傳：「孝文帝卽位，復封故魯元王偃爲南宮侯。」集解：「張敖諡武侯。」

案張敖之諡，不見史記，獨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所載，正作武侯，集解蓋據之以補史記記者。其自述所見訂正史記記者，僅得數條。

楚世家：「崇曰，饗王之寵姬江𦉑而勿敬也。」集解：「姬當作妹。」

江𦉑事亦見左傳，傳無「王之寵姬」四字，杜注：「江𦉑，成王妹，嫁於江。」集解之說，蓋以此也。又：

黥布列傳：「布故與番君婚，以故長沙哀王使人給布僞與亡，誘走越。」集解：「徐廣曰：『表云，成王臣，吳芮之子也。』駟案晉灼曰：『芮之孫回，或曰，是成王，非哀王也。傳誤也。』」

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高祖五年，長沙文王吳芮元年，薨；六年，成王臣元年；十年，布反，誅；孝惠二年，哀王回元年。」是則給布者，成王，非哀王也。晉灼之

言，不知絕句何如。漢書顏注，引晉灼「芮之孫回也」五字。然駟在師古前，所見或不止此，疑當至「非哀王也」句絕。要其稱引前人，案言傳誤，在裴駟固爲僅見。昔司馬貞攻徐廣，以爲專質之甚，（見秦本紀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條索隱。）今觀裴駟戒慎之意又如此，蓋晉宋之間學人風氣如此，至唐而一變矣。

司馬貞史記索隱說例

自徐廣裴駮誕生爲史記音義集解後，至唐而有劉伯莊許子儒之作。開元中司馬貞作史記索隱三十卷，自序云：「探求異聞，採摭典故，解其所未解，申其所未申。」其所以自負者甚至。毛晉跋單行本史記索隱後云：「讀史家多尙索隱，宋儒尤推小司馬史記，與小顏氏漢書，如日月並照。」今以通行本論之，集解麤見微意，而未窮討論，誠如貞序所言；正義亦舛錯百出，迄無完本。索隱語頗詳密，又少異同，其所以陵駕裴張，取重後世者，非無故也。

貞開元中人，新舊唐書皆無傳。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考之云：「按唐書劉知幾傳：『開元初，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註，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與諸儒質辨。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請二家兼存，唯子夏易傳請罷，詔可。今補史記序，自題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唐制，弘文館皆以他官兼領，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曰直學士。國子博士係正五品上，故得學士之稱。神龍以後，避孝敬皇帝諱，或稱昭文，或稱修文，開元七年仍爲弘文。以題

銜言之，貞除學士當在開元七年以後也。高祖本紀母劉媪索隱云，近有人云母溫氏，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碑，其字分明作溫字，云母溫氏。貞與賈膺復徐彥伯魏奉古等執對，反覆沈歎。膺當是膺福之譌，先天二年爲右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以預太平公主逆謀誅，（見唐書公主傳）今河內縣有大雲寺碑，卽膺福書也。徐彥伯卒於開元二年。（見唐書本傳）貞與賈徐諸人談議，當在中睿之世，計其年輩，蓋在張守節之前矣。唐書藝文志又稱貞開元潤州別駕，蓋由文館出爲別駕，遂躑躅以終也。」

索隱後序云：「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獨善此書，而無注義。貞少從張學，晚更研尋。」是司馬貞之學出於張嘉會也。瀧川資言據梁孝王世家正義張先生舊本之說，因疑司馬貞與張守節同師。今以索隱正義二本對校，其字句間之訛異，所在皆是，二人之不同師，可以知矣，語別見。

司馬貞所見之本，往往有與今本互異者，略舉數條於次。

五帝本紀：「幼而徇齊。」集解：「徐廣曰：『墨子曰，年逾十五，則聰明心慮，無不徇通矣。』」

索隱：「墨子云：『年踰五十，則聰明心慮，不徇通矣。』俗本作十五非是。」

樂書：「五者不亂則無愆濫之音矣。」索隱：「苦滯，又本作愆濫。」

三王世家：「悉爾心，毋作怨，毋儷德。」索隱：「『無非德。』蘇林云，非廢也，本一作儷，儷

敗也。孔文祥云，菲薄也。漢書作「乘」。

蘇秦列傳：「是故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索隱：「獨本一作喝，竝呼葛反。高誘曰：『虛獨，喘息懼貌也。』」（案殿本改作喝本一作獨，改索隱以就今本也。）

刺客列傳：「多人則不得無生得失。」索隱：「無生得戰國策作無生情，言所將人多，或生異情，故語泄。此云生得，言將多人往殺俠累，後又被生擒而事泄，亦兩俱通也。」

其他索隱異文，凡數十條，今不具舉，至若夏本紀，貞據所見本，「禹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之句，因謂其二日生子，不經之甚。初不知其適爲誤本所惑，裴駰張守節皆不作此說也。

司馬貞治史記，悍於立言，故有補史記條例之作。四庫全書提要嘗述其欲降秦本紀項羽本紀爲系家，而呂后孝惠各爲本紀，補曹許邾吳芮吳濞淮南世家，而降陳涉於列傳，蕭何曹參張良周勃五宗三王各爲一篇，而附國僑羊舌肸於管晏，附尹喜莊周於老子，附鄒陽枚乘於賈生，又謂司馬相如汲鄭傳不宜在西南夷後，大宛傳不合在游俠酷吏之間，欲更其次第。其言多未能得史公編次之本意，與後人僞竄之遺跡，獨其所謂蕭何等世家各爲一篇者，今本正如此，豈貞所見之本，與今本復有異耶。

索隱薄史公之書以爲不能上溯邃古，因自爲三皇本紀一篇，而爲之注，以冠全書，

殊失古人多聞闕疑之意，其序云：

太史公作史記，古今君臣，宜應上自開闢，下迄當代，以爲一家之首尾。今闕三皇而以五帝爲首者，正以大戴禮有五帝德篇，又帝系皆敍自黃帝以下，故因以五帝本紀爲首。其實三皇以還載籍罕備，然君臣之始，教化之先，旣論古史，不合全闕。近代皇甫謐作帝王代紀，徐整作三五歷，皆論三皇以來事，斯亦近古之一證，今並採而集之，作三皇本紀，雖復淺近，聊補闕云。

今就其篇論之，蛇身人首之記，斷鰲聚灰之說，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之世，聚圖讖之言，悠謬之談，就前人之所鄙棄，綴拾成文，欲以補五十萬言百三十篇之闕，其爲謬失，固亦甚矣。

人每不能自知，見泰山而不覩眉睫，索隱持論，往往如是。獨其論史遷，則多得其要覈。吳太伯世家：「自衛如晉，將舍於宿。」集解糾之曰：「左傳曰：『將宿於戚。』」索隱則曰：「注引左傳曰：『將宿於戚。』按太史公欲自爲一家，專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旣以舍字替宿，遂誤下宿字替於戚。戚旣是邑名，理應不易，今宜讀宿爲戚。戚，衛邑，孫文子舊所食地。」索隱讀宿爲戚之說，語多繳繞，誠不如錢大昕所云，古音戚如蹙，蹙與縮通，宿本有戚音之說之逕直，然謂太史公自爲一書，不必依附左氏，其言自有卓見，不易得也。

準此，故索隱於史遷謬失，亦一一抉其真相。史記以子產入循吏傳，索隱則云：

按有管晏列傳，其國僑羊舌肸亦古之賢大夫，合著管晏之下，不宜散入循吏之篇。

又如趙世家言「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循吏傳言「子產生於鄭昭君之時，君以所愛徐摯爲相，」其言皆悠謬不可考。索隱則云：

譙周曰：「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聞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也。（趙世家索隱）

案鄭系家云：「子產鄭成公之少子，事簡公定公，簡公封子產以六邑，子產受其半。」子產不事昭君，亦無徐摯作相之事，蓋別有所出，太史記異耳。（循吏列傳索隱）

案子產爲子國子，索隱誤爲成公少子。至若一則言此事非實，再則言別有所出，索隱於其記載之不盡翔實，言之固明。其他攻擊史記譌誤者蓋不可勝數，略舉十端於次。

殷本紀：「伊尹作咸有一德。」索隱：「按尙書，伊尹作咸有一德，在太甲時，史公記之於斯，謂成湯之日，其言又失次序。」

殷本紀：「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索隱：「尙書：『盤庚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此以盤庚崩，帝小辛立，百姓思之，乃作盤庚，由不見古文也。」

周本紀：「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索隱：「武王雖以臣伐君，頗有慙德，不應答商人之拜，太史公失辭耳。尋上文，諸侯畢拜賀武王，武王尙且報揖，無容遂下拜商人。」

秦本紀：「女華生大費。」索隱：「此則秦趙之祖嬴姓之先，一名伯翳，尚書謂之伯益，系本漢書謂之伯益是也。尋檢史記上下諸文，伯翳與伯益是一人不疑，而陳杞世家，即敘伯翳與伯益爲二。未知太史公疑而未決耶，抑亦謬誤爾。」

秦本紀：「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殿亂，賜爾石棺以華氏。」索隱：「言處父至忠，國滅君死而不忘臣節，故天賜石棺，以光華其族。事蓋非實，譙周深所不信。」

衛世家：「夷王命衛爲侯。」索隱：「按康誥『稱命爾侯於東土。』又云，『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則康叔初封已爲侯也。比子康伯即稱伯者，謂方伯之伯耳，非至子即降爵爲伯也。故孔安國曰：『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方伯州牧也。』故五代孫祖恆爲方伯耳。至頃侯德衰，不監諸侯，乃從本爵而稱侯，非是至子即削爵，及頃侯賂夷王而稱侯也。」

田敬仲完世家：「後宮以百數，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餘男。」索隱：「案鮑昱云，陳成子有數十婦，生男百餘人，與此亦異。然譙允南案春秋，陳恆爲人雖志大，負殺君之名，至於行事亦修整，故能自保固，非苟爲禽獸之行。夫成事在德，雖有姦子七十，祇以長亂，事豈然哉？言其非實也。」

孔子世家：「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索隱：「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今以爲二十二年，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也。後序孔子卒云，七十二歲，每少一歲也。」

孔子世家：「今賸雖小，儻庶幾乎。」索隱：「檢家語及孔氏之書，並無此言，故桓譚亦以爲誣也。」

也。」

儒林列傳：「是以仲尼于七十餘君無所遇。」索隱：「按後之記者失辭也。按家語等說云，孔子歷聘諸國莫能用，謂周鄭齊宋魯衛陳楚杞莒匡等，縱歷小國，亦無七十餘國也。」

其他如夏本紀之攻史遷疏略抵牾，殷本紀之攻史遷不見尚書大傳，及其贊之不取成文，晉世家之攻史遷之誤以文侯之命屬之文公，鄭世家之攻史遷不知武公之名，妄立堀突之稱，扁鵲倉公列傳之言虢亡已一百二十餘年而史妄述虢太子之病。凡若此者，不一而足。所言雖時有失者，然大體皆有條理可據，此則司馬貞之於史事，自有淵源，不可妄議也。

史記闕失既諳於胥次，因之進而校訂史記，或據他書改正或增補之，其例可舉者如次。

秦本紀：「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索隱：「石下無字則不成文意，亦無所見，必是史記本脫，皇甫謐尙得其說，徐雖引之，而竟不云是脫何字，專質之甚也。」

秦本紀：「桓公立，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索隱：「景公以下，名又錯亂，始皇本紀作哀公。」

魏世家：「韓亡，秦有鄭地，與大梁鄰。」索隱：「戰國策『鄰』作『鄰』字爲得。」

魏世家：「秦固有懷茅那丘城。」索隱：「按戰國策云『那丘安城』，此少安字耳。」

裴駟作集解，自稱采經傳百家先儒之說，增演徐廣音義，以徐爲本，號曰集解。司

馬貞索隱之作，則又所謂增演集解者也，故書中多稱道徐裴二家之說，然亦間有稱舊解者。

五帝本紀：「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索隱：「舊解破四爲三，言得姓十三人耳。今案國語胥臣云，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已滕藏任荀僖媯依是也，唯青陽與夷鼓同己姓。又云，青陽與蒼林爲姬姓，是則十四人爲十二姓，其文甚明，唯姬姓再稱青陽與蒼林，蓋國語文誤，所以致令前儒共疑。其姬姓青陽當爲玄囂，是帝嚳祖，本與黃帝同姬姓。其國語上文青陽，卽是少昊金天氏爲己姓者耳。既理在不疑，無煩破四爲三。」

秦本紀：「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索隱：「舊解以孟戲仲衍是一人，今以孟仲分字，當是二人名也。」

今案索隱言及徐裴，例皆稱姓，間有攻擊，亦所不諱。此稱舊解，其前又無集解之說，則非徐廣駟裴可知。索隱序稱延篤音義，又別有音隱，雖云近代鮮有二家之本，或司馬貞尙及見之，故有此記耶。

索隱集解者不一而足，其攻徐裴二人者亦多，皆不足怪。可怪者其字句乃往往與集解雷同。

夏本紀：「壺口治梁及岐。」集解：「鄭玄曰：『地理志，壺口山在河東北，屈縣之東南，梁山在左馮翊夏陽，岐山在右扶風美陽。』」索隱同。

秦始皇本紀：「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集解：「張晏曰：『括結囊也，言其能包含天下。』」索隱同。

樂書：「故禮有報而樂有反。」集解：「孫炎曰：『反謂曲終還更始。』」索隱：「反謂曲終還更始也。」

魏豹彭越列傳：「從陳以東傅海，與齊王信。」集解：「傅音附。」索隱同。

韓長孺列傳：「出上谷，破胡龍城。」集解：「龍音龍。」索隱：「音龍。」

龜策列傳：「殺牛取革，被鄭之桐。」集解：「徐廣曰：『牛革桐爲鼓也。』」索隱：「徐氏云：『牛革銅爲鼓。』」

右列諸條，集解索隱或全相同，或有所移易，不過一二字，皆可怪。索隱雖單行，然所解者并解集解，既不廢裴氏之注，獨解史記，自不合攘裴氏之說，更注史記。意者傳寫有譌，誠如張照考證所云集解之文混入索隱之外，又並有兩存其說者，遂至異條同文，莫辨裴馬故耶。

至若索隱兼爲集解下注者，其例甚多，遠出正義之注集解者以上，舉例於次，此則唐人疏經之故事也。

五帝本紀：「黃帝者少典之子。」集解：「譙周曰：『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皇甫謐曰：『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索隱：「譙周字允南，蜀人，魏散騎常侍，徵不拜，此注所引者，是其人所

著古史考之說也。皇甫謐字士安，晉人，號玄晏先生，今所引者是其所作帝王代紀也。」

五帝本紀：「遂禽殺蚩尤。」集解：「皇覽曰：『蚩尤豕在東平郡壽張縣闕鄉城中。』」索隱注：

「皇覽，書名也，記先代冢墓之處，宜皇王之省覽，是魏人王象繆襲等所撰也。」

孝文本紀：「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集解：「晉灼曰：『漢語作跣。』」索隱：「漢語是

書名，荀爽所作也。」

秦楚之際月表：「銷鋒鏃。」集解：「徐廣曰：『一作鏃。』」索隱注：「鏃字亦音的。」

伍子胥列傳：「伍胥未至吳而疾，止中道乞食。」集解：「張勃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

縣。』」索隱：「按張勃晉人，吳鴻臚嚴之子也，作吳錄，裴氏注引之，是也。」

仲尼弟子列傳：「然孔子皆後之，不並世。」集解：「大戴禮曰：『孔子云，國家有道，其言足以

興，國家無道，其言足以容。』」（下節）索隱：「按戴德撰禮，號曰大戴禮，合八十五篇，共四

十七篇亡，見今存者三十八篇，今裴氏所引，在衛將軍篇。」

同傳：「孔子曰：『賢哉回也。』」集解：「衛瓘曰：『非大賢樂道，不能若此，故以稱之。』」

索隱：「衛瓘字伯玉，晉太保，亦注論語，故裴引之。」

同傳：「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集解：「樂肇曰：『適用曰材，好勇過我用，故云無所

取。』」索隱：「按肇字永初，晉尚書郎，作論語義也。」

蘇秦列傳：「踰漳據番吾。」集解：「徐廣曰：『常山有蒲吾縣。』」索隱：「案徐氏所引，據地

理志云然也。」

屈原賈生列傳：「易曰：『井渫不食。』」集解：「向秀曰：『渫者浚治去泥濁也。』」索隱：

「向秀字子期，晉人，注易。」

淮陰侯列傳：「項王亡將鍾離昧家在伊盧。」集解：「徐廣曰：『東海胸縣有伊盧鄉。』」索隱：

「徐注出司馬彪郡國志。」

凡此諸條，皆較詳贍，其他爲集解字句別下音義者，皆不錄。司馬貞論徐廣語則稱徐氏或稱徐注。其論裴駙語則稱裴氏，稱裴氏注，稱裴注，甚或逕用注字，不更冠氏。要皆尊裴氏集解爲注而自居爲疏之義。所謂索隱，單行云者，蓋言自爲一書，注史記及集解，非謂并掩裴徐，陵轍古義之意也。又觀劉伯莊音義亦於史記本文以外，兼爲集解下注，蓋唐人之推重裴駙集解久矣。

司馬貞推尊徐裴，固可概見，然其攻徐裴者亦復屢出，蓋其持論，橫厲無前，不容爲古人稍屈。卽如秦始皇本紀贊引賈誼過秦下篇，謂秦使章邯將而東征，章邯因以三軍之衆要市於外。索隱則攻之曰：「此評失也，章邯之降，由趙高用事，不信任軍將，一則恐誅，二則楚兵旣盛，王離見虜，遂以兵降耳，非三軍要市於外以求封明矣。」索隱此言，頗得其實。

司馬貞之攻徐廣，首在其治學之態度。徐廣專謹，不敢妄下一字，司馬貞橫厲，必

欲求其至當。其弊則專謹者無所折衷，而橫厲者或成武斷。且正以此治學態度之不同，遂更引起索隱之攻擊。秦本紀：「蜚廉爲紂石北方，徐廣引皇甫謐說知石爲石椁而不敢云下脫椁字，故索隱攻之，以爲「專質之甚。」語已見前。他如魯周公世家：「王亦未敢訓周公。」集解引徐廣云：「訓一作誚。」索隱嘲之云：「此作訓，字誤耳，義無所通，徐氏合定其本，何須云一作誚也。」案訓字作誚，不可解，然徐廣存之，正合以疑存疑之例，司馬貞云：「合定其本，」非其意矣。

索隱之攻徐廣，有就字句得失攻之者。

魏其武安列傳：「夫以服請，宜往。」集解：「徐廣曰：『一云以服請，不宜往。』」索隱：「案徐廣云『以服請，不宜往，』其說非也。正言夫請不以服爲解，蚡不宜忘，故駕自往迎也。」

今案句宜從徐廣一說作不宜忘，往爲忘之譌。索隱所見本作往，故有此說。其次則有就詮釋異同而攻之者。

秦始皇本紀：「鉏耨白挺。」集解：「徐廣曰：『耨田器，音憂。』」索隱：「徐以耨爲田器非也。

孟康以耨爲鉏柄，蓋得其近也。」

楚世家：「還蓋長城以爲防。」集解：「徐廣曰：『蓋一作益，益縣在樂安，蓋縣在泰山。』」索隱：「蓋者覆也，言射者環繞蓋覆，使無飛走之路，因以長城爲防也。徐以蓋爲益縣，非也。」

樂毅列傳：「薊丘之植，植於汶篁。」集解：「徐廣曰：『竹田曰篁，謂燕之疆界移於齊之汶水。』」
 索隱：「薊丘，燕所都之地也，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徐注非也。」
 屈原賈生列傳：「傳說胥靡兮乃相武丁。」集解：「徐廣曰：『腐刑也。』」索隱：「徐廣云胥靡腐刑也。晉灼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
 游俠列傳：「太原鹵公孺。」集解：「徐廣曰：『雁門有鹵城。』」索隱：「漢書作魯公孺。魯姓也，與徐廣之說不同也。」

總右五條言之，索隱之說，皆較徐廣爲長，薊丘兩句，稍近繳繞，昔人以爲倒句，所謂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者是。自諸條外，有就地名而攻徐廣者。

蘇秦列傳：「北有陜塞郟陽。」集解：「徐廣曰：『或者郟陽今之順陽乎。』」索隱：「郟音苟，北有郟陽，其地當在汝南潁川之界。檢地理志及太康地記並無郟邑，郟邑在河東，晉地。計郟陽當是新陽，聲相近，字變耳。汝南有新陽縣，應劭云，在新水之陽。猶幽邑變爲柁邑，亦當然也。徐氏云，郟陽當是順陽。蓋其疏也。」

東越列傳：「令諸校屯豫章梅嶺待命。」集解：「徐廣曰：『在會稽界。』」索隱：「按徐廣云在會稽非也，今按豫章三十里有梅嶺，在洪崖山足，當古驛道，此文云，豫章梅嶺，知非會稽也。」

今按索隱云，「郟陽當是新陽，」頗近武斷，未可遽從。徐言郟陽或即今之順陽，當有所出。正義云：「順陽故城，在鄭州穰縣西百四十里，」當近是，且去陜塞亦近。若

清洪頤煊之言郟陽即旬陽，漢書地理志：「屬漢中郡，其地有關，與楚北境相近。」其言似稍回遠，不可信。又按東越列傳：「樓船將軍楊僕方破番禺，上書請擊東越，上以士卒勞倦，不許，」故有屯豫章梅嶺之命，其不在會稽明甚。正義引豫章記云：「梅嶺在西山極峻處。」（今本正義無此十二字。錢泰吉曰：「通鑑綱目集覽引正義有豫章記云等十二字，在括地志上，按下云二所未詳，謂豫章記括地志二說不同也，今本正義不全。」）言不在會稽也。下文東越發兵，入白沙武林梅嶺，殺漢三校尉。集解引徐廣曰：「在豫章界。」斯則梅嶺之不在會稽，徐廣亦自知之，而前後周章，不能自全其說，索隱駁之宜矣。

集解之說，自徐廣音義以外，引及多家，司馬貞亦不恤與之立異。其駁偽孔傳者，如：

五帝本紀：「申命羲叔居南交，便程南爲，致敬。」集解：「孔安國曰：『爲，化也，平序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也。』」索隱：「爲依字讀，春言東作，夏言南爲，皆是耕作營爲勸農之事，孔安國強讀爲訛字，雖則訓化，解釋亦甚紆回也。」

其駁韋昭者，如：

河渠書：「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集解：「韋昭曰：『五湖，湖名耳，實一湖，今太湖是也，在吳西南。』」索隱：「五湖者，郭璞江賦云：『具區洮滬彭蠡青草洞庭是也。』又云：『太湖周五

百里，故曰五湖。」

今按索隱引郭璞語有誤，當是譌奪，指彭蠡等諸湖以實其數，亦非是。文言於吳通渠五湖，其在吳地可知，贊言上姑蘇，望五湖，在姑蘇山附近尤顯然，文選江賦注引張勃吳錄曰：「五湖者，太湖之別名也，周行五百餘里。」其言良是。其次有駁賈逵者，如：

陳杞世家：「自慕至于瞽瞍，無違命。」集解：「賈逵曰：『慕，舜後虞思也。至于瞽瞍，無聞違天命以廢絕者。』鄭衆曰：『慕，舜之先也。』駟案國語，賈義爲長。」索隱：「按賈逵以慕爲虞思，非也。左傳言自慕至瞽瞍，知慕在瞽瞍之前，必非虞思明矣。」

又有駁譙周者，如：

五帝本紀：「黃帝者，少典之子。」集解：「譙周曰：『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索隱：「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又案國語云：『少典娶有蟫氏女，生黃帝炎帝，』然則炎帝亦少典之子，炎黃二帝，雖則相承，如帝王代記，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豈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爲天子乎，何其年之長也！又案秦本紀云：『顛頊氏之裔孫曰女脩，吞玄鳥之卵而生大業，大業娶少典氏而生柏翳，』明少典是國號，非人名也。黃帝卽少典氏後代之子孫。」

又有駁杜預者，如：

晉世家：「荀林父將中行，先穀將右行，先蔑將左行。」集解：「杜預曰：『三行無佐，疑大夫帥也。』」索隱：「據左傳荀林父並是卿，而云大夫帥者非也。不置佐者，當避天子也。或新置三

行，官未備耳。」

至其專攻裴氏之說，則書中尤多，今不暇備舉，姑舉數例於次：

禮書：「阻之以鄧林。」集解：「山海經曰：『夸父與日逐走，日入，渴欲得飲，飲於渭河，不

足，北飲大澤，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爲鄧林，』駟案鄧林後遂爲林名。」索隱：「按裴氏

引山海經，以爲夸父棄杖爲鄧林，其言北飲大澤，蓋非在中國也。劉氏以爲今襄州南鳳林山，是古

鄧祁侯之國，在楚之北境，故云阻以鄧林也。」

老子韓非列傳：「老子者，楚苦縣屬鄉曲仁里人也。」集解：「地理志曰：『苦縣屬陳國。』」索

隱：「按地理志，苦縣屬陳國者誤也。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至

高帝十一年立淮陽國，陳縣苦縣皆屬焉。裴氏所引不明，見苦縣在陳縣下，因云苦屬陳。今檢地理

志，苦實屬淮陽郡。」

今按禮書言：「楚人汝穎以爲險，江漢以爲池，阻之以鄧林，緣之以方城。」鄧林自必

在楚境，集解指爲渭水大澤以北，疏矣。苦縣屬陳之說，引地理志，亦未審，宜其遭索

隱之糾也。又裴駟斷句，亦時有可議者。

梁孝王世家：「吳楚破而梁所破殺虜略與漢中分。」集解：「漢書音義曰：『梁所虜吳楚之捷，略

與漢等。』」索隱：「略字屬上句，取也，中分相若也。」莊子德充符：「王駘，兀者也，從之遊者

與夫子中分魯。」漢書刪破字，略字屬下句。」

大要司馬貞天資絕高，故其持論往往有極精處。封禪書言亳人謬忌奏祠秦一方，及孝武本紀逐錄，乃作亳人薄誘忌。徐廣及見一本，然但言一云亳人謬忌，而不能有所抉擇。索隱云：「亳，山陽縣名，姓謬名忌居亳，故下稱薄，此文則作薄字，而謬又誤作誘矣。」言其轉誤所由，歷歷可指，此則信乎知言之選也。

然亦有易於持論而轉成訛謬者。

吳太伯世家：「使公子蓋餘燭庸。」索隱：「春秋作掩餘，史記竝作蓋餘，義同而字異，或者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掩也。」

案司馬遷報任安書，直言腐刑，何嘗諱之，且掩字亦不必諱，故梁玉繩史記志疑云：

「史公未嘗諱掩，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皆掩口，』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梁王，』其他不及徧舉，又何不欲言掩之有。」又如：

魯周公世家：「洙泗之間，斷斷如也。」索隱：「斷音魚斤反，讀如論語閭閻如也，言魯道雖微，而洙泗之間，尙閭閻如也。」

按閭閻爲中正貌，果據索隱之說，則上文言甚矣魯道之衰爲無因，不如集解引徐廣之說，本漢書地理志而言，俗既薄，長者不自安，與幼者相讓，故曰斷斷如也。楊慎曰：「斷斷，鬪爭得之，索隱讀作閭閻，不通，繁欽賦曰：『涉洙泗而飲馬，恥少長之斷

斷，「恥字益明。」其他如：

· 淮陰侯列傳：「蒯通說不聽，已詳狂爲巫。」索隱：「案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

按戰國策不得言蒯通事，索隱之誤，或由下筆之訛，或由傳寫之訛，不可知。正義訛奪最多，瀧川資言綴拾於殘闕之餘，亦不能得其真。索隱訛奪，亦往往有之，略舉二例，以待隅反。

屈原賈生列傳：「訊曰。」索隱：「李奇曰：『訊，告也，音信。』張晏曰：『訊，離騷下章諄亂也。』劉伯莊音素對反。訊猶宣也，重宣其意。周成師古音碎也。」

刺客列傳：「彼光將有內志，未可說以外事。」索隱：「言其將有內難弑君之志，且對外專生文，吳世家曰：『知光有他志。』」

張守節史記正義說例

張守節年輩在司馬貞之後，其書成於開元二十四年。自序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里蒼雅，銳心觀採，評史漢，詮衆訓釋而作正義。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竊探其美，索理允愜。」其所以自負者如此。守節之學，出於所謂張先生者，書中言先生者不一，如：

梁孝王世家：「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正義：「張先生舊本有士字，先生疑是衍字，又不敢除，故以朱大點其字中心。今案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是士人，太后與通亂，其義亦通也。」

匈奴列傳第五十，正義：「此卷或有本次平津侯後第五十二。今第五十者，先生舊本如此。劉伯莊音亦然。」

張先生爲何許人，今不可考。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愚按索隱後序云：『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獨善此書而無注義，貞少從張學，晚更研尋。』此小司馬師張嘉會也。（中節）張守節不名其師，筆迹所存，一朱點且不敢忽之，其尊師重史，誠可尙也。所謂張先

生，無乃索隱所謂張嘉會乎？則馬張二人同其師也。「考證之言誠爲巧合。今索隱本字句間，多所異同，正義尤多古字，以索隱與正義校，兩本所舉，又往往齟齬。果使二人同出一師，本應相同，即傳寫或有譌變，亦不至逕庭若此。然則，張先生別有其人，與索隱序稱之張嘉會，非一人也。

今通行本集解已有譌奪，索隱更甚，所幸有單行本可以鉤稽。至於正義，則譌奪最多，且往往不可考。張照史記序考證云：

集解之文，混入索隱，索隱之文，混入正義，又正義之文，十缺四五，顛倒錯亂，不可枚舉。今補刻闕文，不下千百條，而正義十居其九，不能逐條詳載考證內。顧正義無古刻原本可據，各本彼此多寡不同，今校定刊刻之後，時或又得數條，其不可少者，重鈔添入，其無關緊要者，仍從割棄。蓋卽更數年搜羅，終不能信爲正義全本也。但校之明代監本，稍爲詳備焉。

張照此言爲殿本史記發也，其不能自信可知，而無關緊要，卽從割棄，尤非學人治學之方，其所得者何若，亦不可盡知。瀧川資言云：

偶緝東北大學所藏慶長寬永活字本史記，（自注：「狩野亨吉舊藏，蓋依元彭寅翁本。」）上欄標記正義一千二三百條，皆三注本所無，但缺十表，其後又得桃源史記抄，（自注：「僧桃源，名瑞仙，又號竹處，萬庵蕉雨亦庵春爾村僧，永亨九年生於近江，寬正中，作梅岑軒於相國寺居之，應仁中，避亂江州飯高山下，依京極氏小倉將監，延德元年寂，年五十七，東京帝國大學藏其原稿，館長云，獲諸相國寺，卷首有

漢文史記源流考一卷，其餘皆國文，與今時講義錄相似，大正震災失之。近藤守重云：「寬永三年陰山立佐活刷發行，余未見其書，米澤文庫足利學校，皆藏其零本，皆合綴幻雲抄。」幻雲抄，（自注：「幻雲名壽桂，亦五山僧徒，後於桃源。」）博士家史記異字，（自注：「或題天朝傳本史記說，前田侯爵藏，說詳後章。」）所載正義，略與此合。（中節）余於是知大學本標記之所由，欣喜不能措手，錄以爲二卷，題曰史記正義佚存。（中節）今錄之會注正義各條，略復張氏之舊云。

然就今日所見之正義言，有與正文全不相涉者。

荆燕世家：「立劉賈爲荆王，王淮東五十二城。」正義：「括地志云：『西北四十五里，』蓋此縣是也。」

有訛奪不成語者。

五帝本紀：「有不才子，毀信惡忠，崇飾惡言，天下謂之窮奇。」正義：「謂共工言毀敗信行惡其忠直，有惡言語，高粉飾之，故謂之窮奇，案常行終必窮極，好詔諛奇異於人也。」

亦間有訛奪數字者。

扁鵲倉公列傳：「是蹶陰之動也。」正義：「鄒厥陰之脈也。」

蘇秦列傳：「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正義：「東有黃河，有函谷蒲津龍門合河等關，南山及武關驍關，西有大隴山及隴山關大震烏蘭等關，北有黃河南塞，是四塞之國。被山帶渭又爲界，江渭岷山，渭州隴山之西南，流入蜀，東至荆揚入海也。」

又有語末著闕文二字，顯爲後人見其中斷，因加點識者。

淮南衡山列傳：「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正義：「括地志云：『亶州在東海中，秦始皇遣

徐福將童男女遂止此州，其後復有數洲萬家，其土人有至會稽市易者。闕文」

同傳：「陳定發南陽兵，守武關。」正義：「故武關在商州商洛縣東九十里，春秋時，闕文。」

凡此諸條，實之瀧川資言之本，而所得亦僅如此。然則，所謂略復張氏之舊者，其事固未易言也。且卽就資言所補諸條言之。

魏世家：「魏獻子生魏侈。」正義：「侈音他，侈尺氏反。」

侈字不得有兩音，此中顯有訛誤，一也。

趙世家：「春平君言行信於王，王必厚割趙而贖平都。文信侯曰善，因遣之。」正義：「按太子卽春平君也。」

此言春平君與太子爲一人。然上文秦召春平君，因而留之，句，資言補錄正義云：「春平未詳。」其言甚可怪。果此兩條同出於張守節，不得反復若此，顯有訛誤，二也。

穰侯列傳：「而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索隱：「高陵君名顯，涇陽君名悝。」正義：「悝，容迴反。」

今按秦本紀索隱云：「涇陽君名市，」又言「高陵君名悝，」其言不盡售。索隱既誤，正義不得隨之同誤，語已可怪。且司馬貞張守節，時代雖略有先後，然書成時，索隱固

不知有正義，正義亦不知有索隱，不得謂正義。索隱下解，此中顯有訛誤，三也。

綜茲三者，則資言所稱上欄標記之正義，似亦未可盡信。豈標記之時，又有隨手標題不盡出於正義者乎？然就大體以論，資言之有功於正義，不待言也。

正義之最有功於史記者，爲及見徐廣裴駰等所未見之闕文，古本孤傳，賴此得見本來之面目。其見於律書者，已見裴駰集解說例，茲不更述。其次則爲保留前代流傳之古字，在集解索隱兩本，有經後人竄改之字句，就正義本觀之，往往能得其真相，余別有正義本異文考。

史記三注之中，索隱之指謫本書最苛，正義持論較爲平正。夏本紀首錄禹貢，次用皋陶謨。索隱攻之曰：「此取向書皋陶謨，爲文斷絕，殊無次序，卽班固所謂『疏略抵牾』是也。今亦不能深考。」正義則謂：

已上並尙書皋陶謨文，略其經，不全備也。

今考索隱正義持議之所以不同者，索隱不知史家自有體製，點竄故實，獨具別裁，與經生帖括之學異途故也。又如下節：

帝曰：「毋若丹朱傲，維慢游是好，毋水行舟，朋淫於家，用絕其世。」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予不子。」

此中「帝曰」「禹曰」四字，不見皋陶謨，然無此四字，則于義不瞭，此正史記別裁處，而正義解之曰：

此二字及下「禹曰」，尙書並無，太史公有四字，帝及禹相答，極爲次序。當應別見書。

「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兩句不可解，卽以今尙書本考之，亦不盡瞭，故集解

索隱正義三家所言各有不同。

集解：「孔安國曰：『塗山，國名。辛日娶妻，至于甲四日，復往治水。』」

索隱：「（中節）按尙書云：『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今此云：『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蓋今文尙書脫漏，太史公取以爲言，亦不稽其本意。豈有辛壬娶妻，經二日生子，不經之甚！」

正義：「此五字爲一句，禹辛日娶，至甲四日，往理水。及生啓，不入門。我不得名子，以故能成水土之功。又一云，過門不入，不得有子愛之心。」

今案正義五字爲一句，指「生啓予不子」也。辛壬應與尙書同，在娶塗山下，文作予娶塗山，辛壬癸甲生啓予不子。集解正義所見本同，故無異議。索隱獨據所見誤本立說，故有經二日生子之譏，今本則又沿索隱本之誤者也。

正義於史記諸誤，亦往往昌言攻之。

秦本紀：「武王元年與魏惠王會臨晉。」集解：「徐廣曰：『表云哀王。』」正義：「案魏惠王卒

已二十五年矣。」

晉世家：「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正義**：「（中節）按王若曰父義和至永其在位，是尚書命文公仇之命，而太史公採左傳作此世家。然平王至襄王六代，文侯仇至重耳十一公，縣隔一百三十餘年，極疏謬矣。及斐氏於孔馬注不考年代，亦依前失矣。左傳尚書各有文，蓋周襄自命文公作侯伯及賜弓矢，左傳文分明，而太史公引尚書平王命文侯之命，太史公誤。」

鄭世家：「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維東，而虢郟果獻十邑。」**正義**：「毛詩疏曰：鄭世家云：「桓公言於王，東徙其民維東，而虢郟果獻十邑，」而詩譜云武公取之者，司馬遷見國語史伯為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公身未得，故傳會為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虢郟為大。前八邑各為其國，則虢郟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明司馬遷之說謬耳。」

趙世家：「九年，趙攻燕，取狸陽城。」**正義**：「按燕無狸陽，疑狸字誤，當作漁陽。」

魏世家：「十六年，秦拔我蒲阪，陽晉，封陵。」**正義**：「陽晉當作晉陽也，史文誤。括地志云：

「晉陽故城，今名晉城，在蒲州虞鄉縣三十五里。」表云：「魏哀王十六年，秦拔我杜陽晉陽，」即此城也。封陵亦在蒲州。按陽晉故城在曹州，解在蘇秦傳也。「按蘇秦列傳：「今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之地，過衛陽晉之道。」**集解**：「徐廣曰：「魏哀王十六年，秦拔魏蒲坂陽晉封陵。」**正義**：「言秦伐齊，背韓魏地而與齊戰。徐說陽晉非也，乃是晉陽耳。衛地曹濮等州也。杜預云，曹衛下邑也。陽晉故城在曹州乘氏縣西北三十七里。」

今以正義所舉諸條言之，秦武王與魏惠王時代不相接，一也。晉文侯文公二人，不得指

文侯之命爲周之所以命文公者，二也。鄭人東徙，事在武公，不得指桓公之時。虢果獻十邑，三也。陽晉在曹州，不得與蒲坂，封陵，同爲秦取，四也。凡此諸條所糾，皆爲史遷之失，有功於讀者。獨狸陽城一條并狸與陽城爲一，不知燕策有燕取齊陽城及狸，蘇代爲齊將，與燕戰敗之語，則不免爲千慮之失。然其句下集解引徐廣曰：「今饒陽在河間，」疑徐廣裴駟所見本，皆作饒陽，故有此說，斯則史記原文是否作狸陽城未可知也。

正義往往有引用徐廣本校定史記者，其例如次：

趙世家：「齊安平君田單將趙師而攻燕中陽拔之。」集解：「徐廣曰：陽一作人。」正義：「燕無中陽，括地志云：『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里，爾時屬燕國也。』」

又有參用徐廣說而校定史記者。

趙世家：「十年，燕攻昌壯。」集解：「徐廣曰：『一作社。』」正義：「壯字誤，當作城。」括地志云：「昌城故城在冀州信都縣西北五里，此時屬趙，故攻之也。」

然正義於徐廣說，亦不盡從，而於輿地一項爲尤甚，蓋此爲張守節專門之學，故就史記三注比較論之，正義所引輿地道里之記爲獨多。其攻徐廣者，云：

魏世家：「太子果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集解：「徐廣曰：『在元城。』」正義：「虞喜志」

云：馬陵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六十里，有陵，澗谷深峻，按龐涓敗卽此也。（中節）韓急請救於齊，齊師走大梁，敗魏馬陵，豈合更渡河至魏州元城哉！徐說定非也。」

蘇秦列傳：「我下軹道南陽封冀，包兩周。」集解：「徐廣曰：『霸陵有軹道亭，河東皮氏有冀亭也。』」正義：「封冀既包兩周，其地合當在南陽之東，未詳處所。」

張耳陳餘列傳：「趙相貫高趙午等年六十餘，故張耳客也。」集解：「徐廣曰：『田叔傳云：趙相趙午等數十人皆怒，然則，或宜言六十餘人。』」正義：「貫高等以其老，故有不平之氣也。」

今按馬陵之說，言者容有兩岐，至若言包兩周，而指霸陵之軹道，河東之冀亭以實之，其爲無當，固已明甚。趙相貫高趙午條，徐廣之說，亦近無稽。何焯云：「高祖嘗從張耳游，貫高趙午故等夷之客，故怒。高祖斯時年幾六十，貫高等亦六十餘，此所以爲等夷之客也。正義說是。」

正義註史記用唐人經疏例，并注集解，其例不勝枚舉，略述二條於次。

周本紀：「五刑不簡，正於五罰。」集解：「孔安國曰：『不簡核，謂不應五刑。』」正義：「應乙陵反，下同，應，當也。」

孝文本紀：「發倉庾以振貧民。」集解：「應劭曰：『水滯倉曰庾。』」胡公曰：『在邑曰倉，在野曰庾。』」正義：「胡公名廣，後漢太尉，百官箴者，廣所著書名，應劭著官儀次比。」

至若裴駟所稱，或有疑義，亦不阿其失，或從而譏其後，雖不及索隱之詳密，然其所

糾，亦往往得其要領。例如次：

五帝本紀：「申命義叔居南交，便程南爲，敬致。」**集解**：「孔安國曰：爲化也，平序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也。」**正義**：「爲音于僞反，命義叔宜恭勤民事，致其種殖，使有程期也。」

管晏列傳：「晏子薦以爲大夫。」**集解**：「皇覽曰：『晏子冢在臨菑城南菑水南桓公冢西北。』」**正義**：「注皇覽云：『晏子冢在臨菑城南菑水南桓公冢西北。』」**括地志**云：『齊桓公墓在青州臨淄縣東南二十三里鼎足上。』又云：『齊晏嬰冢在齊子城北門外。晏子云，吾生近市，死豈易吾志，乃葬故宅。後人名曰清節里。』按恐皇覽誤，乃管仲塚也。」

仲尼弟子列傳：「顏無繇字路。」**集解**：「繇音遙。」**正義**：「繇音由。」

同傳：「翟傳楚人馯臂子弘。」**集解**：「徐廣曰音寒。」**正義**：「馯音汗。」

同傳：「高柴字子羔。」**集解**：「鄭玄曰衛人。」**正義**：「家語曰齊人。」

同傳：「樊須字子遲。」**集解**：「鄭玄曰齊人。」**正義**：「家語云魯人。」

張儀列傳：「直蜀相攻擊，各來告急於秦。」**集解**：「徐廣曰：『譙周曰：益州天直，讀爲包黎之包，音與巴相近，以爲今之巴郡。』」**正義**：「華陽國志云：『昔蜀王封其弟於漢中，號曰直侯，因命之邑曰葭萌。直侯與巴王爲好，巴與蜀爲讎，故蜀王怒伐直，直奔巴，求救於秦，秦遣張儀，從子午道伐蜀，王自葭萌禦之，收績，走至武陽，爲秦軍所害，秦遂滅蜀，因取直與巴焉。』」**括地志**云：『直侯都葭萌，今利州益昌縣五十里葭萌故城是。蜀侯都益州。巴子城，在合州石鏡縣南五里，故墊江縣也。巴子都江州，在都之北，又峽州界也。』」

張釋之馮唐列傳：「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集解：「張晏曰：『不欲指言，故以取土譬也。』」正義：「按釋之言盜長陵一掬土，與盜環罪等，用以比之，令帝詳審，故云：『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張晏云：『不欲指言，故以取土譬，』一何疏鄙，不解義理之甚？裴氏引之，重爲錯也。」

凡此諸條，皆可推索。「便程南爲，」裴氏用僞孔傳「爲化也」之訓，正義則直訓爲「恭勤民事，」義自明顯，索隱亦云：「夏言南爲，皆是耕作營爲勸農之事，孔安國強讀爲訛字，雖則訓化，解釋亦甚紆回也。」晏子條正義引括地志以訂皇覽之訛，意旨亦明。仲尼弟子列傳諸條，正義皆用家語，故有高柴齊人樊須魯人之說，顏無繇家語作無由，故正義音由，與家語合。馭之音汗，用鄒誕生音義。凡此諸條，皆可以補集解所未備。苴蜀相攻條裴駟引徐廣，語意不瞭，正如長陵抔土條正義所云，集解引之，重爲錯也。索隱解此條云：「苴音巴，謂巴蜀之夷自相攻擊也。今字作苴者，按巴苴是草名，今論巴遂誤作苴也，或巴人巴郡，本因巴苴得名，所以其字遂以苴爲巴也。」又云：「譙周蜀人也，知天苴之音，讀爲芭黎之芭。」索隱之言，尤模糊影響，與譙周徐廣裴駟之說，如出一轍。獨正義據華陽國志括地志，截然斷定巴苴爲二非一，知所折衷，其言偉矣。長陵抔土條，如正義所論，亦自平直，張晏裴駟之指，反嫌深文。漢書

張釋之傳注，顏師古亦言不忍言毀徹，故止云取土，語更得。

正義諸注，時有長短互見者，其病尤在蕪蔓，故三注本逐錄之時，多所刪節，不爲無因。留侯世家云：「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正義條引皇甫謐高士傳，漢書外傳，陳留志，陳留風俗傳，周樹通歷，周氏世譜，會稽典錄，輿地志，崔氏譜，凡九種三百四十餘字。此正如劉知幾所譏，務多爲美，聚博爲功者。至若扁鵲倉公列傳卷末，下注至一千餘字，尤爲繁冗。然唐人作疏，亦時有此失，或不足以爲病乎。

楚世家：「聃尹申無字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聃今本皆作聃，左傳亦作聃。獨正義本作芋，已爲譌誤，又解之曰：「芋尹，種芋園之尹也。」真所謂郢書燕說矣。至若刺客列傳：「其後二百二十餘年，秦有荆軻之事」句，史公計年原不可信。故徐廣正之而曰聃政至荆軻百七十年爾。正義乃云：「按年表從始皇二十三年至韓景侯三百七十年，若至哀侯六年，六百四十三年也。」其言尤爲荒誕，度張守節不至若此，蓋傳寫之失，不能以責正義也。

史記正義本異文考

日本瀧川資言著史記會注考證，發東北大學所藏慶長寬永活字本史記，上欄標記正義一千二百條，皆三注本所無，但缺十表；其後又得桃源史記鈔，博士家史記異字所載正義，略與此合，錄入其書。余用以校三注本史記，反復寢饋，益知正義本異文之多也，彙記於此。

五帝本紀

迎日推策作筴 正義：「筴音策。」

死生之說作生死之說 正義：「民之生死，」又云：「存亡猶生死也。」

依鬼神以制義作副義 正義：「鬼神，山川之神也，能興雲致雨，潤養萬物也，故已

依馮之副義也，副古制字。」

帝嚳高辛者作帝倍 正義：「帝王紀云，倍母無聞焉。」按三代世表及封禪書皆作

倍。

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作陽谷 正義：「陽或作暘。」

皋陶爲大理平作皋陶爲士理平 正義：「皋陶作士，正平天下罪惡也。」按夏本紀

云：「皋陶作士以理民。」是皋陶爲士，不爲大理平也。

夏本紀

東原底平作致平。正義：「水去已致平復，言可耕種也。」

齒革羽毛作羽旄。正義：「西南夷常貢旄牛尾，爲旌旗之飾。」

至于負尾作陪尾。正義：「橫尾山，古陪尾山也。」

又東爲蒼浪之水作滄浪。正義：「括地志云，均州武當縣有滄浪水。」

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予不子疑作予娶塗山辛壬癸甲生啓予不子。正義：「此五字爲

一句，禹辛日娶，至申四日，往理水，及生啓不入門，我不得名子，以故能成水土

之功。」漆案五字爲一句者，指「生啓予不子」五字也。集解正義所見本不誤，故

云「辛日娶至甲日治水也。」索隱所見本獨誤，故云「辛壬娶妻，經二日生子。」

今本卽小司馬所見本也。

殷本紀

帝仲丁遷于傲作敖。正義：「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陽西南十七里，殷時敖

地也。」

紂囚西伯姜里。正義：「牖一作姜。」

周本紀

周后稷名棄作弃 正義：「姜姓封郃，周弃外家。」

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作日孳孳無怠 正義：「言日日孳孳進，其心無怠慢也。」

居易毋固疑作居陽毋固 正義：「居陽城爲禹避商均時，非都之也。」漆按張文虎

曰：「易字度邑解作陽，據集解正義，疑所見本亦作陽。」

幽王宮涅立作宮涅 正義：「涅音生，按本又作涅，音乃結反。」

無簡不疑疑作不聽 漆按呂刑作不聽。集解引孔安國曰：「無簡核誠信，不聽治其

獄。」張文虎曰：「集解但引書傳，索隱正義無辨，是所見本皆作聽。」

考王封其弟於河南作考哲王 正義：「帝王世紀云，考哲王封弟揭於河南。」

秦本紀

臣嘗游困於齊而乞食銓人作銓人 正義：「銓音珍栗反，銓地名，在沛縣。」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作于西而立之 正義：「西者秦州西縣，秦之舊

地。」

二十四年與晉戰雁門作岸門 正義：「括地志云，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二十八里，

今名西武亭。」漆按六國年表作岸門。

四年取蒲坂作蒲阪 正義：「括地志云，蒲阪故城在蒲州河東縣南二里。」
秦始皇本紀

攻魏垣蒲陽作垣 正義：「垣音袁。」

十九年王翦羌瘃盡定取趙地東陽作平陽 正義：「秦取趙地至平陽。」

器械一量作壹量 正義：「壹量者，同度量也。」漆按秦刻石正作壹。

陵水經地作凌水 正義：「凌歷也。」

顯陳舊彰作章

以安邊境作竟 正義：「音境。」漆案秦始皇本紀引賈誼過秦下上中三篇作贊。裴駟

引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下贊文。」今

陳涉世家引過秦上篇作贊，知秦始皇本紀舊本僅引過秦下篇也。熟玩正義本，似并

下上中三篇概行刪去者，觀於三篇皆不下解，獨於陳涉世家所載過秦上篇下解三

處，可知也。

項羽本紀

與懷王都盱台作盱眙 正義：「眙以之反。」

鄱君吳芮作番君 正義：「番音婆。」

春漢王部五諸侯兵作劫五諸侯兵。正義：「高紀及漢書皆言劫五諸侯兵。凡兵初降，士卒未有自指麾，故須劫略而行。」

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匿弗肯復見曰此天下辯士所居傾國故號爲平國君無下二十一字

漆案李慈銘史記札記曰：「正義：『楚漢春秋云，上欲封之，乃肯見，曰此天下之辯士，所居傾國，故號曰平國君。』張氏文虎曰：『匿弗肯復見與上下文不接，漢書高帝紀無匿弗見以下二十一字。此疑後人依楚漢春秋竄入。』慈銘案張說是也。使史記本有此文，則與楚漢所言無異，正義何必引之！」

高祖本紀

立故趙將趙利爲王以反作趙後趙利。正義：「韓王信之將曼丘臣王黃共立故趙後趙利爲王，按故趙六國時趙也。」漆按韓王信盧綰列傳云：「信亡走匈奴，與其將白土人曼丘臣王黃等立趙苗裔趙利爲王，」作趙後是。

高祖復留止張飲三日作帳。正義：「音張亮反。」漆按祕閣本張作帳，知正義本亦作帳，故曰「張亮反」也。

呂后本紀

呂他爲俞侯作郿。正義：「括地志云，故郿城在德州平原縣西南三十里，本漢郿縣，

呂他邑也。」漆按孝景本紀：「六年春，封故將軍布爲郿侯，」字亦作郿。爲呂氏右檀爲劉氏左檀軍中皆左檀爲劉氏皆作檀。正義：「檀音但，與袒同。」

孝景本紀

後九月伐馳道樹殖蘭池作填蘭池。正義：「劉伯莊云，此時蘭池毀溢，故堰填。」

漆案徐廣云：「一本作填。」

孝武本紀

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作劑。正義：「劑在西反。」

六國年表

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作臚。正義：「臚音旅，祭名。」

禮書

爲之金與錯衡以繁其飾作鑿衡。正義：「鑿七公反。」

樂書

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作正。正義：「正政同也。」

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作正。

聲音之道與政通矣作正。正義：「正和則聲音安樂，正乖則聲音怨怒，是聲音之道，

與正通矣。」

大饗之禮作享 正義：「大享即食享也。」

感於物而動性之頌也作欲 正義：「其心雖靜，感於外情，因物而動，是性之貪也。」

溱案徐廣曰：「頌音容，今禮作欲。」今正義以貪解之，知本亦作欲也。

是故恣微焦衰之音作而民思憂作噍殺 正義：「其樂音噍戚殺急，不舒緩也。」

律書

律中大呂大呂者其於十二子爲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缺丑者紐

也以下十九字 正義：「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也。按此下闕文，一本云丑

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

天官書

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作泰 正義：「泰一天帝之別名也。」

退而西北三月生天機作機 正義：「機楚咸反。」

兔過太白間可械劍作械 正義：「漢書云，辰星過太白間，可械劍。」

其西北則胡貉月氏諸衣旃裘引弓之民爲陰作胡貉 正義：「貉音陌。」

封禪書

薄山者襄山也作衰山。正義：「衰音色眉反。括地志云，薄山亦名衰山。」漆案徐廣

本集解本皆作衰山，故集解引徐廣云：「蒲阪縣有襄山，或字誤也。」

文帝出長安門作長門。正義：「後館陶公主長門園，武帝以長門名宮，卽此。」

乃爲帛書以飯牛。中節果是僞書作飮牛。中節果是爲書。正義：「上音于僞反，或人果爲

文成書帛飮牛。」

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作泰室。正義：「泰室，嵩高。」

其來年冬郊雍五帝還拜祝祠太一作況祠。正義：「漢書郊祀志，況字作祝。」

天增授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作神策。正義：「策數也。」

河渠書

東下砥柱作底柱。正義：「底柱山俗名三門山。」

吳太伯世家

次曰餘昧作味。正義：「味，莫葛反。」

齊太公世家

里克殺奚齊淖子作卓子。正義：「卓丑角反。」

魯周公世家

東伐至盟津作孟 正義：「孟地名，津渡黃河處。」

鄭瞞伐宋作度 正義：「度音所留反。」

季氏芥雞羽作介 正義：「介甲也。」

吳爲鄒伐魯作騶 漆按陳杞世家：「滕薛騶，夏殷周之間封也。」楚世家：「騶費郟

邳者羅鷺也。」又「怨結於兩周，以塞騶魯之心。」字皆作騶。

燕召公世家 漆按燕召公世家之召，疑作邵。知者，魯周公世家：「周公旦者，周武王

弟也」句，正義云：「周公邵公，周室元輔。」又云：「蓋嫡子封于燕魯，次子食

采畿甸，奕葉爲卿士，故謂之周公邵公也。」又司馬相如列傳，「兼騶虞」句，正

義：「騶虞，邵南之卒章。」

使荆軻獻督亢地圖於秦作獻督亢地於秦 正義：「地下有圖字者，俗本也。」

陳杞世家

二子曰亦似公作亦似君 考證：「正義本公作君。」

宋微子世家

君子不困人於阨作厄 正義：「厄謂阻隘也。」

晉世家

楚世家

更令梁繇靡御作由 正義：「韋昭云，梁由靡大夫也。」

芊尹申無宇之子申亥作芋尹 正義：「芋尹，種芋園之尹也。」

張丑偽謂楚王作爲 正義：「爲音僞。」

齊之所信於韓者以韓公子昧爲齊相也作昧 正義：「昧莫葛反。」

膺擊韓魏作鷹 正義：「鷹如鷹鳥之擊也。」漆案索隱：「謂韓魏當秦之前，故云膺擊，俗本作鷹非。」

越王句踐世家

子教寡人七術疑作九術 正義：「越絕云，九術，一曰尊天師鬼，下節」

趙世家

十一月荀櫟韓不佞作不信 正義：「韓簡子也，本作不佞。」漆案考證：「正義本不佞作不信。」

佞作不信。」

伐魏敗涿澤作淶澤 正義：「淶音濁。」

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毋盡百姓之勞而序往古之勳作而厚往古之勳 正義：「厚重也。」

以龍兌汾門臨樂與燕作臨鄉 正義：「括地志云，臨鄉故城在幽州同安縣南十七里」

也。」

魏世家

右蔡左召陵作邵陵

正義：

「上蔡縣在豫州北七十里，邵陵故城亦在豫州鄆城縣東四

十五里。」

秦七攻魏，五入圍中作圃田

正義：

「括地志云，圃田澤在鄭州管城縣東三里。」

韓世家

不穀將以楚殉韓作徇

正義：

「徇行示也。」

田敬仲完世家

伐衛取母丘作貫丘

正義：

「括地志云，故貫城即古貫國。」
漆案索隱：「母音貫，

古國名，衛之邑，今作母者，字殘缺耳。」

陳涉世家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郟作鄧悅

正義：

「鄧悅是陽城人。」

齊明周最陳軫邵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作昭滑

外戚世家

而薄父死山陰因葬焉

疑作

而薄父死楸山陰因葬焉

漆案正義引括地志云：

「楸山在越

州會稽縣西北三里，一名稷山，檝音莊洽反。又案：索隱亦云「顧氏按冢墓記，薄父冢在會稽縣西北檝山上，今猶有兆域，檝音莊洽反，疑原有檝字。司馬貞張守節皆見之，故檝字兩見索隱正義也。」

因欲奇兩女乃奪金氏作倚。正義：「倚於綺反，倚依也。」溱按漢書亦作倚。

臣爲郎時問習漢家故事者句上，「褚先生曰」四字。正義本無之，故正義云，「疑此元成之間褚少孫續之也。」不然，不用著此一句。

武帝下車泣曰嘍作嘍嘖。正義：「嘍嘖，失聲驚愕貌也。」

曹相國世家

初攻下辯故道雍作郿

絳侯周勃世家

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作潁陰。正義：「括地志云，潁陰故城在陳州南頓縣西北。」

竇太后曰人主各以時行耳作人生

老子韓非列傳

宮玄孫假作瑕。正義：「音霞。」

司馬穰苴列傳

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作操

伍子胥列傳

棲於會稽之上作棲於會稽之士 正義：「土地名，在越州會稽縣東南十二里。」

仲尼弟子列傳

億則屢中作意 正義：「意音億。」

句井彊作鉤

原亢籍作原亢籍

商君列傳

居三年作為築冀闕宮庭於咸陽作宮廷 正義：「為宮殿朝廷也。」

殘傷民以峻刑作駿刑 正義：「駿音峻。」

蘇秦列傳

嫂委蛇蒲服作蛇行 正義：「若蛇行。劉伯莊云，蛇謂曲也。案本作委蛇者，非也。」

至公子延作質公子延 漆案索隱云：「至當為質，謂以公子延為質也。」日本楓三本

至作質，考證云：「蓋依正義本也。」

羸則兼欺舅與母作羸 正義：「羸猶寬假也。」

用兵如刺蜚作刺罪 正義：「刺七賜反，猶過惡之人，刺之則易也。」
張儀列傳

塞斜谷之口作鄠谷之口 正義：「注水經云，鄠城水出北山鄠溪。」 漆按集解：「徐

廣曰，什一作尋。」 索隱：「一本作尋谷。」 正義作鄠，與尋同。

乃使其舍人馮喜之楚作馬喜 正義：「馬喜，戰國策作馮喜。」

樗里子甘茂列傳

自殺置及至鬼谷 疑作三殺 正義：「三殺在洛州永寧縣西北。」

夫項橐生七歲爲孔子師作大項橐 正義：「尊其道德，故云大。」 漆案索隱亦作大項

橐。

孟子荀卿列傳

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 疑作亂調髡 正義：「調音化，亂調疾言也。」 漆案徐廣曰：

「炙轂一作亂調。」 正義不釋炙轂而釋亂調，故疑其本文作亂調，不特僅解徐氏亂

調二字而已也。

孟嘗君列傳

齊湣王不自得以其遣孟嘗君作不自德 正義：「言自嫌无德而遣孟嘗君。」 漆案索隱

本亦作不自德。

平原君虞卿列傳

又以王之事秦不如韓魏也作有 正義：「有讀如又，字相似，變改者誤。」

魏公子列傳

徧贊賓客作讚 正義：「劉熙云，稱人美曰讚。」

范雎蔡澤列傳

先生曷鼻巨肩作巨脣 正義：「脣或作肩，言肩高。」

魑顏蹙髑膝攣作剗 正義：「剗一本作膝。」

樂毅列傳

故鼎反乎磨室作曆室 正義：「括地志云，燕元英曆室二宮，皆燕宮。」 漆案字又作

歷。正義又引括地志云：「曆室，燕宮名也。」曆歷通，故集解引徐廣曰：「曆歷

也。」戰國策作歷室。

而樂氏之族有樂瑕公樂臣公作巨公 正義：「巨音鉅，本作臣者誤。」 漆案樂巨公見

田叔列傳。

田單列傳

聞畫邑人王蠋賢作澧 正義：「括地志又云，澧邑，蠋所居卽此邑，因澧水爲名也。」
魯仲連鄒陽列傳

攝衽抱机作枹机 正義：「枹抱也。」

而名與天壤相敝也作敝 正義：「齊策，名與天壤相敝也。言天壤敝，此名乃敝。」

屈原賈生列傳

大破楚師於丹淅作丹陽 正義：「丹陽今枝江故城。」

魏聞之襲楚至鄧作至郢鄧 正義：「至郢鄧，一本無郢字。」

殺其將唐昧作昧 正義：「昧莫葛反。」

何不舖其糟而啜其醢作醢 正義：「醢力知反。」

冤結紆軫兮離慙之長鞠作離惛 正義：「惛病也。」

巧匠不斲兮孰察其揆作撥正 正義：「撥正賢能。」

共承嘉惠兮俟罪長沙作恭承嘉惠兮俟罪長沙 正義：「顏云恭敬。」

夫豈從蝮與蛭蠃作蟻與蛭蚓 正義：「豈陸葬從蟻與蛭蚓。」

真人恬漠兮獨與道息作澹漠 正義：「澹薄也。」

刺客列傳

將兵圍楚之潛作潛 正義：「潛故城在壽州霍山縣東二百步。」

多人則不能無生得失作無生得 正義：「一日，多人殺韓相，不能無被生擒得之者，

其語必泄。」

故重自刑以絕從作自刊 正義：「說文云，刊剗也。」

恣荆軻所欲以順適其意作恣荆軻所以順適其意 正義：「所字下有欲字者，非也。」

李斯列傳

由竈上騷除疑作由炊婦竈上騷除 正義：「若炊婦除竈上塵垢。」溱案王念孫據御覽

引「由老嫗竈上掃除」句，疑脫「老嫗」二字。今案索隱正義同作炊婦，疑原作炊

婦，御覽誤引也。

張耳陳餘列傳

野無交兵作校兵 正義：「校報也。」

黥布列傳

破之清波作青波 溱案陳涉世家亦作青，漢書英布傳同。

候伺旁郡警急作備急 正義：「備急，上如字，或作警，恐收捕，聚兵備其急。」

淮陰侯列傳

印刑敝忍不能予作 抗敝 {正義：「音與刑同，五九反。」}

田儻列傳

田儻詳爲縛其奴作 詳僞 {正義：「詳僞羊爲二音。」}

酈生陸賈列傳

足下起糾合之衆作 瓦合 {正義：「言瓦合聚而蓋屋，無協力之心也。」} 溱案集解

「一作瓦合。」 儒林列傳亦云，「驅瓦合適戍。」

屈彊於此作 屈強 {正義：「屈強謂不柔服也。」}

自天地剖泮作 剖判 {正義：「剖判猶開闢也。」}

袁盎鼂錯列傳

南方卑溼君能日飲毋何作 毋苛 {正義：「苛音何，言苛細勾當也。」}

梁刺客後曹輩果遮殺盎安陵郭門外作 蹠殺 {正義：「蹠音之石反，蹠謂尋其蹤也。」}

張釋之馮唐列傳

張廷尉釋之者堵陽人也疑作 郟陽 {正義：「括地志云，順陽故城在鄧州穰縣西三十里，

楚之郟邑也。及蘇秦傳云，楚北有郟陽，竝謂此也。」}

田叔列傳

谷口蜀剗道近山作棧道 正義：「案行谷有棧道也。」

扁鵲倉公列傳

搦髓腦撲荒爪幕作撲盲 考證引慶長本標記，作撲盲。漢案索隱：「荒膏荒也。盲荒

音同字通。」

奇咳術作奇胘術 正義：「顧野王云：胘當突也。又云，胘指皮毛也。」

吳王濞列傳

益鑄錢煮海水爲鹽作盜鑄錢 正義：「案既盜鑄錢，何以受其利，足國之用？」

韓長孺列傳

御史大夫韓安國者梁城安人也作成安 正義：「括地志云，成安故城在汝州梁縣東二

十三里。」

李將軍列傳

廣家世世受射作愛射 正義：「愛好也，習也。」

匈奴列傳

遂至彭陽作彭城 正義：「城字誤也。中節案彭城在媯州，與北地郡甚遠，明非彭城

也。」

衛將軍驃騎列傳

受詔與壯士爲剽姚校尉作票姚 正義：「票姚勁疾之貌。」

朝鮮列傳

都王險作主險 正義：「臣瓚曰，主險在樂浪郡也。」

真番旁衆國欲上書見天子又擁闕不通作真番旁辰國 考證：「慶長本標記云，正義本衆作辰。」

衆作辰。」

西南夷列傳

從巴蜀笮關入作符關 正義：「地理志，犍爲郡有符縣，案符關在符縣，犍爲郡今戎

州也。」

士罷餓離濕作潔 正義：「潔音問，言士卒歷暑熱氣而死者衆多也。」

皆同姓相扶作相杖 正義：「杖直亮反。師古曰，杖猶倚也。」

司馬相如列傳

蜚織垂髻作蜚織 正義：「上拂羽蓋，謂蜚織也。」

東注大湖作太湖 正義：「太湖在蘇州西南。」

藉以蜀父老爲辭而已詰難之作籍 正義：「籍音借。」

鏤零山作靈山 正義：「鏤靈山通以關也。」漆案漢書文選亦作靈。

相如以為列仙之傳居山澤間作列仙之儒 正義「儒柔也，凡有道術皆為儒。」

垂絳幡之素蛻兮作乘 正義：「張揖曰，乘用也。」

攬撓搶以為旌兮作機槍 正義：「天官書云，天機長四丈，末銳；天槍長數丈，兩頭

銳，其形類彗也。」

驂赤螭青蚪之蠃蠕宛蜒作宛蜒 正義：「蠃蠕宛蜒，皆其行步進止之貌也。」

詘折隆窮蠖以連卷作詘折崇窮躍以連卷 正義：「崇窮舉鬚也，躍跳也。」

酷吏列傳

投鉏購告言姦作投鉏 正義：「鉏受錢器也，古以瓦，今以竹，案以此器受投書。」

天水駱壁推咸作推成 正義：「推成，言推掠以成罪也。」

游俠列傳

且無用待我待我去令雒陽豪居其間乃聽之作且無用我 正義：「解曰，且無用我。言

待我去後，雒陽豪言之，乃從也。」

滑稽列傳

連四海之外以為帶作席 正義：「言四海之外皆賓服，如席之相連環繞。」

龜策列傳

大論曰作大德曰 {正義：「大德曰以下九十七字，甚鄙拙。」}

貨殖列傳

襁至而輻湊作緘 {正義：「緘脚兩反。」}

務完物無息幣作弊 {正義：「息弊無停弊惡之物也。」}

果隋贏蛤作果隋 {正義：「隋今爲極，音同。」}

田農拙業作掘業 {正義：「掘業上求月反，言曲折田外，掘地爲民作冢。」}

太史公自序

栗姬僂貴作負 {正義：「負恃也。」}

鄒誕生史記音義輯佚

史記索隱序云：「南齊輕車錄事鄒誕生作音義三卷，音則微殊，義乃更略。」又云：「音則尙奇，義則罕說。」日本現在書目作梁輕車錄事參軍鄒誕生。前齊後梁，時序既異，參軍錄事，官號亦殊。然其書已亡佚，不待論也。今輯錄殘餘，共爲此卷。史記正義論字例言「秦本紀云：『天子賜孝公（當作獻公）黼黻，』鄒誕生音甫弗。」檢秦本紀無此，知其所遺多矣。

九族既睦便章百姓 五帝本紀索隱：「古平字亦作便，音婢緣反，便則訓辯，遂爲辯章。鄒誕生本亦同也。」

夜中星虛 五帝本紀索隱：「虛舊依字讀，而鄒誕生音墟。案虛星主墳墓，鄒氏或得其理。」

堯乃賜舜絺衣與琴 五帝本紀正義：「絺鄒氏音竹几反。」

帝槐崩子帝芒立 夏本紀索隱：「芒鄒誕生又音荒也。」

帝崩子帝廩立 夏本紀索隱：「鄒誕生又音勤。」

湯歸至于秦卷陶 殷本紀索隱：「鄒誕生卷作坳，又作洞。」

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殷本紀索隱：「鄒誕生云，鉅大，橋器名也。紂厚

賦稅，故因器而大其名。」

於是紂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殷本紀索隱：「鄒誕生云，格一音閣。又云，見蟻布銅斗

足廢而死，於是爲銅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

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殷本紀索隱：「九鄒誕生音仇也。」

明年敗耆國。周本紀正義：「卽黎國也，鄒誕生云，本或作黎。」

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秦本紀索隱：「溫音盜。徐廣亦作盜。鄒誕生本作

駟，音陶。」

天子賀以黼黻。秦本紀。鄒誕生音甫弗，見正義論字例。

夫搏牛之蠱不可以破蟻蝨。項羽本紀索隱：「鄒氏搏音附。」

烏江亭長橫船待。項羽本紀索隱：「鄒誕生作漾船，以尙反。」

好酒及色常從王媪武負貫酒。高祖本紀索隱：「鄒誕生貫音世。」

遇番君別將梅鋗與皆降析酈。高祖本紀索隱：「鄒誕生音錫。」

文之敵小人以僊。高祖本紀索隱：「鄒本作薄，音扶各反。本一作僊。」

封其子呂台爲酈侯。呂后本紀索隱：「鄒氏鄒誕生音怡。」

猶豫未決 呂后本紀索隱：「猶鄒音以獸反。」

故遣使者冠蓋相望結軼於道 孝文本紀索隱：「鄒氏軼音逸，又音轍。」

二年春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武陵侯 孝景本紀集解：「鄒誕生本作係，音奚。」索隱：

「鄒誕生本作係。」張文虎曰：「鄒誕生南齊人，裴氏無由引。」漆案宋齊短祚，動成異代，是以彥和著書，方稱皇齊馭寶，而題以蕭梁，是其例矣。裴駟引鄒，亦不足怪。

置南陵及內史祿祔爲縣 孝景本紀索隱：「鄒誕生祿音都會反，又音丁活反；祔音羽，

又音詡。」

舍之上林中蹠氏觀 孝武本紀索隱：「鄒誕生音斯，又音啼。」

壇放薄忌泰一壇壇三垓 孝武本紀索隱：「鄒氏云，一作階，言壇階三重。」

熊黠 三代世表索隱：「鄒氏又作點音。」

紂爲象箸 十二諸侯年表索隱：「鄒氏及劉氏皆音直慮反。」

魯眞公鼻 十二諸侯年表索隱：「鄒誕生本作慎公鼻。」

楚蚡冒 十二諸侯年表索隱：「鄒氏云，蚡一作粉，音憤；冒音亡報反，又音默也。」

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 禮書索隱：「鄒誕生音翔。」

三者偏亡則無安人。禮書索隱：「偏鄒音遍。」

函及士大夫。禮書索隱：「鄒誕生音啗，徒濫反。」漆案索隱本作「啗及士大夫」，故云。

縣一鐘尙拊膈

禮書索隱：「鄒氏膈音搏。」

騁容與兮蹠萬里

樂書索隱：「鄒誕生云，蹠一作世，亦音蹠，蹠超也。」

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唯以殺。樂書索隱：「焦音如字。鄒誕生作噍，音將妙反。」漆案

索隱本作焦，故云。

商亂則槌其臣壤

樂書索隱：「槌鄒音都回反。」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

樂書索隱：「蟠音盤，鄒誕生本作播，亦作蟠。」

故北夷之氣如羣畜穹閭

天官書索隱：「鄒云，一作弓閭。」

舉長菱兮沈美玉

封禪書索隱：「菱一作菱，音廢，鄒氏又音緋也。」

百姓抗弊以巧法

平準書索隱：「鄒氏又音五亂反。」

遂殺子糾于笙濱

齊太公世家索隱：「按鄒誕生本作莘濱。」

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

齊太公世家索隱：「鄒誕生本作芮姁。」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魯周公世家索隱：「尙書曰異畝，此母義竝通。鄒誕本同。」

魯公伯禽卒子考公會立 魯周公世家索隱：「鄒誕本作道。」

獻公三十二年卒子眞公濞立 魯周公世家索隱：「鄒誕本作慎公噴。」

平公卒子賈立是爲文公 魯周公世家索隱：「系本作潛公，鄒誕本亦同，仍云，系家或

作文公。」

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魯周公世家索隱：「斷鄒誕生亦音銀。」

栗腹將而攻鄆 燕召公世家索隱：「鄒氏音火各反，一音昊。」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滅阼國 宋微子世家索隱：「阼音耆，耆卽黎也。鄒誕本云

黎音黎。」

獻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 晉世家索隱：「鄒誕本作弗生，或作潰王，竝音祕。」

統射爲右輅秦穆公 晉世家索隱：「輅鄒誕音五額反。」

至狄狄伐咎如 晉世家索隱：「咎鄒誕本作困如，又云，或作囚。」

見桑下有餓人餓人示昧明也 晉世家索隱：「鄒誕云，示昧爲禰彌也，卽左傳之提彌明

也，提音市移反。」

十一年春齊伐魯取隆 晉世家索隱：「鄒誕及別本作偵字。」

熊勝以弟熊楊爲後 楚世家索隱：「鄒誕本作熊錫，一作煬。」

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曾稽。越王句踐世家索隱：「鄒誕云，保山曰棲，猶鳥棲於木以避害也，故六韜曰，軍處山之高者則曰棲。」

襄公卒子悼公潰立。鄭世家索隱：「鄒本一作沸，一作弗。」

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鄭世家索隱：「繻，鄒氏云一作繻，音訓。」

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狝止之。孔子世家索隱：「鄒氏云，一作蹂。」

邢夫人號姪娥。外戚世家索隱：「姪，鄒誕生音莖。」

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爲鄼侯。蕭相國世家索隱：「鄒氏云，屬沛郡，音嗟。」

初憲王舜有所不愛姬生長男祝。五宗世家索隱：「鄒氏一音之悅反。」

毋邇宵人。三王世家索隱：「鄒氏宵音謬。」

暴戾恣睢。伯夷列傳索隱：「鄒誕生恣音資，睢音千餘反。」

衆庶馮生。伯夷列傳索隱：「鄒誕本作每生。」

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老子韓非列傳索隱：「鄒氏畏音於鬼反，累音壘。」

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孫子吳起列傳索隱：「吮，鄒氏音弋軟反。」

員爲人剛戾忍詢。伍子胥列傳索隱：「鄒氏云一作詬，罵也，音迓。」

持矛而操闞戟者。商君列傳索隱：「闞，鄒誕音吐臆反，察音遼，屈音九勿反。」漆按徐

廣曰，戟一作察，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故云。

期年出以揣摩 蘇秦列傳索隱：「鄒誕本作揣摩。」

是故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惕諸侯 蘇秦列傳索隱：「鄒氏惕音憇。」

當敵則斬堅甲鐵幕 蘇秦列傳索隱：「鄒誕幕一作陌。」

樽里子滑稽多智 樽里子甘茂列傳索隱：「鄒誕解云，滑亂也，稽同也，謂辨捷之人，

言非若是，言是若非，謂能亂同異也。一云，滑稽酒器，可轉注吐酒不已，以言俳優

之人，出口成章，詞不窮竭，如滑稽之吐酒不已也。」

樽里子與魏講罷兵 樽里子甘茂列傳索隱：「鄒氏云，講讀曰媾，媾猶和也。」

侯生下見其客朱亥俾倪故久立與其客語 魏公子列傳索隱：「鄒誕云，上音匹未反，下

音五弟反。」

范睢者魏人也 范睢蔡澤列傳考證：「慶長本標記云，睢七餘反，蓋鄒誕生音。」

竊閔然不敏敬執賓主之禮 范睢蔡澤列傳索隱：「鄒誕本作愾然，音昏，又云，一作

閔，音敏。」

趙以其故令馬服子代廉頗將 范睢蔡澤列傳索隱：「鄒氏音頗，匹波反。」

夸者死權兮品庶馮生 屈原賈生列傳索隱：「服虔云，每念生也。鄒誕本亦作每，言唯

念生而已。」

可以旦夕得甘毳以養親 刺客列傳索隱：「鄒氏音脆。」

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矣 李斯列傳索隱：「鄒氏音角。」

恬大父蒙鶩 蒙恬列傳索隱：「鄒氏音五列反。」

又使布等先從閒道破關下軍 黥布列傳索隱：「鄒氏云，閒猶閑也，謂私也。」

榆衣甘食 淮陰侯列傳索隱：「榆鄒氏音踰，美也，恐滅亡不久，故廢止作業，而事美

衣甘食。」

吟而不言 淮陰侯列傳索隱：「吟鄒氏音拒蔭反，又音琴。」

攻其前拒陷兩陣 樊鄴滕灌列傳索隱：「鄒氏引左傳有左拒右拒。」

梁王欲求爲嗣袁盎進說其後語塞 袁盎量錯列傳索隱：「鄒氏云，塞當作露。」

特以診脈爲名耳 扁鵲倉公列傳索隱：「診鄒氏音丈忍反。」

臣意診之曰湧疝也 扁鵲倉公列傳索隱：「鄒誕生疝音山也。」

臣意診其脈曰遺積瘕也 扁鵲倉公列傳索隱：「鄒氏音嫁。」

切其脈大而實其來難是蹶陰之動也 扁鵲倉公列傳正義：「鄒厥陰之脈也。」考證：「張

文虎曰，正義鄒下脫云字。」

吳王出勞軍即使人縱殺吳王吳王濞列傳索隱：「縱鄒氏音春，亦音從容之從，謂撞殺之也。」

其奇畜則橐駝驢贏馱駟騾驢匈奴列傳索隱：「鄒誕生本奚字作騾。」漆按「索隱

本作驪奚，故云。」

軍臣單于弟左谷蠡王伊稚斜自立為單于匈奴列傳索隱：「斜鄒誕生音直牙反。」

遲明行二百里集解：「徐廣曰，遲一作黎。」衛將軍驃騎列傳索隱：「鄒氏云，黎遲也。」

銷其兵鑄以為鍾虞平津侯主父列傳索隱：「鍾虞下音巨。鄒氏本作鑠，音同。」

它即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南越列傳索隱：「湟谿鄒氏劉氏本竝作湟，音年結反。」

漆案索隱本作湟谿。

它因此以兵威邊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南越列傳索隱：「鄒氏云，又有駱越。」

犁且城中皆降伏波南越列傳索隱：「鄒氏云，犁一作比。比音必至反。」

西南夷君長以十數西南夷列傳索隱：「數鄒氏音所主反。」

其下則有白虎玄豹螭羆司馬相如列傳索隱：「羆鄒誕生音苦姦反。」

然而勝兵者可得十餘萬非直適戍之衆饑饉棘矜也淮南衡山列傳索隱：「饑鄒音機也。」

縣官無錢從民貫馬
汲鄒列傳索隱：「貫鄒氏音勢。」

言詩於魯則申培公
儒林列傳索隱：「培鄒氏音普來切也。」

濟南瞞氏宗人三百餘家
酷吏列傳索隱：「荀悅音閑。鄒氏劉氏音竝同也。」

劉伯莊史記音義輯佚

史記索隱序云：「貞觀中諫議大夫崇賢館學士劉伯莊，達學宏才，鉤深探蹟，作音義二十卷，殘文錯節，異音微義，雖知獨善，不見旁通。」又云：「伯莊以貞觀之初，奉勅於弘文館講授，遂采鄒徐二說，兼記憶柳公音旨，遂作音義三十卷，（諸本作三十，與前序不合，疑有舛誤。）音乃周備，義則更略。」日本現在書目云：「史記音義廿卷，唐大中大夫劉伯莊撰。」今瀧川資言撰史記會注考證，搜羅宏富，不見斯書。知海外孤本亦已亡失，不獨中土爲然也。端居多暇，輯爲此卷，遂錄之力，厘比鈔胥。史記正義論音例云：「史文與傳諸書同者，劉氏竝依舊本爲音，至如太史公改五帝本紀，『便章百姓，』『便程東作，』『便程南譌，』『便程西成，』『便在伏物，』咸依見字讀之。太史公變尙書文者，義理特美，或訓意改其古澀，何煩如劉氏依尙書舊音！」此亦伯莊之諍臣也，附識於此。

敬道日出便程東作 五帝本紀索隱：「劉伯莊傳皆依古史，作平秩音。」

三危旣度 五帝本紀索隱：「度劉伯莊音田各反。」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來始滑 夏本紀索隱：「今依今文音采政忽三字。劉伯莊云，聽諸侯能爲政及怠滑者是也。」

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殷本紀索隱：「劉伯莊言枯死而消去不見。」

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以至今。周本紀索隱：「言天初建殷國，亦登進名賢之人三百六十夫，既無非大賢，未能興化致理，故殷家不大光昭，亦不既賓滅，以至于今也。亦見周書及隨巢子，頗復脫錯，而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義亦無所通。」

周君王赧卒。周本紀正義：「劉伯莊云，赧是慙恥之甚，輕微危弱，寄住東西，足爲慙赧，故號之曰赧。」

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秦本紀正義：「劉伯莊云，霍太山，紂都之北也。」

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温驪。秦本紀索隱：「劉氏音義云，盜驪，駟驪也。」漆案

集解：「徐廣曰，温一作盜，劉伯莊本同。」

繆公任好元年自將伐茅津勝之。秦本紀正義：「劉伯莊云，茅津戎號也。」

能誅其大臣此其調也。秦本紀正義：「劉伯莊音徒弔反。」漆按調選也，邪臣誅，忠臣用，是夷吾能調選。

懷公四年庶長量與大臣圍懷公。秦本紀正義：「量人名也，劉伯莊音潮。」

簡公昭子之弟而懷公子也。秦本紀正義：「劉伯莊云，簡公是昭子之弟，懷公之子，厲

公之孫。今史記謂簡公是厲公子者，抄寫之誤。」漆案劉伯莊本與今本異。

十二年作為咸陽築冀闕 秦本紀正義：「劉伯莊云，冀猶記事，闕即象魏也。」

蒙鶩王齮庶公等為將軍 秦始皇本紀正義：「齮劉伯莊云音綺。」

趙亦不殺田角田間以市於齊 項羽本紀索隱：「劉氏亦云，市猶要也。留田假而不殺，

欲以要脅田榮也。」

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 項羽本紀索隱：「今言諸侯罷戲下，是各受封邑號令

訖，自戲下各就國，何須假借文字以為旌麾之下乎。顏師古劉伯莊之說皆非。」

烏江亭長橫船待 項羽本紀索隱：「鄒誕生作漾船，以尙反。劉氏亦有此音。」

乃給為謁曰賀萬錢 高祖本紀索隱：「劉氏云，給欺負也。」

高祖為亭長時常告歸之田 高祖本紀索隱：「劉伯莊顏師古竝音古篤反。」

後人至高祖覺 高祖本紀索隱：「包愷劉伯莊音古孝反。」

劉季之衆已數十百人矣 高祖本紀索隱：「劉伯莊曰，數十人或至百人。」

沛公還軍亢父 高祖本紀索隱：「劉伯莊包愷竝同音苦浪反。」

誹謗者族 高祖本紀索隱：「劉伯莊樂彥同音方未反。」

豨將侯敞將萬餘人游行王黃軍曲逆張春渡河擊聊城 高祖本紀正義：「劉伯莊云，彼時

聊城在黃河之東，王莽時乾，今濁河西北也。今在博州西北。」

詳爲有身取美人子名之。呂后本紀正義：「劉伯莊云，諸美人元幸呂氏，懷身而入宮生字。」

後九月伐馳道樹殖蘭池

孝景本紀正義：「劉伯莊云，此時蘭池毀溢，故堰填。」漆案

集解：「徐廣曰，殖一作填。」劉本作填，故云。

其下四方地爲餼食羣神從者及北斗云。孝武本紀正義：「劉伯莊云，謂繞壇設諸神祭座，相連綴也。」

胙餘皆燎之其牛色白鹿居其中斃在鹿中水而洎之。孝武本紀正義：「劉伯莊云，以大羹

和祭食燎之，案以鹿內牛中，以斃內鹿中，水玄酒也。」

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尙矣。三代世表索隱：「劉氏云，尙猶久，古也。尙矣之文，原

出大戴禮。彼文云，黃帝尙矣。」

紂爲象箸。十二諸侯年表索隱：「鄒氏及劉氏皆音直慮反。」

齊莊公贖。十二諸侯年表索隱：「贖劉氏音神欲反，系家及系本並作購。」

楚霄敖。十二諸侯年表索隱：「案系家若敖子熊坎立，是爲霄敖，此作甯敖，恐是霄字訛變爲甯也。劉伯莊但隨字而音，更不分析。」漆案索隱本作甯敖，故云。

楚杜敖。十二諸侯年表索隱：「系家作莊敖，劉音壯，此作杜敖，劉氏云，亦作堵。」

魯伐入陽關晉伐到鱒陵。六國年表索隱：「劉氏鱒音屬沈反，又音專。」

與秦遇彤。六國年表索隱：「彤地名，賜商君死彤地。劉氏云，阡陌道，非也。」漆案

劉伯莊語，與上文不涉，或係涉及上匡爲田開阡陌句，又經譌脫，莫能詳也。

鄴。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索隱：「鄴音贊，縣名，在沛。劉氏云，以何子祿嗣，無後，國

除。呂后封何夫人於南陽鄴。恐非也。」

龍額。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索隱：「劉氏音額。」

散侯董荼吾。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索隱：「劉氏荼音大姑反。蓋誤耳，今以其人名余吾。

余吾匈奴水名也。」漆案漢表荼吾作余吾，故云。

五據侯劉騰丘。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索隱：「騰劉氏音烏霍反。」

披陽。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索隱：「劉氏音皮彼反。」

側載臭茝所以養鼻也。禮書索隱：「劉氏云，側特也，臭香也，茝香草也，言天子行，

特得以香草自隨也，其餘則否。」

寢兕持虎。禮書索隱：「劉氏云，畫之於旂竿及楯仗等。」

蛟韞彌龍。集解：「徐廣曰，乘輿車，金薄璆龍，爲輿倚較。」禮書索隱：「劉氏云，

薄猶飾也，璆然龍貌，璆音虬。」

阻之以鄧林 禮書索隱：「劉氏以爲今襄州南鳳林山，是古鄧祈侯之國，在楚之北境，故云，阻以鄧林也。」

其於兵械尤所重 律書正義：「劉伯莊云，吹律審聲，聽樂知政，師曠審歌，知晉楚之疆弱，故云兵家尤所重。」漆按疑劉伯莊本作兵家，與索隱正義皆異。

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 曆書正義：「劉伯莊云，物事也，人皆順事而享福也。」

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 天官書正義：「劉伯莊云，泰一天神之最尊貴者也，」漆案正義泰作太，故云。

前列直斗口三星 天官書索隱：「劉氏云，直如字，直當也，又音值也，斗一作北。」

歲星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曰天睢 天官書索隱：「睢劉氏音吁唯反也。」

灼雲如繩者居前互天 天官書索隱：「杓劉氏音時灼反。」

其人逢倍化言 天官書索隱：「倍，劉伯莊曰，音五故反。」

而未毋忌正伯喬充尙羨門高最後皆燕人 封禪書索隱：「案最後猶言甚後也。服虔說止

有四人，是也。小顏云，自宋無忌至最後，凡五人。劉伯莊亦同此說。非也。」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 封禪書正義：「劉伯莊云，衛后女三人，以最長妻欒大也，非天子

姊妹也。」

鼎文縷無款識 封禪書正義：「劉伯莊曰，自古諸鼎皆有銘記，識其事，此鼎能無款識也。」

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 平準書索隱：「劉氏云，廢出賣居停蓄也。」

名曰白選 平準書索隱：「包愷及劉氏音息戀反。」

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 平準書索隱：「劉氏云，大抵猶大略也。」

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擊羌越 平準書索隱：「劉氏言其多以百而數，故坐酌酒失侯者

一百六人。」

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 吳太伯世家索隱：「劉氏曰，匕首短劍也。」

成公九年卒子莊公購立 齊太公世家索隱：「劉氏音神欲反，系家及系本並作購。」張

文虎曰：「單本無此索隱，蓋從年表移屬。」

東馬縣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 齊太公世家正義：「卑音壁，劉伯莊及韋昭竝如字。」

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 燕召公世家索隱：「宋其名也，或作宗。劉氏

云，其父兄爲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

燕北迫蠻貉內措齊晉 燕召公世家索隱：「劉氏云，爭陌反。」

今殷民乃陋淫神祇之祀。宋微子世家索隱：「劉氏云，陋淫猶輕穢也。」

紂始爲象箸。宋微子世家索隱：「劉氏音直慮反。」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宋微子世家索隱：「劉氏云，面卽背也。」

晉師還至衡雍作王宮于踐土。晉世家索隱：「劉氏云，踐土在河南。」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晉世家索隱：「按尙書文侯之命，是平王命晉文侯仇之

語，今此文乃襄王命晉文公重耳之事，而劉伯莊以爲蓋天子命晉，同此一辭。」

見桑下有餓人餓人示眯明也。晉世家索隱：「鄒誕云，示眯爲祁彌也，卽左傳之提彌明

也。提音市移反。劉氏亦音祁爲時移反，」

十一年春齊伐魯取隆。晉世家索隱：「劉氏云，隆卽龍也，魯北有龍山。」

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與戰靡下。晉世家索隱：「劉氏靡音眉綺反。」

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楚世家正義：「劉伯莊云，地名，在楚之

西，後徙楚，今東鄂州是也。」

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楚世家正義：「劉伯莊云，濮在楚西南。」

小臣之好射騏鴈羅鷺。楚世家索隱：「劉音龍。」

夜加卽墨顧據午道。楚世家正義：「劉伯莊云，齊西界。」

夏路以左不足以備秦。越王句踐世家索隱：「劉氏云，楚適諸夏，路出方城，人向北行，以西爲左，故云，夏路以左。」

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越王句踐世家索隱：「劉氏云，復者，發語之聲。」

襄公卒子悼公潰立。鄭世家索隱：「劉音祕。」

二十年魏獻榮椽因以爲檀臺。趙世家索隱：「劉氏云，榮椽蓋地名，其中有一高處，可以爲臺。」

十七年圍魏黃不克築長城。趙世家正義：「劉伯莊云，蓋從雲中以北至代。」

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趙世家索隱：「劉氏云，今珠崖儋耳，謂之甌人，是

有甌越。」

九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趙世家正義：「劉伯莊云，蓋在南河魯陽關。」

五年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走犀首岸門。魏世家索隱：「劉氏云，河東皮氏縣有岸頭亭也。」

伐楚道涉谷行三千里。魏世家正義：「劉伯莊云，秦兵向楚有兩道，涉谷是西道，河外是東道，從褒斜入梁州，卽東南至申州，攻石城山險隄之塞也。」

從林鄉軍以至于今。魏世家索隱：「劉氏云，林地名，蓋春秋時鄭地之棐林，在大梁之

西北。」

甘茂與昭魚遇於商於其言收璽實類有約也 韓世家索隱：「劉氏云，詐言昭魚來秦，欲

得秦官之印璽，收卽取之義也。」

孔子要經 孔子世家索隱：「一作要經，要經猶帶經也，故劉氏云，嗜學之意。」

奉子以季氏吾不能 孔子世家索隱：「劉氏奉音扶用反。」

藉弟令毋斬而戌死者固十六七 陳涉世家索隱：「劉氏云，藉音子夜反。」

夥頴涉之爲王沈沈者 陳涉世家索隱：「劉伯莊以沈沈猶談談，謂故人呼爲沈沈者，猶

俗云談談漢是。」

封公昆弟家於長安 外戚世家索隱：「按公亦祖也，謂皇后同祖之昆弟，如竇嬰卽皇后

之兄子之比，亦得家於長安，故劉氏云，公昆弟謂廣國等。」

時時與賓客過巨嫂食 楚元王世家索隱：「劉氏云，巨一作丘。」

琅邪王澤乃曰帝少諸呂用事劉氏孤弱乃引兵與齊王合謀西 荆燕世家索隱：「按漢書齊

王傳云：使祝午劫琅邪王至齊，因留琅邪王不得反國，澤乃說求入關，齊乃送之。與

此文不同者，劉氏以爲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功之迹，太史公聞疑傳疑，遂各記之，

則所謂實錄。」

吏皆送奉錢三何獨以五集解：「李奇曰，或三百，或五百也。」蕭相國世家索隱：「劉氏云，時錢有重者一當百，故有送錢三者。」

計戶口轉漕給軍蕭相國世家索隱：「轉劉氏音張戀反。」

取礪狐父祁善置曹相國世家索隱：「祁劉氏音遲，又如字。」

擊章邯車騎攻爰戚曹相國世家正義：「劉音七歷反。」

因轉攻得雲中守遼丞相箕肆將勳絳侯周勃世家索隱：「劉氏肆音如字。」漆按索隱本

作箕肆，故云。

臣青翟臣湯等宜奉義遵職愚憧而不逮三王世家正義：「憧劉伯莊音傷容反。」

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盍往歸焉伯夷列傳索隱：「劉氏云，盍者疑辭，蓋謂其

年老歸就西伯也。」

盜蹠日殺不辜肝人之肉伯夷列傳索隱：「劉氏云，謂取人肉爲生肝。」

暴戾恣睢伯夷列傳索隱：「劉氏音恣如字，睢音休季反。」

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氏曰，蓬累猶扶持也，累音六水反。說

者云，頭戴物，兩手扶之而行，謂之蓬累也。」

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氏畏音烏罪反，累路罪反。」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老子韓非列傳索隱：「按劉氏云，黃老之法，不尚繁華，清簡無爲，君臣自正，韓非之論，詆駁浮淫，法制無私，而名實相稱，故曰，歸於黃老。斯未爲得其本旨。」

說難曰：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伯莊亦申其音，粗述其微文幽旨，故有劉說也。」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氏云，吾之所言，無橫無失，陳辭發策，能盡說情，此雖是難，尙非難也。」

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氏云，開說之難，正在於此也。」

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氏云，稽古義黃，祖述堯舜，是也。」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

氏云，若秦孝公志於強國，而商鞅說以帝王，故怒而不用。」

彊之以其所必不爲。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氏云，若項羽必欲衣錦東歸，而說者彊述關中，違旨忤情，自招誅滅也。」

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氏云，若漢景帝決廢栗太子，而周亞夫強欲止之，竟不從其言，後遂下獄，是也。」

與之論細人則以爲粥權 老子韓非列傳正義：「劉伯莊云，論則疑其挾詐賣己之權。」

自勇其斷則毋以其敵怒之 老子韓非列傳正義：「劉伯莊云，貴人斷甲爲是，說者以乙

破之，乙之理難同，怒以下敵上也。」

自多其力則毋以其力概之 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氏云，秦昭王決欲攻趙，白起苦說

其難，遂己之心，拒格君上，故致杜郵之僇也。」

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 老子韓非列傳正義：「劉伯莊云，貴人

與甲同計，與乙同行者，說士陳言無傷甲乙也。」

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 老子韓非列傳索隱：「劉氏云，卑卑，自勉勵之意也。」

乃斬其僕車之左馱馬之左驂以徇三軍 司馬穰苴列傳正義：「劉伯莊云，馱者箱外之立

木，承重校者。徇，行示也。」

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 孫子吳起列傳索隱：「劉氏云，控綜捲縮。」

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 孫子吳起列傳索隱：「劉氏云，蹶猶斃也。」

臣請獻商於之地六百里 張儀列傳索隱：「劉氏云，商卽今之商州，有古商城，其西二

百餘里，有古於城。」

虎賁之士跣跣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數 張儀列傳正義：「貫頤，劉伯莊云：以兩手

捧面，直入敵，言其勇也。」

今秦發三將軍其一軍塞午道

張儀列傳正義：「劉伯莊云，道蓋在齊趙之交。」

陰告廚人曰卽酒酣樂進熱噉

張儀列傳正義：「噉，劉伯莊曰，卽熱羹也。」

秦楚爭疆而公徐過楚以收韓

樗里子甘茂列傳考證：「劉伯莊曰，過猶毀責也。」

使彼來則置之鬼谷終身勿出

樗里子甘茂列傳索隱：「劉氏云，此鬼谷在關內雲陽。」

又正義：「劉伯莊云，此鬼谷關內雲陽，非陽城者也。」漆案集解引徐廣云，「鬼谷

在陽城，」故云。

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

樗里子甘茂列傳正義：「劉伯莊云，厲門，度嶺南之要路。」

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

孟子荀卿列傳索隱：「劉氏云，轂衍字也。」

孟嘗君舍業厚遇之

孟嘗君列傳索隱：「劉氏云，舍音赦，謂爲之築舍立居業也。」

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夷門侯生

魏公子列傳考證：「劉伯莊曰，車中上左爲貴也。」

平原君之游徒豪舉耳不求士也

魏公子列傳正義：「劉伯莊曰，豪者舉之，不論德行。」

兩虎相與鬪而鴛犬受其斃

春申君列傳索隱：「劉氏云，受猶承也。」

今王使盛橋守事於韓盛橋以其地入秦

春申君列傳正義：「劉伯莊曰，秦使盛橋守事於

韓，亦如楚使召滑於越也，竝內行章義之難。」

注齊秦之要絕楚趙之脊 春申君列傳正義：「劉伯莊云，言秦得魏地，楚趙之從絕。」

又考證：「慶長本標記引劉伯莊云，注音朱諭反，猶截也。」

吳之信越也從而伐齊 春申君列傳索隱：「劉氏云，從猶領也。」

詩曰大武遠宅而不涉 春申君列傳考證：「慶長本標記引劉伯莊云，以喻遠取地而不能

守，不如近攻。」

楚有和朴 范睢蔡澤列傳正義：「劉伯莊云，珍玉朴也。」

夜行晝伏至於陵水 范睢蔡澤列傳索隱：「劉氏云，陵水即粟水也。」

右隴蜀左關阪 范睢蔡澤列傳考證：「劉伯莊曰，關曰函谷關，阪曰商阪。」

員爲人剛戾忍詢 伍子胥列傳索隱：「劉氏音火候反。」

伍胥貫弓執矢嚮使者 伍子胥列傳索隱：「劉氏音貫爲彎，又音古患反，貫謂滿張弓。」

使大夫種厚幣遺吳太宰嚭以求和 伍子胥列傳索隱：「劉氏云，大夫姓，種名。」

奉先人藏器甲二十領鉄屈盧之矛 仲尼弟子列傳索隱：「鉄，劉氏云，一本無此字。」

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費 仲尼弟子列傳索隱：「劉氏云，廢謂物貴而賣之，舉謂物賤而

收買之，轉貨謂轉貴收賤也。」

211
邦巽字子斂 仲尼弟子列傳索隱：「劉氏作邦巽，音圭。」

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商君列傳索隱：「劉氏云，五家爲保，十保相連。」

教之化民也深於命，商君列傳索隱：「劉氏云，教謂商鞅之令也，命謂秦君之命也，言

人畏鞅甚於秦君。」

顯王左右素習知蘇秦皆少之弗信，蘇秦列傳索隱：「劉氏云，少謂輕之也。」

取魏之雕陰且欲東兵，蘇秦列傳索隱：「劉氏曰，在龍門河之西北。」

當敵則斬堅甲鐵幕，蘇秦列傳索隱：「劉云，謂以鐵爲臂脛之衣，言其劍利能斬之也。」

過衛陽晉之道，蘇秦列傳索隱：「劉氏云，陽晉地名，蓋適齊之道，衛國之西南也。」

是以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蘇秦列傳索隱：「劉氏云，秦自疑懼不敢進兵，虛作恐怯

之詞，以脅韓魏也。」

東有夏州海陽，蘇秦列傳索隱：「夏州，劉伯莊以爲夏州侯之本國。海陽，劉氏云，楚

之東境。」

嫂委蛇蒲服，蘇秦列傳正義：「劉伯莊云，蛇謂曲也。」

蘇秦見齊王再拜俯而慶仰而弔，蘇秦列傳索隱：「劉氏云，當時慶弔應有其詞，但史家

不錄耳。」

漢中之甲乘船出於巴乘夏水而下漢四日而至五渚，蘇秦列傳正義：「劉伯莊云，巴國在

漢水上。」又索隱：「五渚，五處州渚也，劉氏以爲宛鄧之間，臨漢水，不得在洞庭。」溱按集解謂五渚在洞庭，故云。

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 蘇秦列傳正義：「劉伯莊云，太原當爲太行，卷猶斷絕。」

又索隱：「劉氏卷音軌免反也。」

彊弩在前鉞戈在後 蘇秦列傳正義：「劉伯莊云，音四廉反，利也。」

秦封范雎以應號爲應侯 范雎蔡澤列傳索隱：「劉氏云，河東臨晉縣有應亭。」

敝衣閒步之邸見須賈 范雎蔡澤列傳正義：「劉云，諸國客館。」考證：「桃源鈔云，

劉伯莊云，閒步謂獨行。」

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 范雎蔡澤列傳索隱：「劉氏云：蓋謂雎爲小子也。」

秦昭王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 范雎蔡澤列傳索隱：「少曲，劉氏以爲蓋在太

行西南。」

昭王四十三年秦攻韓汾陘拔之因城河上廣武 范雎蔡澤列傳索隱：「劉氏云，此河上蓋

近河之地，本屬韓，今秦得而城。」

墾草入邑辟地殖穀 范雎蔡澤列傳索隱：「劉氏云，入猶充也，謂招攜離散，充滿城邑

也。」

又斬范中行之塗。范睢蔡澤列傳考證：「慶長本標記云，劉伯莊曰，范中行之塗，蓋當齊晉之要路也。」

設九賓于廷臣乃敢上璧。廉頗藺相如列傳正義：「劉伯莊云，九賓者周王之備禮，天子臨軒，九服同會，秦趙何得九服，但亦陳設車輅文物耳。」

其後秦伐趙拔石城。廉頗藺相如列傳索隱：「劉氏云，蓋謂石邑。」

後七年秦破殺趙將扈輒於武遂。廉頗藺相如列傳索隱：「劉氏云，武遂本韓地，在趙西。」

上輔孤主以制羣臣下養百姓以資說士。魯仲連鄒陽列傳索隱：「劉氏云，讀說士爲銳士。」

莊襄王所母華陽后爲華陽太后。呂不韋列傳索隱：「劉氏本所母作所生母。」

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實非宦者。呂不韋列傳集解：「說苑，毒與侍中左右貴臣飲酒醉，爭言而鬪，瞋目大叱曰，吾乃皇帝假父也，寡人子何敢乃與我亢。」索隱：「劉氏窶音其矩反。」

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刺客列傳索隱：「劉氏云，短劍也。」

趙襄子最怨智伯漆其頭以爲飲器。刺客列傳正義：「劉云，酒器也，每賓會設之，示深

恨也。」

且吾所爲者極難耳 刺客列傳索隱：「劉氏云，謂今爲癘啞也。」

乃於邑曰其是吾弟歟 刺客列傳索隱：「劉氏云，於邑，煩冤愁苦。」

秦王聞之大喜乃朝服設九賓 刺客列傳正義：「劉云，設文物大備，卽謂九賓，不得以

周禮九賓義爲釋。」

竊言是非家丈人 刺客列傳索隱：「劉氏云，謂主人翁也。」

高漸離乃以鉛置筑中 刺客列傳索隱：「劉氏云，鉛爲挺，著筑中，令重以擊人。」

年少時爲郡小吏 李斯列傳索隱：「劉氏云，掌鄉文書。」溱按索隱作鄉小吏，故云。

今萬乘方爭時游者主事 李斯列傳索隱：「劉氏云，游歷諸侯，當覓彊主以事之。」

胥人者去其幾也 李斯列傳索隱：「劉氏解幾爲彊。」

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黑 李斯列傳索隱：「劉氏云，前時國異政，家殊俗，人造私語，

莫辨其真，今乃分別白黑也。」

能薄而材譎 李斯列傳索隱：「劉氏音將淺反。」

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 李斯列傳正義：「劉曰，格彊悍也，虜奴隸

也。」

乃召始皇弟授之璽 李斯列傳索隱：「劉氏云，弟字誤，當爲孫，子嬰，二世兄子。」

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 蒙恬列傳索隱：「劉氏云，蓋其父犯宮刑，妻子沒爲官奴婢，

妻後野合，所生子皆承趙姓，竝宮之，故云兄弟生隱宮，謂隱宮者，宦之謂也。」

以是籍於諸侯 蒙恬列傳索隱：「劉氏曰，諸侯皆記其惡於史籍。」

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 黥布列傳索隱：「劉氏作祈，祈者語辭也。」

上曰善封薛公千戶 黥布列傳索隱：「劉氏云，薛公得封千戶，蓋關內侯也。」

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 淮陰侯列傳索隱：「劉氏云，言何所不誅也。」 漆按索隱本無所

字，故云。

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何所不散 淮陰侯列傳索隱：「劉氏云，用東歸之兵，擊東方之

敵，此敵無不散敗也。」 漆按索隱本無所字，故云。

信乃益爲疑兵陳船欲度臨晉 淮陰侯列傳索隱：「劉氏云，陳船地名，在舊關之西，今

之朝邑是也。」

魏王豹驚引兵迎信信遂虜豹 淮陰侯列傳索隱：「劉氏云，夏陽舊無船，豹不備之而防

臨晉耳，今安邑被襲，故豹遂降也。」

斬成安君泚水上 淮陰侯列傳索隱：「劉氏音脂。」

百里之內牛酒日至以饗士大夫醴兵北首燕路 淮陰侯列傳索隱：「劉氏依劉達音，醴兵

謂以酒食養兵士也。」

擊破胡騎於磬石 樊鄴絳灌列傳索隱：「劉氏音千臥反。」

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 酈生陸賈列傳索隱：「渠劉氏音詎。」

平原君家貧未有發喪方假貸服具 酈生陸賈列傳索隱：「劉氏云，謂欲葬時，須啓其殯

宮，故云，發喪也。」

坐事國人過律 傅靳蒯成列傳索隱：「劉氏云，事役使也。」

從行至霸陵居北臨廁 張釋之馮唐列傳索隱：「劉氏廁音初吏反。」

百金之士十萬 張釋之馮唐列傳索隱：「劉氏云，其功可賞百金者。」

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 張釋之馮唐列傳考證：「慶長本標記引劉伯莊云，家人子

不知軍法，妄上其功，與尺籍不相應，魏尙連署，故坐罪也。」

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 萬石張叔列傳索隱：「劉氏謂小房內，非正堂也。」

特以診脈爲名耳 扁鵲倉公列傳索隱：「診劉氏音陳忍反。」

聞周人愛老人卽爲耳目痹醫 扁鵲倉公列傳考證：「幻雲抄引劉伯莊曰，老人所患，冷

痹及耳眼也。」

病得之流汗出瀕 扁鵲倉公列傳索隱：「劉氏音巡。」

臣意診其脈曰遺積瘕也 扁鵲倉公列傳索隱：「劉氏音加雅反。」

夫悍藥入中則邪氣辟矣 扁鵲倉公列傳正義：「劉伯莊云，辟猶聚也。」

王瞿然駭曰 吳王濞列傳索隱：「劉氏瞿音九具反。」

第令事成兩主分爭患乃始結 吳王濞列傳考證：「劉伯莊曰，第猶假。」

及魏其侯失勢亦欲倚灌夫引繩批根生平慕之後棄之者 魏其武安侯列傳索隱：「劉氏

云，二人相倚，事如合繩，共相依引也。批音步結反，批者排也。」

居無何敢從上雍 李將軍列傳索隱：「劉氏音尙。」

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微一時之權 匈奴列傳索隱：「伯莊音叫。」

輜重人衆懾懼者弗取 衛將軍驃騎列傳索隱：「劉氏云，上式涉反，下之涉反。」

故歸義侯因淳王復陸支 衛將軍驃騎列傳索隱：「復劉氏音伏。」

佗卽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 南越列傳索隱：「湟谿，鄒氏劉氏本竝作湟，音年結

反。」湟案索隱本作湟谿。

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匯水 南越列傳索隱：「劉氏云，匯當作湟。」

及越揭陽令定自定屬漢 南越列傳索隱：「揭劉氏音求例反。」

卽縱殺王 東越列傳索隱：「劉氏又音齒，縱撞也。」

封橫海校尉福爲繚嫫侯 東越列傳索隱：「劉伯莊云，繚音遼，下音紆營反，成陽王子

也。」

西南夷君長以十數 西南夷列傳索隱：「數劉氏音所具反。」

相如以爲列仙之傳居山澤間 司馬相如列傳索隱：「傳小顏及劉氏竝作儒。」

盎曰獨斬丞相御史以謝天下乃可 淮南衡山列傳索隱：「劉氏云，袁盎此言亦大過也。」

然而勝兵者可得十餘萬非直適戍之衆錢鑿棘矜也 淮南衡山列傳索隱：「錢鑿劉氏音，

上吾裏反，下自洛反。」

濟南閻氏宗人三百餘家 酷吏列傳索隱：「荀悅音閑，鄒氏劉氏音竝同也。」

竊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大夏要領 大宛列傳索隱：「劉氏云，不得其要害，然頗是其

意，於文字爲疏者也。」

公卿皆因關說 佞幸列傳索隱：「劉氏云，有所言說，皆關由之。」

試之卜數中以觀采 日者列傳索隱：「劉氏云，數筮也。」

悵然噤口不能言 日者列傳索隱：「噤劉氏音其錦反。」

故世爲屋不成三五而陳之以應之天 龜策列傳索隱：「劉氏云，陳猶居也。」

灼以荆若剛木土卵指之者三。龜策列傳索隱：「按土字合依劉氏說，當連下句。」
 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希。貨殖列傳索隱：「劉氏上音卓，一音勅教反，亦遠騰貌也。」
 名家使人檢而善失真。太史公自序考證：「慶長本標記引劉伯莊云，儉當作檢，謂拘檢
 人。」漆案索隱本亦作儉。

年十歲則誦古文。太史公自序索隱：「劉氏以爲左傳國語系本等書是，亦名古文也。」

太史公年譜訂證

(年譜見史記會注考證原注附)

漢景帝中元五年丙申(西紀前一四五)

一歲

獲麟之後三百三十六年，叔孫通伏勝陸賈張蒼賈誼鼂錯諸人皆既卒。史記儒林傳云：「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博士轅固稱老子爲家人言，竇太后怒，使入圈刺豕。」

自序：「生於龍門」

漆按：司馬遷生年有二說：(一)正義謂太初元年，遷年四十二歲。(二)索隱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王國維云：此下奪遷字。)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云：「三年者，武帝元封三年。荀元封三年史公年二十八，則當生於建元六年。然張守節正義，於自序『爲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下云：『案遷年四十二歲，』與索隱所引博物志差十歲。正義所云，亦當本博物志。疑今本索隱所引博物志年二十八，張守節所見本作年三十八，三訛爲二，乃事之常，三訛爲四，於理爲遠。以此觀之，則史公生年當爲孝景中五年，而非孝武建元六年矣。」年譜用行年考說。張惟驥太史公疑年考云：「以史公自序元封元年二十仕爲郎中推之，後八年係太初三年，知索隱所引博物志爲太初三年無疑。至太史令之秩，

攷漢書百官公卿表無文，是可見太史令無定秩，蓋史公元封三年年二十二爲太史令，至太初三年年二十八，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非年二十八始爲太史令也。」又云：「張守節正義於自序『爲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下，『按遷年四十二歲。』謂史公壽止四十二。是索隱正義所引之年，均不誤也。」因推遷生於武帝元光六年壬子，卒於後元元年癸巳。漆案自序言：「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厄困鄆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言「於是」者，蓋謂歸後仕爲郎中，不謂二十爲郎中也。游涉之廣如此，而更併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見父於河洛之間，皆指爲元封元年事。不可信者一也。自序又言：「奉使西征，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此言報命之歲爲元封元年，奉使之年在報命前，入仕之年更在奉使前，故征和二年遷報任安書，自稱「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也。果如疑年考所稱，元封元年仕爲郎中，自是年至征和二年，首尾共二十年，不得云二十餘年。不可信者二也。史記李將軍傳贊：「余觀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廣以元狩四年自殺，果如疑年考所稱，是歲遷年僅十一歲，而廣以是年春隨大將軍出征，是否及見，尙未可知。遷以良史之材，名山之作，乃舉髻齒所見，衡量天下之士，不亦怪乎。不可信者三也。史記游俠傳贊云：「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解之獲禍在元朔二年。是年夏徙郡國豪傑及貲三百萬以上于茂陵，見漢書武帝紀。故史記郭解傳云：「及徙豪富茂陵也，解家貧不中貲，吏恐，不敢不徙，衛將軍爲言。」不中貲者，言不及三百萬。衛青是時爲車騎將軍，五年始爲大將軍，故言將軍，不稱大也。果如疑年考所稱，是歲遷年僅三

歲，尙在龍門，不及見解，就令見之，而謂乳抱之子，能識其狀貌之不及中人，言語之不足採，無乃謬乎。不可信者四也。至若「太初元年」句下，正義云：「按遷年四十二歲。」而疑年考遽指謂太史公壽止四十二。此一「止」字，望空添字，爲言考證者之忌。會不思張守節即知史遷歿年，亦不容注入「太初元年」句下，斯則守節所指，太初元年適值遷年四十二歲，此又文義顯然，無待更辨者也。

中元六年丁酉（西紀前一四四）

二歲

後元元年戊戌（西紀前一四三）

三歲

衛綰爲丞相。

後元二年己亥（西紀前一四二）

四歲

後元三年庚子（西紀前一四一）

五歲

景帝崩，武帝即位。枚乘死。

武帝建元元年辛丑（西紀前一四〇）

六歲

儒林傳云：「今上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上亦鄉之。」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韓蘇張之言，亂國政者，請皆罷。詔可。愚按衛綰奏不及黃老者，蓋憚竇太后也。武帝善董仲舒對，爲江都王相。莊助亦以對策爲中大夫。丞相衛綰免，竇嬰爲丞相，田蚡爲太尉。嬰蚡俱好儒術，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綰請立明堂以朝諸侯，薦其師申公。

建元二年壬寅（西紀前一三九）

七歲

淮南王安來朝，安爲人好書，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初入朝，獻所作。上使爲難騷傳。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以事下趙綰王臧獄。綰臧皆自殺。丞相竇嬰太尉田蚡免。

漆按：漢書武帝紀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三年，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司馬談當以此二年中入仕，搆子遷居茂陵，博物志稱茂陵顯武里者此也。與自序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句亦合。至耕牧河山之陽，自在未遷茂陵以前，年譜列建元四年，無據，不可信。

建元三年癸卯（西紀前一三八）

八歲

中山王勝上聞樂對。武帝即位，招選文學材智之士，莊助先進。後又得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東方朔終軍等，並在左右，每令與大臣辨論。

建元四年甲辰（西紀前一三七）

九歲

自序：「耕牧河山之陽。」

建元五年乙巳（西紀前一三六）

十歲

置五經博士。

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按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間，是歲當既入官，公亦隨父在京師。

漆按：崔適史記探源云：「年十歲則誦古文，」與上下十三句皆有地名，凡言生長游歷之所者，語意不倫，豈欲以魚目混珠乎！當刪。」

建元六年丙午（西紀前一三五）

十一歲

竇太后崩，田蚡爲丞相，綰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愚按至此始細黃老，以竇太后崩也。擊

閩越。淮南王安上書。汲黯爲主爵都尉。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當在此前。自序：「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

於黃子。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愍學者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太史

公司馬談。

元光元年丁未（西紀前一三四）

十二歲

從董仲舒言，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詔舉賢良文學親策之。詔吾丘壽王從董仲舒受春秋。楊何以湯

徵，官至中大夫。李陵生。

元光二年戊申（西紀前一三三）

十三歲

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漢舊儀云：「武帝置太史公，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

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十三年少，不宜有此事，姑錄備攷。

元光三年己酉（西紀前一三二）

十四歲

元光四年庚戌（西紀前一三一）

十五歲

管嬰刑死。田蚡卒。河間獻王德修古，招求四方善書。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

書，皆古文先秦舊書。

按：史記五宗世家，稱「河間獻王好儒學，被服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之游，」不言所

得古文先秦舊書。此用漢書說。

元光五年辛亥（西紀前一三〇）

河間獻王德薨。通西南夷。司馬相如等諡巴蜀民。以張湯為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徵吏民有明

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天子擢公孫弘策為第一，拜為博士。轅固年九十餘，亦以賢良徵。

元光六年壬子（西紀前一二九）

匈奴入寇，衛青等擊卻之。

元朔元年癸丑（西紀前一二八）

定不舉孝廉罪。主父偃嚴安徐樂皆上書，武帝拜為郎中。主父偃尤親幸。

元朔二年甲寅（西紀前一二七）

孔臧為太常，其從弟孔安國為侍中，孔子十三世孫。

漢書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不詳史公從游之年，錄於是年。

按：逸書說不見史記。

元朔三年乙卯（西紀前一二六）

二十歲

公孫弘為御史大夫，張湯為廷尉。儒林傳云：「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天下學士靡然鄉風。」酷吏傳云：「上方鄉文學，張湯決大獄，欲傳古義。諸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漢書馮衍傳云：「仲舒言道德，見嫉於公孫弘。」

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浮沅湘，北涉汝泗。厄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爲郎中。」游涉之廣，想當費歲月，是歲必不還家，爲郎中又在其後。

漆按：「上會稽」下奪「探禹穴，闕九疑」六字。「北涉汝泗」下，奪「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十六字。應補。又按遷報任安書云：「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是書作於征和二年，逆數至元狩四年，首尾共二十九年。遷爲郎中必在元狩四年或其後。

元朔四年丙辰（西紀前一二五）

二十一歲

元朔五年丁巳（西紀前一二四）

二十二歲

公孫弘爲丞相。董仲舒爲膠西玉相。

元朔六年戊午（西紀前一二三）

二十三歲

公孫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

元狩元年己未（西紀前一二二）

二十四歲

行幸雍，祠五時，獲白麟。淮南王謀反，事覺自殺。

元狩二年庚申（西紀前一二一）

二十五歲

丞相公孫弘卒。董仲舒免歸。張湯爲御史大夫。霍去病爲票騎將軍。匈奴單于王降。

元狩三年辛酉（西紀前一二〇）

二十六歲

得神馬，上方立樂府，使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

元狩四年壬戌（西紀前一一九）

二十七歲

前將軍李廣從大將軍衛青伐匈奴，軍不利，自殺。廣，陵祖也。李少翁以鬼神方見武帝。

元狩五年癸亥（西紀前一一八）

二十八歲

武帝病鼎湖。上郡有巫能下鬼神，帝祠之甘泉壽宮，病愈，幸甘泉。

封禪書贊：「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史公先是已爲郎中，故得從巡祭天地諸神也。

元狩六年甲子（西紀前一一七）

二十九歲

驃騎將軍霍去病卒，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循郡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

元鼎元年乙丑（西紀前一一六）

三十歲

元鼎二年丙寅（西紀前一一五）

三十一歲

御史大夫張湯有罪自殺。起柏梁臺。桑弘羊爲大農中丞，稍置均輸。張騫自西域還，拜爲大行。

元鼎三年丁卯（西紀前一一四）

三十二歲

元鼎四年戊辰（西紀前一一三）

三十三歲

武帝幸雍，祠五時，立后土祠於汾陰。得大鼎於汾陰。方士欒大爲五利將軍。中山靖王勝薨。

封禪書：「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等議祠后土，始立后土祠汾陰脽上，如寬舒等議。」

太史公即司馬談。

元鼎五年己巳（西紀前一一二）

三十四歲

列侯坐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樂大以巫罔腰斬。

封禪書：「天子始郊拜太一，太史公祠官寬舒等曰，宜因此地立太畤壇，三歲天子一

郊見，詔從之。」太史公司馬談。

元鼎六年庚午（西紀前一一一）

三十五歲

司馬相如有遺言言封禪。武帝與公卿諸生議封禪，細徐偃周霸等而盡罷諸儒不用。

元封元年辛未（西紀前一〇〇）

三十六歲

武帝登封泰山。

自序：「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

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

執遷手而泣。」太史公司馬談。

元封二年壬申（西紀前一〇九）

三十七歲

河決瓠子。武帝自泰山還，自臨決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隄，築宮其上，名曰宣房。作明堂

於汶上。

河渠書贊：「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

元封三年癸酉（西紀前一〇八）

三十八歲

史公繼職爲太史令。

史記自序索隱：

「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

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二十八當作三十八，傳寫誤。

按：索隱「司馬」下原奪「遷」字，說見太史公行年考。

元封四年甲戌（西紀前一〇七）

三十九歲

元封五年乙亥（西紀前一〇六）

四十歲

大將軍衛青卒。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元封六年丙子（西紀前一〇五）

四十一歲

太初元年丁丑（西紀前一〇四）

四十二歲

造漢太初曆，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定宗廟百官之儀。先是董仲舒卒。

史韓長孺傳贊：「余與壺遂定律曆。」漢書律曆志：「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

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公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上詔兒寬與博士賜等共

議，其以七年爲元年。卿遂遷與侍御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曆。」即太初曆。史記自序

「太初元年」正義云：「遷年四十二歲。」

按：自序稱太初元年奉先人之言，論次其文。作史記始於是年，年譜失載，殊爲鉅漏。

太初二年戊寅（西紀前一〇三）

四十三歲

御史大夫兒寬卒。

太初三年己卯（西紀前一〇二）

四十四歲

太初四年庚辰（西紀前一〇一）

四十五歲

自序：「余述歷黃帝至太初而訖。」

史記記事止於是歲。班固司馬貞張守節並云，訖於天

漢，蓋讀後人改修之書也。

漆按：今本漢書作「訖于大漢。」

天漢元年辛巳（西紀前一〇〇）

四十六歲

中郎將蘇武使匈奴。

天漢二年壬午（西紀前九九）

四十七歲

侍郎李陵戰敗，降匈奴。

資治通鑑：「李陵降匈奴，羣臣皆罪陵。上以問太史令司馬遷。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有國士之風。今舉事一不幸，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蘖其短，誠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蹂戎馬之地，抑數萬之師，虜救死扶傷不暇，悉舉引弓之民，共攻圍之，轉鬪千里，矢盡道窮，士張空

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然其所摧敗，亦足暴於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上以遷爲誣罔，欲阻貳師，爲陵遊說，下遷腐刑。」

按：陵爲侍中監，拜騎都尉，侍郎之稱無考。司馬遷獲罪事，見報任安書，具載漢書本傳。今舍本傳而引資治通鑑，一蔽也。獲罪亦不在天漢二年。自序稱「太初元年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正義：「案從太初元年至天漢三年，乃七年也。」大抵司馬遷計年，多併兩端計入，故司馬談卒於元封元年，而云三歲而遷爲太史令，此元封三年也。又云「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合元封三年太初元年計之，正得五年也。攷漢書李陵傳，天漢二年，詔陵以九月發，北行三十日，至浚稽山，已十月中矣。其後與單于相值，且戰且引南，行數日，抵山谷中，連戰。明日復戰，又引兵東南，循故龍城道，行四五日，抵大澤葭葦中。南行至山下，復力戰山谷間。又南行，未至鞮汗山，百五十萬矢皆盡。又抵山，入陜谷，夜半接戰，校尉韓延年死，陵迺降。殆十一月中矣。以往復道里計，陵敗書聞，當在十二月，或天漢三年正月，則司馬遷獲罪在天漢三年，顯而有徵，不獨自序之言可攷也。年譜誤。

天漢三年癸未（西紀前九八）

四十八歲

史公悲士不遇賦云：「悲夫士生之不辰，愧顧影而獨存。恆克己而復禮，懼志行之無聞。諒才隳而世戾，將逮死而長勤。雖有形而不彰，徒有能而不陳。何窮達之易惑，

信美惡之難分。時悠悠而蕩蕩，將遂屈而不伸。使公于公者彼我同兮，私于私者自相悲兮。天道微哉，嚴可均曰：「文選張衡歸田賦注作『天道悠昧。』又司馬彪贈山濤詩注陸機塘上行注作『天道悠昧，人理促兮，』則跨涉下句。」吁嗟闊兮。人理顯然，相傾奪兮。好生惡死，才之鄙也。好貴夷賤，哲之亂也。炤炤洞達，胸中豁也。昏昏罔覺，內生毒也。我之心矣，哲己能忖。我之言矣，哲己能選。沒世無聞，古人惟恥。朝聞夕死，孰云其否。逆順還同，乍沒乍起。理不可據，智不可恃。嚴可均曰：「三句從文選江淹詣建平王上書注補。」無造福先，無觸禍始。委之自然，終歸一矣。」藝文類聚三十。史公尤好詞賦，讀屈原賈生司馬相如諸傳所收可以知之。漢書藝文志云：「司馬遷賦八篇。今止存此一篇，而亦殘缺。今錄之是歲，以悲公志云。」

天漢四年甲申（西紀前九七）

四十九歲

漢書司馬遷傳：「遷既刑之後，為中書令，尊寵任職。」

太始元年乙酉（西紀前九六）

五十歲

太始二年丙戌（西紀前九五）

五十一歲

太始三年丁亥（西紀前九四）

五十二歲

太始四年戊子（西紀前九三）

五十三歲

征和元年己丑（西紀前九二）

五十四歲

征和二年庚寅（西紀前九一）

五十五歲

巫蠱獄起，戾太子據舉兵，斬使江充自殺。司直田仁護北軍使者任安坐腰斬。

益州刺史任安贈書史公，史公答之。書見漢書史公傳文選。其書云：「僕薄從上上雍。」此武帝祠雍五時，而史公從之也。又云：「僕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攷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據此則此時百三十篇草稿初畢，但未經潤飾也。

漆案：王國維太史公行年攷云：「報任安書在太始四年十一月，漢書武帝紀，是歲春三月行幸泰山，夏四月幸不其，五月還幸建章宮，書所云『會從上東來』者也。又冬十二月行幸雍祠五時，書所云『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者也。是報安書作於是冬十一月無疑。或以任安下獄，坐受衛太子節，當在征和二年，然是年無東巡事，又行幸雍在次年正月，均與報書不合。田叔列傳後載褚先生所述武帝語曰：『任安有當死之罪甚衆，吾嘗活之，』是安於征和二年前曾坐他事，公報安書自在太始末，審矣。」張維驥疑年考駁之，以爲是書作於征和三年，語亦未審。今案是書作於征和二年十一月，時司馬遷從武帝幸甘泉。漢書武帝紀：「征和二年夏幸甘泉。」地在陝西淳化縣西北，去長安西北二百里，書中所謂「東從上來者」指此。安傳載武帝語當死之罪甚衆，然傳中不載其事，此特帝快意之語可知。且帝既嘗活之，則無

所謂不可測，自不得舍征和二年受太子節一事，而別指茫無着落之事以實之。又武帝紀征和三年正月行幸雍，其間聚車騎繕甲乘者，自在二年之冬，書中所謂「薄從上上雍」者指此。薄近也，見淮南本經「旁薄衆宜」注。近從上上雍者，猶言尙未從上上雍也。其時自在征和二年之冬，李奇解爲薄，迫也，迫當從行，而疑年考遽以爲征和三年事，皆誤。

征和三年辛卯（西紀前九〇）

五十六歲

征和四年壬辰（西紀前八九）

五十七歲

後元元年癸巳（西紀前八八）

五十八歲

後元二年甲午（西紀前八七）

五十九歲

孝武帝崩，孝昭帝即位。

史公沒年不詳，或昭帝即位之後猶在。

漆案：太史公行年攷云：「史公卒年雖未可遽知，視爲與武帝相終始，當無大誤也。」

太史公名稱考

今史記諸贊稱太史公，皆司馬遷自稱，獨天官書太史公推古天變，及封禪書兩稱太史公，自序前篇六稱太史公，指司馬談。此「太史公」名稱之由來，有指爲官名者，衛宏主之。

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書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漢書司馬遷傳如淳注引漢儀注）

如淳主衛宏說，而虞喜證成之。

古者主天官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屬仍以舊名，尊而稱公，公名當起於此。（史記孝武本紀索隱引虞喜志林）

然周禮掌三皇五帝之書者，謂之外史，其官不過上士，太史之官亦不過下大夫，皆屬春官，與虞喜之言不合。

外史：掌書外命，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

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以上周禮大宗伯）

且以自序考之，司馬遷自稱「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斯則太史所職，本不在於天官，是以識者疑序中「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二句，為後人竄入。史記探源。今考其文，亦與上下文不接。太史既不掌天官，官亦非上公，是以反衛宏之說者不一。

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又衛宏所說多不實，未可以為正。（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晉灼說）顏師古注漢書，亦以如淳之引衛宏為非，至宋而宋祁言之更明。

遷與任安書，自言僕之先人，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故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若其位在丞相上，安有此言耶？百官表不著其官，信其非也。（自序考證引宋祁筆記）

於是則更有言司馬遷父子為太史令，而不為太史公者，語與自序之說合。

百官表無太史公。茂陵中書：司馬談以太史丞為太史令。（自序集解引臣瓚說）

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自序索隱引博物志）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與太史公自序卜祝倡之說盡合。令丞官卑而言在丞相上，語不可解，故有起而為調人者。

衛宏所說位在丞相上者，蓋謂朝會之位，以其國史所關，使之密邇至尊，以便記注，非以其爵秩，

亦非必以尊寵也。百官志：太史令六百石，而漢舊儀言太史公秩二千石，此則或談任職時增其秩以示寵，或官秩尊卑隨時升降，或記者偶失其實，闕疑可矣。（自序考證引朱一新說）

朝會立處在人主左右，以記言動，如唐宋螭頭記注之制，非爵秩之位，前人多誤解。惟正義以虞喜爲長，而志林實與漢儀注相通，明戲弄而倡優畜之，政以其在人主左右耳。（志疑引于慎行讀史漫錄）

此二說皆可通，視劉放之說爲得。劉言在諸王國丞相上耳，然自吳楚反後，諸國有相無丞相，語不可信。

周制：外史掌四方之志，布在諸侯，其位上士，皆在諸侯之卿上，秦亦有之。故漢儀注所謂太史公在丞相上，謂此也。衛宏亦不可謂之全非。（宋劉攽兩漢刊誤）

太史令之官非公，而稱爲太史公者，何也？

遷父子官爲令，而云公者，邑令稱公之比。（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

此說梁玉繩駁之，謂縣公僭稱，他人呼之猶可，自號則不可。史記志疑卷一。於是則有言

遷尊其父，故稱爲公，此公爲家公之公者。

談爲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爲公，如說非也。（司馬遷傳顏師古注）

案：茂陵書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則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然稱太史公皆遷稱述其父所作，其實亦遷之詞。而如淳引衛宏儀注稱位在丞相上，謬矣。案百官表又無其官，且修史之官國家別有

著撰，則令州縣所上圖書，皆先上之，而後人不曉，誤以為在丞相上耳。（自序索隱）

索隱之說亦可通，然如「太史公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河渠書。此登廬山者遷耶？談耶？又如「太史公曰，余與壺遂定律曆，」韓長孺列傳。此定律曆者遷耶？談耶？他如此者尚多，固不得指為稱述其父所作者也。則又有同師古之例而指為他人尊遷之稱者。

太史公造書，書成示東方朔，朔為平定，因署其下。「太史公」者，皆朔所加之者也。（孝武本紀索隱引桓譚新論）

說者以談為太史公，失之矣。史記多稱太史公，遷外孫楊惲稱之也。（孝武本紀集解引韋昭說）按遷傳稱遷死後，其書稍出，斯則在遷生時，東方朔固無從見之，新論之說，不盡信也。然為後人尊稱，則似可信，故姚鼐主之，而不指為出於何人。

太史公係後人尊稱之辭。漢官儀乃云其官本名太史公，此謬說也。漢書臣瓚注引茂陵書：「司馬談以太史丞為令。」又孔北海告高密縣曰：「昔太史公廷尉吳公謁者僕射鄧公皆漢之名臣，世嘉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據此則凡史記內以太史公稱談者，即子長所加；以稱子長者，皆後人所益，又何疑焉。若文選載報任安書首云：「太史公牛馬走，」公字乃令字之誤耳。稱太史令猶後人之列銜，稱牛馬走猶後人稱僕稱弟之類。（五帝本紀考證引姚鼐語）

後人尊稱之說似矣，然後人安得舉全書而加之，是以又有創爲司馬遷自題之說者。準之古代著書自稱爲子或君子之例，其說亦通，而發於臣瓚。

百官表無書太史公。茂陵中書：「司馬談以太史丞爲太史公。」自序云：「生談爲太史公，仕於建元封之間。」又云：「太史公既治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又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又云：「余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凡百三十篇。」考此四科，明司馬遷父子爲太史公，太史公乃司馬遷自題。（史記孝武本紀正義引臣瓚說）

近代梁玉繩仍主官名之說，特以衛宏爲可信，不知漢人之言不盡信也。

蓋太史公是官名，衛宏漢人，其言可信。西京雜記隋書經籍志史通史官建置篇宋三劉（傲傲奉世）兩漢刊誤竝同衛宏也。（史記志疑卷一）

李慈銘則以爲當時官府通稱，然史遷自舉，不必待流俗相沿，而官府通稱，亦未能竟改史記。

太史公自是當時官府通稱，非官名，亦非尊加，如後世之稱太史氏，非有此官名也。流俗相沿，如晉之中書令稱令君，唐之御史稱端公，不必以其尊官也。衛說不過因公字而附會之。（自序考證引李慈銘說）

是以吳國泰更以通假之說，證史遷爲自稱，

周禮：「牛人，掌養國之公牛。」注：「公猶官也。」又公工聲同，尙書堯典：「允釐百工。」傳：

「百工百官也。」說文：「工巧飾也。」與官字義別。工既可借爲官，則公亦可借爲官審矣。太史公者，卽太史官也。太史官猶今言太史氏也。古者氏出於官，故或稱官，或稱氏也。（吳國泰史記解詁冊一）

通假之說，稍近牽率，然亦臣瓚之功臣也。

史記名稱考

司馬遷著書，不名「史記」。古者諸國皆有史以記事，故曰「史記」。正義說。周本紀言「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此言周室所藏記事之史也。孔子世家言孔子「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此言孔子所見之史記也。自序云，「諸侯相兼，史記放絕。」六國年表序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此言諸國史記之滅而秦之史記獨存也。然諸國史記，實亦未能盡滅。燕召公世家云，「子今王喜立。」又云，「今王喜四年。」秦滅六國，王喜被虜，去史遷著書一百十八年矣，而曰今王者，蓋節錄燕史記原文，燕雖亡而燕之史記未亡也。乃至如陳杞世家之言「徵舒自立爲陳侯，」衛康叔世家之言武公「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皆與他史說不相合。安知非司馬遷尙及見陳衛史記之燼餘，故有是說乎？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

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此言漢之史記，由百年一句而可知也。自序言「細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殆并漢史記與周秦史記而言之。其書不立大名，故自序但稱著十二本紀，作十表，作八書，作三十世家，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而已。漢書藝文志承劉歆七略之舊，稱太史公百三十篇，不著書字。五行志引「史記」，是否指史遷之書不可知，漢書考異曰：「班固所云史記，非太史公書，古列國之史俱稱史記也。」觀班彪持論，仍以太史公書與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並舉，其父子之不稱是書爲史記，蓋可信也。至范曄始有司馬遷著史記之說，見後漢書班彪傳然則，稱太史公書爲史記者，其起於班范之間乎？

史記百三十篇僞竄考

史記著錄始於漢書藝文志，所謂太史公百三十篇是也。然馮商受詔之語，載於七錄，有錄無書之文，備陳班傳，缺佚之事，由來久矣。修補諸人，自褚王孫始。與馮商待詔，頗序列傳者，則有孟柳。（見漢書藝文志。）東漢肅宗時，受詔刪本史公書爲十餘萬言者，則有楊終。（見後漢書楊終傳。）史通云，史遷之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外篇古今正史。）諸人或可攷，或不可攷，而史記之真僞雜出，則無可諱。錄攷證之言，作僞竄攷。崔適史記探源，勇於疑古，所獲尤多，然憑臆之言，亦復雜作，凡其所舉關於字句之竄改者，皆不闌入。

一、秦始皇本紀 陳涉世家集解云：「駟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下贊文。」上篇既見陳涉世家贊，本篇贊文應止下篇，餘皆竄入。

襄公立享國十二年以下，後人附益。

二、孝文本紀 探源云：「張晏云，『景紀亡，』當是文紀之誤。小司馬所謂取班書補

之者，在此不在彼也。」

三，孝景本紀 漢書司馬遷傳張晏注云：「亡，」陳仁錫崔適皆以此紀爲未亡。

四，孝武本紀 張晏云：「亡，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

五，三代世表 篇終有張夫子問褚先生節，後人附益。

六，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

七，高祖功臣侯年表

八，惠景間侯者年表

九，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十，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右五表，探源皆云：「褚先生補。」崔氏之論，特以證成

史記止於獲麟一說，遂謂皆爲褚作。余別有考。諸表皆有竄亂，不贅。

十一，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張晏云亡。

十二，禮書 張晏云亡。

十三，樂書 張晏云亡。

十四，律書 張晏所序亡篇，有兵書。師古曰：「序日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

也。」司馬貞索隱據本篇贊文云：「案此律書之贊，而云非兵不強者，則此律書卽兵

書也。」然則，司馬貞亦疑此書爲補亡，與禮書樂書事同一律耶？

十五，曆書 探源云：「妄人錄漢書律曆志。」

十六，天官書 探源云：「妄人錄漢書天文志。」

十七，封禪書 探源云：「妄人錄漢書郊祀志。」

十八，河渠書 探源云：「妄人錄漢書溝洫志。」

十九，平準書 探源云：「妄人錄漢書食貨志。」

右五書，探源皆以爲妄人逡錄，灼然如見。若曆書之自太初元年推至建始三年，其爲僞竄，固無可疑者。封禪書河渠書與郊祀志溝洫志大體從同，必欲求其逡錄所出，左右相笑，未爲定論。至如天官書之言：「余觀史記，攷行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所舉伐胡滅越拔朝鮮征大宛諸大役，皆在太初以前，爲史公所及見，亦不逸出史記斷限，未可決爲非史遷作也。平準書於孝武時事，言之反覆沈痛，令異代人爲之，必不能深切如此，然其中亦自多割裂處。

二十，陳涉世家 贊文引過秦上篇而冠以「褚先生曰」四字，集解：「徐廣曰：『一作太史公，』」據班固奏事，一本是。

二十一，外戚世家 篇中有褚先生補，又有鉤弋夫人節，此續後又補也。

二十二，梁孝王世家 篇終有褚先生補。

二十三，三王世家 張晏云：「亡，褚先生補缺。」

蕭相國世家索隱云：「蕭相國曹相國留侯絳侯五宗三王，右六篇請各爲一篇。」今本六篇各自爲卷，豈司馬貞所見本六篇共爲一卷耶？分合所自不可考。

二十四，伯夷列傳 張守節正義云：「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二年，奉敕升爲列傳首。」

正義本老子置伯夷前，同爲一卷，第一，管晏爲第二，申韓爲第三。

二十五，孟子荀卿列傳 索隱云：「按序傳，孟嘗君第十四，而此傳爲第十五，蓋後人差降之矣。」

二十六，孟嘗君列傳

二十七，平原君虞卿列傳 按今本漢書司馬遷傳序傳云：「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五，孟

嘗君第十六，」與今本史記序列相反。索隱之說，蓋另有據。

二十八，張丞相傳 探源云：「妄人錄漢書。」篇中有後人附益。

二十九，酈生陸賈列傳 篇終有後人附益。

三十，傅靳蒯成列傳 張晏云亡，探源以爲此言轉不足信，文亦似太史公作。信然。

三十一，田叔列傳 篇終有褚先生補。

三十二，匈奴列傳 今本史記作匈奴列傳第五十，漢書序傳作第五十二，又據索隱，同馬貞所見本，與今本不同，故引張晏云：「自狐鹿孤單于以下，皆劉向褚先生所續。」

三十三，衛將軍驃騎列傳 今本作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漢書序傳作第五十。

三十四，平津侯主父列傳 今本作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漢書序傳作第五十一。篇終有後人附益。

三十五，南越列傳

三十六，東越列傳 序傳作閩越列傳。

三十七，朝鮮列傳

三十八，西南夷列傳 右四傳，探源指為妄人錄漢書，特以其國為漢所滅，皆在元封元鼎以後，有違麟止之義。今考史記訖於太初，探源說不盡信。

三十九，司馬相如列傳 贊文錄漢書。

四十，循吏列傳 探源云：「妄人所續。」按傳載子產事，尤荒誕不可信，謂為妄人，信然。

四十一，汲鄭列傳 探源云：「妄人錄漢書。」

四十二，儒林列傳 探源以為多從漢書竄入。觀此篇所陳，與史遷持論，多相違忤，崔

說殆是。

四十三，酷吏列傳 探源云：「妄人錄漢書。」

四十四，大宛列傳 索隱云：「大宛列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合在酷吏游俠之間，斯蓋同

馬公之殘缺，褚先生補之失也。」探源云：「妄人錄漢書李廣列傳。」

四十五，佞幸列傳 探源云：「妄人錄漢書。」今按篇終云：「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

幸，然頗用材能自進，」鄙視衛霍之意，躍然紙上，與李將軍列傳匈奴列傳及衛將軍

驃騎列傳盡合，此史公微意所在，不必錄自漢書也。

四十六，滑稽列傳 探源云：「中章妄人所續。篇中有褚先生補。」

四十七，日者列傳 篇中有褚先生補。

四十八，龜策列傳 篇中有褚先生補。右兩篇，張晏云：「亡，褚先生補缺。」

開明文史叢刊

- | | | |
|----------|---------------|------|
| 周易闡微 | 徐世大著 | 一元一角 |
| 孟子研究 | 錢穆著 | 一元四角 |
| 清代思想史綱 | 譚丕諤著 | 一元七角 |
| 語文通論 | 郭紹虞著 | 一元七角 |
| 語文通論續編 | 郭紹虞著 | 二元 |
| 中國文學概說 | | |
| 詩言志辨 | 青木正兒著
隋樹森譯 | 二元一角 |
| 陶淵明批評 | 朱自清著 | 二元 |
| 中國文學論集 | 蕭望卿著 | 九角 |
| 中國文學批評論集 | 鄭振鐸著 | 七元八角 |
| 宋詞通論 | 朱東潤著 | 一元六角 |
| | 薛礪著 | 二元五角 |

元人雜劇序說

青木正兒著 隋樹森譯 二元

中國文學史簡編

陸侃如 馮沅君著 二元

中國文學史新編

張長弓著 二元八角

中國文學史大綱

容祖著 二元八角

史記考索

朱東潤著 二元三角

通鑑學

張須著 二元四角

唐代文獻叢考

萬斯年譯 一元三角

中國疆域沿革略

童書業著 一元四角

東北地方沿革及其民族

方德修著 一元

開明書店印行

開明書店印行

先秦史

呂思勉著 六元八角

呂誠之先生以其畢生精力研究中國史，計畫著編著一部理想的中國通史，按照中國歷史自然發展的階段分成若干部分，先秦史就是這中國通史中斷代的第一部分。這部書內容的充實，考核的精詳，篇幅的繁多，在同時所有的中國通史中是有它獨特的地位的。就內容說，幾乎把秦以前所有中國史上的重要史實全部包括進去，並且對於每一件可疑的事都加以考辨。滲透在這部書中的，又有呂先生對於中國史的看法，給中國民族以正確的指導，所以呂先生這部書是著述的通史而不是史纂史鈔式的通史。又這書對於文化方面敘述極詳，像社會組織、農工商業、衣食住行、政治制度、宗教學術等，都各立專章，這些全是從古籍中披沙揀金地鉤稽出來，用力尤勤，也是本書的一大特色。

秦漢史

呂思勉著 十元六角

本書為呂先生編著之中國通史中斷代的第二部分，與先秦史互相銜接而復獨立成書。其內容充實，考核精詳，篇幅繁多，均足與先秦史相媲美。對於此一時期中國歷史發展中的缺點和優點有正確的指示。像就社會組織方面說，以新莽和後漢之間為升降的一大分界線，就民族關係說，以兩漢和魏晉之間為進退的一大分界線，都是作者的創見。至就歷史事跡說，用以史證史的方法，改正許多正史上錯誤的敘述和一般人的謬見，替許多歷史上的人物辨誣。更就文化方面說，尤能注意到當時普遍的社會情狀和特殊的社會等級，此外關於文化的其他方面，也都和先秦史一樣，從古代典籍中鉤稽出來，給以專章的敘述。

兩晉南北朝史

呂思勉著 在印中

本書係作者根據顯頴剛先生之講義稿改寫而成。其特點有三：一，考證精詳，文字淺顯，使讀者不致有索然無味之感。二，依據考古學方法，改去舊史中之錯誤。三，作者注意到社會經濟問題，足矯偏重政治之舊史觀。呂思勉先生序本書說：「言春秋者，考索之精，去取之慎，蓋未有逾於此書者。」誠非過譽。

春秋史

三元五角

者。誠非過譽。

開明書店 二十周年紀念文集

開明十週年的時候，出過一部小說集「十年」，邀請當代作家各惠一篇，算是紀念開明同時紀念新文學的長成的意思。

現在，開明二十週年了，也要出一種書刊來作紀念，就有了這本文集。

抗戰期間，由於種種關係，純學術性的書刊出得很少。現在勝利一年多了，學術刊物仍然不大看見。這本文集的出版，也可以喚起一般社會的注意。

目次

從主語賓語的分別談國語句子的分析	呂叔湘
論中國文學中的音節問題	郭紹虞
花蕊夫人宮詞考證	浦江清
考工記的年代與國別	郭沫若
中國詩與中國畫	錢鍾書
新訓詁學	王了一
論「陌上桑」	游國恩
辛未訪古日記	顧頡剛
臺灣番族考	翦伯贊

• 每冊定價四元五角 •

史記考索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月初版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四日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三角

印刷者	發行者	著作者
開明書店	上海福州路 開明書店 代表人 范洗人	朱東潤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內政部著作權註冊執照內審字第一〇八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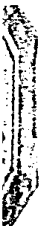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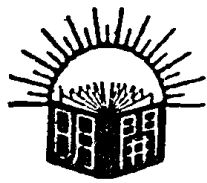
(127P.) K

考

6

53

1.1



1.1.61